

京都律师

KING & CAPITAL LAWYER

WWW.KING-CAPITAL.COM

2025/Q1

季刊 总第151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P4 2025年京都律所年会致辞

P116 京都30周年特稿 / 创办京都律师事务所的片段回忆

P117 京都30周年特稿 / 京都，让我们想起青春

P119 京都30周年特稿 / 京都伴我成长

P123 京都释法 / 青年刑辩律师执业风险“避雷”指南



往事并非如烟

杨斌

北京的春天，柳絮飞舞，樱花盛开，年轻人用音乐和梦想呼唤春天。

2025年的春天对于京都人来说，充满期待，充满希望，充满回忆。因为京都律师事务所迎来了三十岁的生日，《京都律师》收到了很多老同事和老朋友的回忆文章，点点滴滴都是过往，字里行间都是青春。京都人用回忆呼唤春天。

田文昌老师经常和我们聊起他少年时的音乐梦想，小学时在钢琴上写作业，中学时带着二胡报考中国音乐学院附中，政法大学时组织指挥全校的文艺汇演。每每聊起这些，他的眼睛里都闪烁着青春之光，那是少年追梦的幸福。然而，命运之手总是阴差阳错，让他与音乐失之交臂，让他与法律挽手同行。对于田老师来说，回忆有时候是苦涩的，有时候又是甜蜜的。

有一次，我和田老师回忆起我俩第一次见面的情形。

那是1993年深秋的一个傍晚，作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大人》学生记者的我奉命赶往学院路41号政法大学的筒子楼田老师家采访田文昌大律师扳倒天津大邱庄庄主禹作敏案。记得非常清楚的是，我到达田老师家时，田老师还没有回来，家里只有师母杨春莉和田老师的儿子14岁的田丁。师母非常热情的为我沏茶倒水，我环顾房间，床挨着书架，书架挤着厨具，非常拥挤。没多久，田老师推门而进，高大帅气，戴着眼镜，面带微笑，穿着一身米黄色的风衣，拎着公文包，典型的中国大律师形象，儒雅而睿智。这是18岁的学生杨大民第一次见到46岁田文昌老师留下的深刻记忆。

三十二年后的2025年某一天，50岁的我和78岁的田文昌老师回忆起第一次见面。有过一段难忘的对话，更加让我回味。

我说：“田老师，记得我第一次在学院路41号见到您时，您穿了一件米黄色的风衣，风度翩翩，十足的中国大律师形象。”

田老师笑了笑，摇了摇头说“米黄色的风衣？那不是我的风衣。那时候，我根本买不起风衣，那天是为了见外宾，专门借了一件风衣。”

我瞠目结舌，欲言又止。

随后，我打开我的手机相册，找到1993年第一次见田老师和田老师的合影照片。我说：“田老师，您看看这张1993年那天，我和您第一次见面的合影，有什么特殊之处？”田老师又摇了摇头，表示看不出什么问题。我说：“田老师，您仔细看看，我那天穿的是西服，这件西服其实也不是我的，我也是借来的，为了见您。”

话毕，我和田老师不约而同，哈哈大笑。田老师递给我一张纸巾，我俩的眼睛里都溢出幸福的眼泪。

这个小故事，虽然只属于我和田文昌老师的个人记忆和经历，但却是我们真实的过往。一回首，就是三十年，三十年的回首，京都人的眼泪也是甜蜜的。因为我们经历过风雨，经历过奋斗，经历过是非荣辱。站在2025年的春天里，往事并非如烟。

诚如内蒙古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师兄在《创办京都律师事务所的片段回忆》一文中写到，“1995年6月，我硕士研究生毕业，要回到原单位上班，田老师诚恳的挽留我在京都所工作，并说我一定会成为一个好律师的，我有这个自信，但感觉自己更适合做检察工作，更何况和单位还有五年服务期的协议呢。我说先回单位工作，做不做律师五年后再说。田老师同意了我的选择，并且表示，无论何时想回来都可以，而且当作京都所的元老对待……我跟田老师一直保持着联系，也关注着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开创时期，田老师我们经常憧憬着京都所的未来，比如，不仅要办成一个实务大所，还要办成一个理论强所，不仅要办有影响的案件，还要出书办杂志……后来这些都实现了。三十而立，京都所确实在中国律师界已经巍然屹立了。”

三十年，京都人“追求卓越，不负重托”，承办了一起又一起大案要案，依法拯救了一个又一个“当事人”。

三十年，京都人一直在路上，一直在努力。

2025年春天，78岁的田文昌老师还在带领大家一起高唱《京都律师之歌》。

那是田老师亲自作词作曲的律师之歌，却是我们所有京都人共同的心声与理想。





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综合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主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
承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品牌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田文昌

编 委

曹树昌	金 杰	朱勇辉
秦庆芳	王九川	公丕国
杨大民	肖树伟	刘 铭
陈 宇	吕志轩	张雁峰
梁雅丽	刘敬霞	陈东利
赵岐龙	黄雅君	孙艳辉
褚长志	徐 莹	张启明
王春军	汤建彬	彭吉岳
牛星丽	唐利君	陈枝辉
王在魁	王 菲	李 波
吴宇欣	张利宾	张永福
李志广	刘立杰	聂素芳
夏 俊	臧德胜	任视宇
孙巾力	杨航胜	翁小平
朱娅琳	王馨全	孙广智
杜 宇	齐晓伶	刘 洋
门金玲	闫淮南	张小峰

主 编 杨大民

编 辑 林斐然 王 硕 张纪宇

美 编 北京龙之月文化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22-23 层

邮 编 100020

北京总所电话 010-5709600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 700 3900

业务咨询电话 010-85253900

传 真 010-85251268

上海分所电话 021-52341066-1099

深圳分所电话 0755-33226588

大连分所电话 0411-81825666

南京分所电话 025-85231119

海口分所电话 0898-36388787

重庆分所电话 023-81032077

郑州分所电话 0371-60165600

网 址 www.king-capital.com

邮 箱 info@king-capital.com

目 录

卷首语

往事并非如烟 杨大民 / 01

封面主题

名誉主任田文昌2025年京都律所年会致辞 / 04

主任朱勇辉2025年京都律所年会致辞 / 06

党委书记肖树伟2025年京都律所年会致辞 / 07

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2025年京都律所年会致辞 / 08

京都资讯 品牌部 / 09

京都30周年特稿

京都30周年 / 115



追求卓越 不负重托

京都律师

封面题字 江 平

创办京都律师事务所的片段回忆 李永君 / 116

京都，让我们想起青春 杨航远 / 117

京都伴我成长 朱星雨 / 119

京都释法

青年刑辩律师执业风险“避雷”指南 孙广智 / 123

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关系是否需要支付加班费？ 贾宝军 陈帅 / 127

京都律评

大S去世，高净值人群的财产继承问题如何处理？ 魏东达 高慧云 / 130

京都普法

特许经营合同立法进路刍议——以律师实务为视角 邹云松 / 133



2024年第4期
总第150期 季刊

名誉主任田文昌2025年京都律所年会致辞

1月15日，2025年京都律师事务所年会盛典在北京千禧大酒店圆满举行。此次盛会邀请多行业的专家教授，来自京都律师事务所总部以及大连、上海、深圳、南京、郑州、重庆和海口分所数百名律师同仁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京都律师事务所30年的发展历程，回顾2024年京都同仁创造的辉煌成就。

各位朋友，各位来宾，京都所的同事们：

大家下午好！

今年我们的年会是疫情之后的第二次年会，疫情憋了好几年，去年搞得不错，今年搞得更好，规模更大。我希望，我也相信，今年我们的年会会开得更活泼、更生动。

我下面要跟大家报告一下我们京都所这一年来的发展状况，这是需要大家充分了解的一个现实情况。大家都知道，疫情以后包括疫情期间，北京的大中型律师事务所普遍降低收入，经济状况都在下行，但是我们京都所去年也就是疫情过后的第一年，增收大幅增加。在其他大中型律所收入下行的情况下，我们增收高增长是一个喜事。2024年没增那么多，因为2023年增加的比例比较高，我们去年增收得比较少。但我要说的是毕竟我们还是增收了，2024年北京大中型律所还是普遍呈大幅度下降的趋势，我们增收达到历史新高。这点很重要，仍然是历史新高。也就是说疫情过后这两年，我们都保持了历史新高，这个成果来之不易。还有一个数据更重要，我一直都在强调，一个律所的实力在于人均创收。据了解，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律所，人均创收数额一般平均在五六十万或者六七十万。我们京都所的人均创收最高的时候达到了130多万，2024年仍然超过100万，所以这个数据是值得我们引以自豪的。但是，自豪归自豪，我们还要创新高，还要把人均收入再增加上去，所以这是我跟大家报告的一个基本的情况。

接下来，我要说的是未来的发展。我们必须承认，未来的前景依然严峻，律师业内卷的情况也很严重、很突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

出，这个现实我们不能忽略，要正视它。但是怎么办？走出困境不是没有可能性，我的理解有两个途径：“努力”加“智慧”。首先我们要努力，怎么努力？比如说，我们要正视现状、放低身段、多办事、少收钱，这是很现实的问题。现在我们的案件数量并没有减少，但是缴费能力有所下降，怎么办？我们就得放低身段。京都所之所以走到今天，能够保持增收状态，很重要一个原因就是我们的综合化。我们的诉讼业务能够占据了优势，虽然有优势，可是缴费能力有所下降，那么我们就不要再抱着过去那种架子，我们要放低身段，通过多付出劳动的办法来薄利多收，这是我们必须要努力做到的。

同时我们要进一步的改善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大家知道我们京都所的专业化管理是比较超前的，我们的管理合伙人制度，我们整个管理机构的健全、分配机制不断改进的过程都显示了我们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定要向管理要效益，这样才能发挥我们的优势，比如，公共案源的开拓要加大力度，大家知道，我们去年全所公共案源的增收比例很高，增加了20%，2025年还要增加，一定要多多地增加公共案源的收入，这样才能整体提高我们的案源数量。

第二个方面，我刚才说的要向管理要效益，那就是我



们京都所的团队作用一定要发挥出来，我们各个业务部门的小团队合作，各个业务部门之间的大团队合作，总所分所之间的远程合作都要加大力度、加大密度，形成一个很好的互动关系。大家一定要注意，我们中国律师的业务领域目前仍然很窄，远远没有达到它应该达到的那种程度。所以，我们能不能做到另辟蹊径，想办法开拓出更多的渠道来开展律师业务。除了传统的诉讼、非诉讼业务之外，能不能有更多的业务，我认为肯定能。我们不跟风去打内战，不一味地去抢那些传统业务，我们另辟蹊径。这个时候我们多动动脑筋，有可能会冲出一个新路子来。所以逆境当中是先行者获益，我们要跳出传统思维的束缚，敢于创新，敢于尝试。有些时候如果处理得好，坏事可以变成好事。比如说，疫情的困境催生了外卖和快递产业，推动了线上会议的应用。我们京都人能不能在这种律师业务萎缩内卷，形势严重的情况下多开动脑筋，跳出传统思维的束缚？做好了，我们就能赢。所以，这种情况下我们要想办法把坏事变好事，要敢于先吃螃蟹。这不仅仅是我们业务拓展部的责任，不仅仅是管理人的责任，也不仅仅是合伙人的义务，而是每一个京都人的责任。我们大家要一起想办法，想好了，京都所就在这种特殊的环境当中冲出一个新天地，那是我们真正的成功。

第三个方面，我想讲讲新的一年年的发展。我个人的想法是，理性发展，稳健前行。理性发展就是要正视现实，既不悲观也不盲目，所谓悲观，就是很多人觉得现在大势不好了，现在我们都没有出路了。越是这种情况下，我们越是要理智、冷静地思考，不要悲观。车到山前必有路，中国律师的现状还绝对没有差到那个状况。那么与此同时，又不能盲目、不能人云亦云，我们要有自己的一定之规。京都的理念、精神历来是如此，我们要在各种纷繁复杂的情况下，特立独行，保持自我，这样才有京都的特色，才有京都的发展目标。

所谓稳健，就是脚踏实地、步步为营。刚才讲了，一方面放低身段，一方面要开辟新路，总之我们要做到不乱阵脚。在一种纷乱的环境下，聪明的人、理性的人、智慧的人最大的特质是不会自乱阵脚。大家想想，每当一种逆

境出现时候，多数人都乱了阵脚，不知所措，或者人云亦云盲目地跟风。那么在这种状况下，谁能够做到理性、稳重，谁能够做到不随波逐流，不跟大流，谁能够有自己的独立思考，谁就能够险中求胜。所以我在此一定要提醒大家，在这种不尽如人意的环境下，我们一定要稳住阵脚，稳中求胜。

那么最后一条还是要强调团队力量，一系列事实不断地证明团队力量大于个体。所以我们充分发挥团队的优势，一定要注意我们的管理，还要进一步的优化完善我们的管理的机制，我们一定要发挥管理的优势。

最近我在几个讲座当中也讲了，现在许多律所的发展都在追求团队化管理，但追求团队化管理的过程当中有不同的认识，有的是太追求个人权威，有的太追求平均主义，两者都不可取，两个极端都不是科学的途径。我一直坚持的观点就是在基本公平的基础上，增强我们的合作机制，合作机制当中要把利益关系摆到最合理的、恰到好处的位置。我们不要强求每个人都是无私奉献，我们也要求每个人要尊重别人的利益，实现这个目标，靠自己的觉悟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靠机制。机制设定好了，让每一个京都人都在我们的平台上各显其能，各得其所，能够找到利益的平衡，既能够有利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也能够得到自己应该得到的利益。这样我们就会发展更快，无论环境怎么样艰难，我们都会稳定地向前发展。

最后，我想给大家再讲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我们要坚定信心。我讲信心，大家可能不一定能理解，我是过来人，我知道任何时候在一种艰难的情况下，信心都是第一位的。如果人失去了信心，什么都做不成，如果你有充分的信心，你只要努力就有可能成功。我相信京都所的人至少绝大部分经过这几年的摔打，我们在自信心方面是比较成熟的。前面讲到，在冲出困境的途径上，努力加智慧是关键。现在我要强调的是，能否走出逆境取得成功的关键，是努力再加上自信。所以我希望我们全所的人在建立自信心的基础上，再加上进一步的努力。通过“努力”加“自信”，我们一定会走出困局，取得更好的成果。谢谢大家！

主任朱勇辉2025年京都律所年会致辞

尊敬的田老师、各位与会嘉宾、京都家人们，大家下午好！

转眼又到了开年会的好日子，今天，让我们都嗨起来！京都成立于1995年，今年恰逢京都成立三十周年，所以，今年的年会显得更加特别而富有意义。为此，我今天致辞的关键词是“感谢”，在京都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要感谢的人有很多。

首先，我们要感谢京都的老一辈。是京都创始人田文昌老师创立了京都，是老一辈京都人曹树昌律师、王九川律师、蔡景丽律师等人持续奉献，发展了京都，才有了我们今天的京都，让我们用热烈的掌声向田老师为代表的京都老一辈致敬！

第二，我们要感谢京都的老朋友。俗话说，一个好汉三个帮，三十年来，京都正是在各界老朋友们的鼎力支持下才有了今天的成绩，在此，我们也把同样热烈的掌声献给在座和不在座的所有京都各界朋友们！

第三，我们要感谢京都的客户。客户是我们律师的衣食父母，是我们的服务对象，“追求卓越，不负重托”永远是京都人的不懈追求。在此，我向三十年来所有的京都客户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感谢你们对京都的信任！

感谢了京都的老一辈、京都的老朋友、京都的老客户，那么接下来最应该感谢的是谁？是在座的我们每一个京都人！三十年来，正是我们自己通过办理的每一个案件、每一天的奔波、为客户付出的每一分努力，铸就了京都三十年的辉煌，让我们为每一位京都律师喝彩！

与此同时，我也想特别感谢事务所的后台支持部门。感谢财务部对每一分钱的斤斤计较；感谢业务管理部总在提醒我们避免风险的絮絮叨叨；感谢运营支持部包括前台、后台、保洁阿姨为京都付出的每一分、每一秒；感谢品牌部和业务发展部为我们写的每一篇文章、每一次拍摄时的美颜和视频中赋予我们的专业形象。我想，正是我们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

在座的每一位京都人三十年如一日的拼搏努力，才有了如今京都的辉煌，让我们为自己感到骄傲，为我们自己感到自豪！

感谢之余，我也想展望一下京都在下一个三十年的发展。刚才田老师高屋建瓴地为我们指引了方向。展望京都，下一个三十年我们将继续高举专业化引领的发展方向，做新时代的高水平专业律师；展望京都，我们将考虑做适当的规模化发展，我们以综合化、团队化为基础，在将来会有更大的规模，欢迎更多业界精英加入京都；展望京都，我们还将走向更大范围的国际化。

最后，我想说，我更期待的、更希望的、更留恋和最珍惜的，是京都家庭般温暖的氛围和彼此亲人般的感情。我在京都所二十五年来，京都就是我的家，京都的每一位就是我的亲人。我希望在下一个三十年，我们每一个京都人都像爱自己的亲人、爱自己的家人一样相互爱戴，共享京都的美好。

三十华章，皆为序章。祝愿京都所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共同创造京都下一个三十年的辉煌！



党委书记肖树伟2025年京都律所年会致辞



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

尊敬的各位来宾、亲爱的各位同志：

下午好，

首先我代表京都党委向关心支持党委工作的各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2024年，在大家的大力支持下，在党员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党建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以田老师为代表的党员同志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为事务所的业务发展、法律援助公益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受到了上级领导的表扬。

朝阳区司法局长倪东新同志来我所视察时对党建工作

给予了充分的肯定。2025年我们将继续做好党建工作，让党建有温度，党员有温暖，把党建工作做实做强，以党建促所建，以所建待业务，让党建和业务实现双丰收。

其次，我代表京都所党委，大家对泉计划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泉计划是房山法院和我们京都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共同发起的法律共同体帮助家庭困难孩子的爱心活动。光阴荏苒，十二年的时光很快过去了，我们帮助的孩子业已长大成人，有的已开始走向社会帮助别人，开始了爱心的传递！我们为此感到欣慰和自豪！

爱是人类最美好的情感，也是人类永恒的话题，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爱是泉计划开始的基础，也是我们持之以恒的动力。我们衷心希望这爱的泉水能滋润幼苗茁壮成长！

泉计划能坚持到今天并取得成功，成为我们京都人关心困难群体、履行社会责任、奉献爱心的品牌，应归功于在座各位同事的支持鼓励和奉献。北京市司法局长崔扬、朝阳司法局长倪东新来我所视察时均对泉计划给予了充分肯定。借今天这个难得的机会，也希望大家能继续支持泉计划工作，让我们援助的孩子们安心学习，幸福生活，健康成长！

新年将至，党委提前给大家拜年了，祝大家蛇年身体健康、平安如意、业务发达，谢谢大家！

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2025年 京都律所年会致辞

各位来宾、各位京都的家人们：

大家好，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站在台上，回顾2024，感慨万千，其实我想真心地向大家道一句，你们辛苦了！

2024年结束了，2024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我们用专业面对客户，用勤奋面对困难，迎难而上，挑战自我，忙碌并快乐着。这一年里，在外部大环境变化下，京都所的律师同仁和我们前后台职能部门苦心钻研业务，服务客户，拓展案源，一年是忙前忙后，勤勤恳恳，就为了年底有个好收成。努力就有回报，京都所和大家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前进的步伐稳健有力。2024年，我们的收入创造了历史新高，没有辜负在座大家一年来的辛勤付出。我们也给自己一点掌声好不好！

2024年，京都没有停下脚步，我们履行社会责任，泉计划十年一日如期开展，帮扶困难儿童走进大学殿堂；京都实训研修班连续举办5期，西法大小班模式从西北、东北再到西南，在神州大地遍地开花，通过培养培训者，在提升律师行业整体刑辩技能水平的道路上一路前行；我们举办了公益青训营，无偿为来自全国近20个省市青年律师赋能传道解惑；我们响应司法部号召，积极帮扶东中西部律所，与西藏新疆四川等多家律所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我们启动了护苗计划，走进学校，为莘莘学子的法律意识筑基建坝。

2024年，京都没有停下脚步，我们通过论坛、培训、座谈会等形式，一年举办200多场培训，平均每个工作日一场。其中不仅涵盖了刑事和民商事诉讼和非诉业务，同时也向外所和社会人士开放同步直播，向法律行业同步我们的经验与思考；我们设立了首家博士后工作室和博士创新实践基地，搭建了实务与学术融合的平台。

2024年，京都没有停下脚步，国内外奖项获奖数量增长率达到670%，大量杰出的律师被外部看见，被客户认可，钱伯斯、ALB、Legal500等大量国际知名评选机构中脱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

颖而出，走向世界舞台。

2024年，京都没有停下脚步，在涉外业务发展上，一带一路合作日趋增多，国际仲裁协作不断增加，我们与美国知名律所达成战略合作，大量律师主动与海外业务接洽，寻找第二增长曲线。

说了这么多，2024年都已经过去了，我们展望一下2025年。2025年是市场充满变数不确定的一年，但京都人要团结一心，不断创新，我们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2025年也是京都迎来自己的而立之年，30年来，京都人栉风沐雨，在探寻法治社会的道路上没有停下脚步。中间或许有过彷徨，有过迟疑，有过畏难，但我们没有过动摇，走到今天，靠的是我们的专业立身，诚信立命，靠的是我们心中对正义、公平、法治和美好社会的向往和追寻。所以我们脚步不停，所以我们昂首向前！

今天我们齐聚一堂，既想留住过去的美好，也是期望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高的成绩，登上更高的山峰。

京都30周年，有你有我，我们大家一路向前。

谢谢大家！



业绩

三十四年伸冤路，一朝改判还清白 ——京都律师金杰杨文张殿龙代理胡某廖某强奸申诉案再审 改判无罪案例写进最高检工作报告



金杰律师



杨文律师



张殿龙律师

3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中提到：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6530件，法院审结后改判、发回重审占75.6%。胡某、廖某因强奸罪被判刑而一直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原判确有错误，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两人无罪。

胡某、廖某改判无罪案，写入2025年最高检察院报告，足以证明本案的申诉、抗诉和再审在中国的典型性、指导性和警示性。

然而，34年申冤路，却充满着艰辛和曲折，浸透着胡某廖某和京都律师的心血。

2024年12月25日下午16时，景德镇市珠山区法院第三审判庭里，旁听席上座无虚席，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界人士。随着审判长法槌的落下，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判，原审被告胡某、廖某无罪。听到法庭宣判无罪，胡某、廖某满眼泪水，一时说不出话来。至此，胡某、廖某强奸申诉案，终于洗刷了清白。为此，二人申诉34年，京都律师金杰、杨文、张殿龙为此付出了7年的努力。此案作为典型案例被写进最高检工作报告。



京都律师金杰、杨文在最高检案管中心阅卷

一、饭后遛弯，认定嫌疑

1990年5月6日，胡某与发小邻居廖某晚饭后一起散步，看到执勤警察打了个招呼，随后被莫名其妙的带到

了市公安局后院。

此刻，二人并不知道。1990年5月5日晚上，被害人小娟（化名）向市公安局报案称：22时许，在某市火车站附近卖发糕，有一高一矮两个男子以还有几个人没吃饭为由，让小娟跟其到附近去卖发糕。小娟同意后，高个男子又叫上同伙另一矮个男子，随后三人一起前往案发地点。在途经瓷器商场附近一平房时，矮个男子用脚踹门未踹开，高个男子说他们不在，继续带小娟前行。小娟察觉可疑，不肯前行。二男子采取捂嘴、卡脖子、拳击等手段殴打并按倒小娟，在地上脱其裤子。此时，适遇路人小花（化名）途经此地，高个男子见状大声喊“你得了我50元钱”。因天黑小花看不清楚便离开了。二男子又将小娟挟持至附近田地，矮个男子、高个男子先后强行与小娟发生了性关系。随后，高个男子拿出两张面值5元的人民币给小

业 绩

娟，被拒绝后，又持刀威胁小娟不准报警。

此案在当时是一个重大恶性案件，办案人员正在巡查，意图发现嫌疑人破案。因胡某、廖某二人身高特征也是一高一矮，与被害人描述相似，所以被办案人员带到公安局讯问。下车后，二人被分开讯问，胡某被带进办公室并被讯问是否认识窗外的一个女人（实为强奸案受害人），胡某当场表示不认识，没见过，小娟对胡某也没有确定。办案人员又让被害人小娟辨认廖某，小娟见到廖某后一愣，表示不知道，不记得。廖某看到小娟，却点头一笑。事后，廖某供述说，这个女子之前在厂里见过，是原来厂子里一个同事的老婆。随后，两人被办案人员送回家中。

二、竭力辩解，不被采信

几天后，以为没事儿的胡某下班回家再次被便衣民警带入市局，

胡某辩解，5月5日晚10点左右在陈大姐的“南北酒家”看电视《人在旅途》。廖某辩解，5月5日晚在胡某家喝酒后头有点迷糊就睡觉了。但二人的辩解，没能得到办案人员的采信，办案人员认为是二人拒不认罪，不老实，甚至认为是作案后有返回现场打探。随后就是连续审讯、昼夜审讯、疲劳审讯，据胡某和廖某陈述，二人受到指供、引诱和诱供，甚至还受到刑讯逼供。此后，二人不得已做了有罪供述。胡某和廖某陈述，由于扛不住刑讯逼供，开始按办案人员的指供、诱供作了认罪供述，并按办案

人员的提示，形成了一份交代自己强奸过程的供词。1990年5月11日，市公安局将胡某与廖某刑事拘留，送进看守所。5月19日，市检察院对二人以强奸罪名批准逮捕。5月21日，市公安局以强奸罪将胡某与廖某执行逮捕。

尽管如此，多份有罪供述细节存在矛盾，随着侦查人员的提示、指导、引诱而改变，有罪供述笔录形成于晚间、夜间、昼夜连续讯问期间，无罪供述形成于白天，形成了晚间审讯供述认罪，白天审讯翻供不认罪的规律性供述。尤其是到了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二人均不认罪。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胡某第二次被讯问时（1990年5月10日）即说明，5月5日晚10点左右在陈大姐的“南北酒家”看电视《人在旅途》，但直到判决生效至再审前也没有任何司法机关的人员去核实。那么，胡某和廖某究竟是否有作案时间呢？这个疑问始终也没有核实确认。

三、三起三落，一审定罪

1990年7月7日，市公安局将胡某、廖某以强奸罪移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8月17日，检察院以强奸罪名将二人起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然而，案件却在法院和检察院之间经历了三个来回。法院认为证据不足，三次退回补充侦查，但检察院三次坚持起诉。

1990年9月10日法院第一次退回市检察院补充侦查。市法院以强奸犯罪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为由，退回市检察院补充侦查。9月28日，市检察院给市法院出具了《补充侦查报

告书》。对于法院退回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一是关于没有辨认笔录附卷的问题。因被害人不能明确表态，所以没做辨认笔录。二是关于被害人衣裤及法医检验不出精斑的原因问题。因收集被害人衣裤的时间是当年5月6日上午（刑侦大队当时未作接收笔录），特征与被害人所陈述的以及两被告人供述的基本吻合。市公安局法医于5月15日已从被害人的红色罩衣上检见精斑，结合案卷材料，证实系被告人所留，但无法鉴定出是哪个被告人所为或两个被告人共同所为。三是关于被害人陈述的两处疑问。口音问题，被害人第一次报案陈述是本地口音，第二次是外地口音。另经再次询问被害人，其陈述是：能听得懂的口音，但不是本地口音，也不是普通话，不知道是哪里话。而本案证人证实是本地口音，本案被害人智能较低下，故以证人证言和被害人第一次陈述为准。两被告人身高问题。被害人此次陈述与两被告人的身高基本相似。三是关于诱供、刑讯逼供问题。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已出具证明，此案在侦破过程中不存在引诱逼供现象。翻供没有根据和理由。证实被告人所犯罪行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以认定。遂再次移送起诉。

1990年11月1日法院第二次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经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认为，该案强奸犯罪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被害人智能低下的程度是否有鉴定，再次退回市检察院补充侦查。11月



业绩

29日，检察院再次移送起诉，同时认为，口音问题是枝节问题，不影响定罪量刑。被害人智能低下，其家人和其所在居委会均已证实。其智能低到什么程度，没有鉴定的必要，因为她是被害者。

检察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请法院按照“两个基本”原则依法判处。

1990年12月17日法院第三次决定退回市检察院补充侦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审判委员会再次讨论认为，强奸犯罪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决定退回市检察院补充侦查。1990年12月24日，检察院再次移送起诉。坚持认为，现经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认为，被告人胡某、廖某强奸一案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决定向你们提起公诉。请依据“两个基本”的原则依法判处。

1991年1月1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审审理，作出（90）刑一字第49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认定廖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次退回补充侦查，又三次提起公诉，法院和检察院反反复复的退补过程已经清楚的证实，本案没有客观证据胡某廖某实施强奸行为，但遗憾的是一审法院最终底线失守，还是作出了有罪判决。

四、上诉驳回，坚持申诉

一审宣判后，胡某、廖某不服，

提起上诉。1991年3月6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作出赣法刑上字第67号刑事裁定。裁定认为，上诉人胡某和廖某所犯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审人民法院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胡某廖某服刑期间及出狱后仍不服，坚持申诉上访。2005年3月12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05）赣刑监字第1号再审决定书。决定此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不停止原裁定的执行。

2005年4月12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审审理，作出（2005）赣刑再终字第0000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认为，本案原一、二审裁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原裁判，将案件发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05年9月1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一审重审，作出（2005）景刑再初字第01号刑事判决。判决认为，到目前为止，尚无证据证实原审被告胡某、廖某无罪，也无证据推翻原审认定的事实，原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即原审被告人胡某和廖某构成强奸。随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仍然作出与原一审判决完全相同的判决。

宣判后，胡某、廖某仍旧不服，提起上诉。2006年4月13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经重审二审审理，作出（2005）赣刑再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胡某、廖某对再审不服，一直申诉，并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07

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7）刑监字第68号再审决定书。

再审决定书表述：胡某对原一审和再审判决中认定其犯有强奸罪的事实不服，一直申诉。本院经审查认为，胡某的申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案应当重新审判。据此，决定指令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

2008年10月13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经第二次再审审理，作出（2007）赣刑再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裁定维持本院（2005）赣刑再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景刑再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

胡、廖二人仍不服判决，坚持申诉。2016年4月5日，胡某与廖某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以及向省检察院申请刑事抗诉。2017年10月11日，省检察院作出了《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赣检刑申审通【2017】30号）。鉴于申诉人未能提供新的证据材料，而现有证据不足以支持两位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因此，本院决定驳回其申诉。

五、走进京都，长跪不起

2017年3月6日，胡某来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指名找金杰律师。金律师和张殿龙律师接待了他，胡某说，自己涉及强奸冤案申诉25年多都被驳回，在网上查询到金律师的信息，看到金律师是高级法官和高级检察官出身，认定金律师是自己的贵人，能够帮助伸冤。金律师感到，

业绩

由于自己办案时间太紧张，申诉案件消耗时间和精力太大，申诉的效率极低，很难在短时间内有结果，考虑再三没有答应接受委托。次日，胡某又来到京都所，执意要请金律师帮助代理申诉。但金律师感到，胡某申诉25年，历经八次审判，多次复查核，仍然全部驳回，说明本案一定是难度极高却有内情的案件，一时下不了决心接受，于是再次婉转的回绝了胡某的请求。第三天胡某又来到京都所，他见到金律师便跪在接待室地上，流着泪说，自己的确冤枉，申诉多年，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这个强奸的罪名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致死申诉到底，希望金律师能够帮助他。看到胡某长跪不起和他坚定的决心，金杰律师一时内心受到了极大的触动，连忙扶起胡某说，你起来吧，如果你真的是冤枉的我就陪你走到底，看看这个案件到最后究竟是一个什么结果。因胡某没有收入，交不起律师费，金律师表示，免费代理申诉，提供法律援助。胡某表示，如果将来案件改判获得国家赔偿款，都作为律师费给律所。金律师说，国家赔偿也不足以作为律师费支付，而且你申诉多年，即使获得了国家赔偿，这是你的冤枉补偿，作为律师又怎么忍心收取本来就不多的律师费。2017年3月8日，胡某正式办理了委托代理申诉的手续。

六、律师执着，艰难前行

接受委托之后，为了详细了解案件的证据情况，为继续申诉做好充分的准备，金杰和张殿龙律师首先来

到一审法院申请阅卷。然而，阅卷却阻力重重，没想到法院人员不仅不让进门，反而却告诉金杰去找原办案人联系阅卷。法官出身的金杰对于这种荒唐的推诿义正词严，他告诉接电话的人员，法官办理的案件结案后，案卷已经归档，个人是无权再调取已经结案的案卷，除非因工作需要，经过批准才能调阅，但也不允许个人给律师阅卷，律师阅卷只能通过正当程序在法院档案室调取。接电话的人员看到不好拒绝，只好下来两个人员，但仍然以各种理由不允许律师阅卷。金杰律师据理力争，明确说到，我们律师虽然是代理申诉，但同时也是在为息诉服判做工作，如果阅卷后律师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们就劝申诉人不要再申诉了，如果阅卷后本案确实证据不足，不能认定犯罪，那样案件迟早会改判，当事人也会申诉不，上访不断。同时提供了律师代理申诉阅卷的相关规定，但法院人员还是百般阻止，以没有最高人民法院的立案手续为由阻止阅卷。为此，金杰律师只能另辟蹊径。考虑到本案涉及到廖某是同案，代理胡某和廖某同时申诉有利于申诉的协调进行。廖某出狱后不想见人，只好通过胡某多方联系，找到廖某为其办理了委托申诉手续，看到北京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不善言谈的廖某满眼含泪说“谢谢，谢谢”。为此，金杰、杨文、张殿龙分作为胡某和廖某的代理律师，开始了代理申诉工作。鉴于法院阻止律师阅卷，金杰等三位律师，向胡某和廖某详细的了解被传唤和审讯的所

有细节，特别是对有嘴供述形成的原因和当时的环境做了详细的了解。随后从核实证据入手，展开了调查工作。从此，金杰等三位律师便开始奔波于北京到江西等地，调查取证，完善证据，反复核实作案时间的证据，核对刑讯逼供的证人证言等等。寻找证人既是一个艰苦的工作，也是一个风险的工作。多数证人居住较远，都年纪不小了，加上时间久远，有的病重卧床，有的远离尘埃，不知能否愿意提供证言。金杰律师与杨文律师驱车挨个找证人，耐心交流，认真沟通，仔细核对，多方回忆，尽管个别证人情绪激动不予配合，但大多数证人都能鼎力相助，仗义直言，认真提供证言，并表示愿意出庭作证。有一位证人，身患重病常年卧床，看到金杰和杨文律师为胡某代理申诉上门取证，在说话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坚持出具证言，并提出如果将来改判了，一定要看看判决书，证人的这种正义感和勇气，让金杰、杨文很受感动。遗憾的是再审查判无罪后，当胡某带着判决书到他家里时，才得知宣判前几日已经去世了，金杰和杨文听说后心里不是滋味，至今不能释怀。特别是见到能证明胡某当晚在其“南北酒家”看电视的陈大姐，性格爽快，慷慨陈词，鉴定的说，案发当晚胡某的确在其饭店看电视带十点左右，胡某没有作案时间，并明确便是愿意出庭作证。

本案没有客观证据证明胡某廖某与被害人存在性接触，所有的有罪判决都仅仅是围绕二人的有罪供述去反



业绩

复评价，那么有罪供述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如果像胡某廖某所陈述受到指供、诱供，甚至刑讯逼供，那么讯问都是在与外界封闭的场所进行的，只有嫌疑人和办案人在场，又没有全称录像，司法实践中举证非常困难，除非有严重伤害后果，否则很难认定。作为律师又没有调查手段，搜集证据就更是难上加难。但尽管如此，也尽量搜集间接证据，用于加大申诉的力度。在调查中，同监室的证人证实，胡某每次晚上被提审回来表情痛苦，走路跑偏，问其原因，胡某说被打了，耳朵打的嗡嗡响，导致听力严重受损，至今一侧耳朵听力极弱，需要助听器才能听到声音。有的证人证实，胡某曾经晚上被提审回来，被看守所管教和短期服刑人员搀回来，管教交代说，好好照顾一下胡某，胡某为此躺了好几天，看守所放风也不能走动。还有的证人证实，判决下来后，要去监狱服刑了，胡某胳膊拿东西抬举困难。尽管搜集不到直接证据，但从讯问笔录中的记载、讯问时间的昼夜超长，证人看到胡某提审回来的表象综合分析，确实存在指供、诱供，也存在刑讯逼供的重大嫌疑，否则怎么能晚间认罪，白天翻供呢？！廖某陈述，提审时被打腰部疼痛，此后一条腿走路困难。同时，还调查了解了原一审和二审期间的辩护和开庭审情况。综合现有证据分析，有罪供述确实存在不真实性，有违法形成的极大可能性。

取证的艰辛，酸甜苦辣都在心里，有顺利、有曲折、也有碰壁。但

京都律师与胡某和廖某始终坚持努力不放弃。七年来调查、开庭等发生的所有差旅费，均由金杰律师支付，粗略计算也有十多万元。在辩护人的分工上，金律师和杨文律师负责代理胡某，张殿龙律师负责代理廖某。经过一个阶段的准备，形成了刑事申诉书，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交申诉材料。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9年8月，金杰律师接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厅梁检察官的电话，最高检梁检察官和周检察官等多位检察官先后三次约谈金杰等三位律师，研究交流申诉案件的意见。鉴于法院阻止律师阅卷，金杰律师申请最高检调卷，由律师阅卷，得到最高检同意。随后，最高检调取了全部案卷。2020年9月4日，金杰和杨文律师在最高检察院查阅了本案的全部案卷，这也是最高检案管中心成立后，接待的第一批律师阅卷，作为京都律师在最高检阅卷，既感到振奋，也感到庄严，实践中律师在最高检阅卷很少见。根据阅卷情况，律师向最高检提交了一份精准的律师意见书，详细阐述了胡某和廖某不是本案被告人的意见。此后，最高检的梁检察官等人，在临近疫情防控出行困难的时期，先后两次到发案第的司法机关，了解有关证人，核查当年的侦查和审判的办案人员，进行了扎实细致的复核和调查。申述多年的案件，初现了曙光。

七、抗诉再审，柳暗花明

2022年春节前，金杰律师接到

最高检电话，告知本案最高检已向最高院提起抗诉，送达《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接到电话的那一刻，金杰律师由衷的感到，这是春节前最好的礼物。他激动地向梁检察官说，真是太好了，衷心的感谢最高检，感谢为本案付出心血的检察官，你们太伟大了，今年春节胡某和廖某可以过个好年了。金杰律师抑制不住兴奋的心情，他立刻电话告诉胡某，最高检正式向最高院抗诉了。接到电话的胡某一时惊的10多秒钟没有说话，随后就是嚎啕大哭，哭了好一会儿，他说，他前一段突然得了脑梗，刚出院，这个消息让他能过个安稳年了。金杰安慰胡某，好好保重身体，一定坚持下去，曙光在前了。

2022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高检一厅刑申抗（2022）Z1号刑事抗诉书。抗诉理由如下：

本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胡某、廖某实施了强奸行为，原审判决、裁定认定申诉人胡某、廖某犯强奸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理由如下：

本案除胡某和廖某有罪供述外，在案其他证据均无法证明胡某、廖某实施了犯罪。一是客观性证据无法证明胡某、廖某与本案有关联。二是胡某、廖某的外形特征与被害人描述不相符合。三是原审采信的证据证言无法证实系胡某、廖某实施了强奸行为。四是被害人陈述与胡某、廖某有罪供述存在多处矛盾。

胡某、廖某的有罪供述不稳定，存在先供后翻、“随证而变”的情

业 绩

形，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疑问。

第三，原审物证检验报告曾被视为对被告人有利证据而未予进一步核实并出示。

第四，现有证据能够证实廖某认识被害人，被害人也可能认识廖某，原审采信侦查人员《破获“5.5”轮奸案情况简介》记载的关于辨认中廖某与被告人见到对方后的表现，不符合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相见的正常反应。

第五，本案原审一审、二审阶段对两被告人外形特征、有无作案时间、鉴定意见等关键证据未予及时收集，再审一审、终审和第二次再审认定的证据与原审一审、二审基本一致，对在案证据之间的矛盾未开展充分调查核实和分析，未对辩方提供的证人进行复核，以胡某、廖某没有作案时间和被刑讯逼供的辩解不成立，无证据证实胡某、廖某无罪，也无证据推翻原审认定的事实为由维持原判，判决、裁定理由不充分。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胡某、廖某犯强奸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案终审裁定确有错误，应予纠正。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2022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高检一厅刑申通【2022】Z2号）。

通知书表述：省高院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2007）赣刑再终字第1号

刑事裁定，维持再审一审判决及终审裁定。胡某、廖某仍不服，于2019年3月7日向本院提出申诉，请求本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是胡某、廖某实施了强奸行为，原审判决、裁定认定申诉人胡某、廖某犯强奸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本院决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刑抗4号再审决定书，指令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再次进行再审。

八、釜底抽薪，精准辩护

2023年6月，省高院通知对本案立案再审。2023年12月19日省高院对本案开庭再审。金杰、杨文、张殿龙三位律师出庭为胡某、廖某辩护，胡某、廖某到庭参与诉讼，这已经是二人第九次参与案件审理，但这一次开庭与过去却不同反响，让二人看到了曙光，看到了希望。

庭审中，出庭检察人员宣读最高检的抗诉书，合议庭进行法庭调查，认证听取胡某、廖某的陈述和辩解，认真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金杰、张殿龙、杨文律师作为辩护人出示证据，包括原审卷中的证据和调查符合和新搜集的证据，并发表详细的辩护意见。随着辩护意见的发表，法庭也再次深入了解了案件的全部事实和证据。

强奸案件，最根本的是首先要确

定行为人是否对被害人实施了强奸行为。而本案中的证据，却令人意外。尽管有被害人报案的陈述，有具体的被害过程，但侦查机关的痕迹鉴定结论，却没有男子的分泌物。血型鉴定结论，因为被告人胡某血型为“B”型，廖某血型为“O”型，而被害人是AB型，由于任何血型与AB型血融合都显示AB型，无法分辨二被告人，当时没有DNA鉴定。因此，质证主要抓住痕迹鉴定没有男子的分泌物，不能证明被告人与被害人发生性接触，没有发生了性行为作为根本基点，证明轮奸的事实不成立，再结合有罪供述的形成存在非法情形，有罪供述之间存在诸多矛盾能不能排除，无罪供述有相关证据佐证来进行，提出无罪的客观证据为何隐瞒不予出示的重大程序违法的疑点，进而证明二被告人不是本案强奸的行为人。

第一、痕迹鉴定结论没有男子的痕迹，证明二被告人

与被害人没有发生了性行为的可能性。第二、血型鉴定无法确定二被告人，不能作为认定二被告人犯罪的依据。第三、胡某、廖某的有罪供述与被害人陈述存在矛盾不能排除；第四、现场勘查补拍照片，搜查记录见证人由参与办案人员签字程序严重违法，没有法律效力。第五、有罪供述存在非法情形，应当予以排除。综合本案证据，二被告人受到逼供和引供诱供、指供的可能性不能排除，有罪供述属于非法证据，没有其他证据佐证，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应当予以排除。第六、有证据证明二被告人



业绩

案发当晚不在现场，证人证言与胡某供述相符合，卷中没有证据证明胡某和廖某有作案时间。第七、被害人智能低下，没有行为能力的鉴定，被害人陈述与二被告人供述存在矛盾不能排除。辩护人认为，本案没有客观证据证明二被告人实施了强奸行为，原审判决事实严重不清，证据严重不足，强奸罪不成立。第八、胡某的贪污罪不适宜定罪。一方面，胡某挪用公款事出有因。胡某作为供销人员给啤酒厂打了5000瓶啤酒的借条，销售回款后再结算，因与直接领导发生矛盾，被扣发工资，出于生活所迫胡某使用啤酒销售款3600元，没有及时向单位交回，虽然属于挪用公款行为，但不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定罪标准。另一方面，胡某已经归还大部分款项。尽管侦查终结前尚有2100元没有归还，但胡某主观上没有将公款据为己有的目的，案发后至起诉前归还现金1800元，外加电视机和轻骑摩托车。电视机在本次再审中才评估价值424元，摩托车没有评估，合计归还现金2300元，加上摩托车（大约价值1000元），剩余未还款项仅有300元，不符合挪用公款以贪污论的2000元起点。另外，胡某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当年检察院曾提出免诉意见，原审是因为认定强奸罪才对贪污罪判刑一年也属过重。辩护人建议，从胡某归还公款的实际出发，本案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不宜再以贪污罪论处，至多免于刑事处罚。

再审省高院采纳了辩护人的无

罪辩护意见。再审判决认为，原裁判认定胡某、廖某犯强奸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胡某、廖某犯强奸罪。胡某、廖某及其辩护人、省检察院出庭检察员关于不能认定胡某、廖某犯强奸罪的意见成立，予以采纳。胡某虽存在实施贪污行为的事实，但考虑到胡某具有自首、积极退赃、悔罪表现好等情节，胡某的贪污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原裁判认定胡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胡某及其辩护人关于不宜认定胡某构成贪污罪的辩解、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

2024年12月25日法院公开宣判，再审宣告胡某、廖某无罪，并张贴公告为胡某、廖某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随后律师又代理胡某、廖某申请了国家赔偿。省高院赔偿办组织法官，对胡某廖某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特事特办，合议庭法官先后多次到胡某廖某所在地，现场办案。考虑到胡某廖某因服刑和申诉，有些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待遇都错过了，赔偿办法官反复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尽力满足胡某廖某的请求，让二人感到了司法的温度。

2025年3月8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中提到，“胡某、廖某因强奸罪被判刑而一直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原判确有错误，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两人无罪。”胡某廖某改判无罪案，写

入年最高人民检察院2025报告，足以证明本案的申诉、抗诉和再审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性、指导性和警示性。也说明律师在申诉案件中的坚持，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律师在纠正冤错案件中大有可为。

2025年春节，胡某给金杰发信息，说自从出狱后已经多年没贴春联了，现在宣告无罪了，贴一副春联过个好年，请金杰给出一副春联。金杰想了想，告诉胡某。上联是：三十四载伸冤路。下联是：一朝改判还清白，横批是：神州有青天。胡某高兴地请一位书法家写了两幅，一幅贴在门上，一幅珍藏起来，这个春节胡某和廖某过了一个高兴年，踏实年。

九、判后思索，留下疑问

34年的申诉案，终于尘埃落定了。然而，案件的审理和申诉过程却给人留下了许多思索。

其一、侦查人员没有任何证据就将胡某和廖某带到公安局讯问，有什么法律依据？

其二、在被害人个别辨认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为什么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辨认，又搜查二人的住所，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其三、痕迹鉴定结论没有男子的痕迹，更没有二人的痕迹，足以证明二被告人与被害人没有发生性行为，为什么一定要采取逼供、指供和诱供的方式逼取有罪供述？

其四、在胡某被抓后的第二次讯问笔录，就说明了当晚不在案发现场，没有作案时间，当时侦查、起

业 绩

诉、审判一审二审为什么没有任何司法机关人员去核实？

其五、廖某不识字，为什么讯问笔录都没有向其宣读？

其六、一审时已经发现没有二人的痕迹，强奸事实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连续三次退回补充侦查，为什么仍然坚持起诉？

其七、在廖某没有去过案发现场的情况下，为什么补充勘察把廖某带到现场摆拍？

其八、一审法院在二人拒不认罪，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强奸事实，又没有补充新证据，证据明显不足的情况下为什么判决二人有罪？

其九、二审法院已经发现本案证据不足，为什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十、二人向省高院申诉，省高院再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为什么一审重审仍然作出有罪判决？

其十一、二人对重审有罪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省高院为什么再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十二、二人向最高法院申诉，最高法院再审裁定撤销原判，指令省高院再审，为什么仍然作出有罪判决？

其十三、在所有的审判程序中，为什么都隐瞒出示对二人有利的痕迹鉴定结论？为什么所有的判决都围绕二人的有罪供述进行评价，为什么对有利于二人的无罪证据均刻意回避？

其十四、为什么以给胡某生活

补助23万元的理由，让胡某签署不申诉、不上方、不进京的承诺书？而不是认真核查胡某、廖某是否构成犯罪？

其十五、围绕胡某、廖某强奸案的定罪，经历了九次审判，多次的复查，多次的接访和研究，涉及那么多的司法人员，难道都没有一个坚持认定无罪的人吗？那些错误传唤，错误查处，错误复核，错误起诉，错误裁判的人员应当对本案负什么责任呢？

……

一个本来可以完全避免定罪的强奸案，一个本来可以及时改判的强奸案，却让胡某服刑十一年，廖某判刑九年，服刑七年，二人申诉34年。成为目前中国申诉时间最长，审判次数最多，一次撤销三份生效裁判，经最高检抗诉后再审判改判无罪的案件。为此，胡某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儿子受到影响，多年不与胡某相认。廖某内心恐惧，隐姓埋名不愿意见人，二人从年轻的小伙，申诉到年近66岁的年纪。大好的青春年华，在监狱中度过，在申诉中度过，在他人的白眼中度过，令人寒心，也令人深思。

不禁让人想起半个世纪前，清朝第一奇案“杨乃武与小白菜”。该案可谓是家喻户晓。史料记载，清朝同治、光绪年间，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县发生的这起冤案中，余杭县令、杭州知府、浙江省按察使、浙江学政、浙江巡抚一众官员制造冤狱，官官相护，冤屈无辜。案件虽多次被朝廷发

回重审，但地方官员掩盖真相，屡次顶回维持原判。最后朝廷下旨调此案进京直接由刑部会审，方得沉冤昭雪。慈禧太后大怒，100多名狼狽为奸，官官相护的浙江省地方官员被革职查办。

历史惊人的相似。“杨乃武与小白菜”是九查九审，最终改判无罪，而胡某和廖某呢？则同样是经历了九查九审，最终改判无罪。

历时又是那样惊人的巧合。2017年3月8日胡某与金杰律师办理委托申诉手续，2025年3月8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最高检工作报告把胡某廖某申诉改判无罪案，作为审判监督的典型事例提出来。

人们常说正义可能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但迟到的正义又能补偿当事人什么呢？能回到年轻的从前吗？尽管能够获得国家赔偿，但能补回当年的芳华吗？作为法律人，我们追求正义，我们坚守正义，我们更呼唤及时正义！



↑ 律师与当事人在法院门前合影



业绩

再创佳绩，京都所连续入选首创融担、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律师库

成功入选首创融担律师库

近日，京都所凭借在金融法律服务领域丰富的业绩经验及卓越的服务能力，成功入选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融担”）律师库。该项目由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秦庆芳律师牵头，合伙人吴欣荣、范颖慧、安璟及其他多名专业律师共同参与。

首创融担是北京市级成立最早暨北京市区两级政府大力支持的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是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主渠道，先后获得信贷市场主体评级AAA级及资本市场主体评级AA+级，曾获得全国最具竞争力融资担保公司、全国最具领导力担保机构等殊荣。

秦庆芳律师团队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服务领域，拥有近二十年的法律服务经验，熟悉融资担保、

保函、知识产权管理、公司合规、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破产重整等法律服务业务。入选首创融担律师库，再次展现出京都所在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服务领域的强大实力，京都所也将继续深耕金融法律服务，致力于金融机构及中小微企业融资合规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秦庆芳律师



吴欣荣律师



范颖慧律师



安璟律师



李波律师

成功入选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律师库

2024年12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北分”）发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2024年度律师库入围项目中标结果公示”，京都所成功入选。该项目由高级合伙人秦庆芳律师、李波律师，以及合伙人吴欣荣律师、范颖慧律师等共同参与。

农行北分是农行在京重要分行，也是首都地区的重要综合性金融服务

提供商，聚焦服务首都“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金融供给，全力服务首都重大战略落地，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新兴产业和消费民生等关键领域，为助推首都率先基本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了金融力量。

京都所为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

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熟悉银行贷款与担保、保函、抵押、集采、不动产、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合规、协助执行、不良资产、破产重整、刑民交叉、金融刑事等各类型法律服务。以后京都所将以服务农行北分为契机，为首都重大战略落地贡献法律力量，在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新兴产业和消费民生等关键领域，继续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

业绩

京都所张启明、许明律师成功辩护，涉嫌走私普通物品罪
主犯羁押必要性审查获批并被法院判处缓刑



张启明律师



许明律师



戴盛贇律师

近日，京都所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一起走私普通物品罪当事人成功取得缓刑。该案当事人在境外购买多块名牌手表，走无申报通道入关时被海关查获。辩护人介入后，向办案机关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并获得批准，使得当事人在被羁押将近4个月后重获自由。后辩护人积极与办案机关沟通，针对卷宗证据提交意见，最终为当事人争取到了缓刑的好结果。

本案系多发的无申报通关走私案件。当事人因侥幸心理选择不予申报，并联合同案另一名人员共同携带

共计11块名表入关，在案件中被认定为主犯。辩护人从侦查进程、在案证据固定情况及当事人家庭、身体状况，向办案机关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在为当事人成功办理取保候审后，辩护人从卷宗证据出发，一是提出了该案计核偷逃税款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并不严谨，二是指出应当考量手表的新旧，重新对手表的真实价格予以鉴定，三是积极与办案机关沟通，联系办案机关预缴罚金，最终取得了案件从宽处理的机会。

这类走私手法在日常生活中相当

普遍。需要注意的是，海关总署2024年第176号公告对旅客进出境申报的额度做出了修改，从2024年12月1日开始，自港、澳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12000元，自其他国家和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5000元的自用物品应予申报。尽管这一标准较之于之前有所提高，但在实际生活中，境外“买买买”依然非常容易就会超过上述门槛限制。正逢全国海关开展“国门利剑”联合专项行动，从严打击走私犯罪是当前大势所趋，消费者应关注这一红线，以免不慎触犯刑事案件。

京都律所：于典型案例中彰显专业力量

在刚刚结束的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海淀法院向大会所作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总结了

2024年度海淀区人民法院重点案例，这些案例对规范社会秩序、行业规则和公众行为提供了有益指引。

近日，海淀法院已在官网发布了

这些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了：涉‘文心一言’不正当竞争案、涉‘萝卜快跑’不正当竞争案、涉“泡泡玛特”著作权纠纷案等共12件备受瞩目的典



业绩

典型案例。在这一系列案例中，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黄雅君律师与金毅律师作为原告代理人的“涉‘皇冠丹麦曲奇’不正当竞争案”榜上有名。这一成果，是京都律所专业能力的再次见证。

在办案过程中，面对三被告及荔之公司在生产销售“丹麦蓝罐曲奇”时，使用不实宣传语以及恶意诋毁原告的行为，京都律所的律师团队迅速联动、紧密配合，从海量证据中抽丝剥茧，构建起坚实的证据链条。经过不懈努力，法院最终判令三被告及荔之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案件不仅为客户挽回了声誉，更维护了市场的公



黄雅君律师



金毅律师



平竞争秩序。

此次作为原告代理人的“涉‘皇冠丹麦曲奇’不正当竞争案”入选海淀区法院典型案例，是对京都律所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充分证明了京都律所在知产与竞争法领域的领先地位。

京都所成功入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律师库



徐莹律师



翁小平律师



金毅律师



肖树伟律师

近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中标公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实务经验和优异的法律服务方案，

在全国60家优秀的投标律所中脱颖而出，“单位及职务犯罪”专业包和“竞争法与反垄断”专业包，成功入选中国石油一级律师库，本次入围资

格有效期为2025年-2027年。

本次“单位及职务犯罪”专业包投标由京都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律师和高级合伙人翁小平律师牵头，而“竞

业绩

争法与反垄断”专业包投标项目由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牵头，得到了所内合伙人、律师，以及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

继2019年首次入选中国石油一级律师库以来，京都律所已连续三次入围。“单位及职务犯罪”专业包是中国石油首次招标的专业包，本所团队以第一名的成绩入选，“竞争法与反垄断”专业包则是连续第二次入选。

此次入围情况体现了客户对本所律师专业能力的认可，再次彰显了京都所在刑事业务领域的一流水准，也



标志着本所在提供综合化、全方位法律服务方面的不断进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全球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是集国内外油

气勘探开发和新能源、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务、资本和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在全球32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油气投资业务。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位列全球第6名，中国第3名。

京都所将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事务所文化，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作出贡献。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法律服务机构库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收到来自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入围通知书》，正式确认本所成为入库单位之一。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投集团）于2017年11月改组成立，是市属一级国有独资公司，集投资、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于一体，专注城市综合运营。

在城市副中心建设中，北投集团承担237个项目，总投资约3507亿元，完成多项城市设计和建设任务。探索城市有机更新模式，成功改造老旧厂房，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数字化转型上，集团助力副中心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子企业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开发5G+智能



刘敬霞律师

政务服务系统提升效率。

为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北投集团运营多个商业项目，改善城市消费空间品质和服务。同时，发挥金融服务带动效应，成立千亿元投资基金，推进产业园建设和运营，助力副中心高精尖产业发展。

作为保障性住房平台，北投集团还支持了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筹建近6万套保障性住房。此外，北投集团承担了多项重大任务和项目，服务保障多项国际活动，建设多个重要城市功能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次入库投标工作由本所金融一部主管合伙人刘敬霞律师率领团队完成，并得到民商诉讼部、房地产与基础建设部、知识产权部、金融二部等部门多位合伙人、律师及助理的鼎力支持，同时业务管理部、财务部、运营支持部等职能部门也在投标过程中给予了大量帮助，最终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以综合成绩第一名的佳绩入围项目运营包，彰显了本所的专



业绩

业实力与卓越风采。

本次入库后，本所将为北投集团及各级所属企业提供全面、专业的项

目运营法律服务。在未来三年的合作征
程中，本所将秉持“追求卓越，不负重
托”的服务理念，为北投集团及其各级

所属企业倾力提供全方位、高层次、
专业化的优质法律服务，助力北投集
团稳健发展，共创辉煌。

汤建彬律师办理郑某某死刑复核案最高院不核准死刑改判死缓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汤建彬律
师办理的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郑
某某贩卖毒品死刑复核案，最高人民
法院撤销了一、二审法院对被告人郑
某某的死刑判决，不核准死刑，对郑
某某改判死刑缓期执行。

2017年3月，被告人郑某某为贩
卖甲基苯丙胺向被告温某某求购，
温某某联系翁某某购买。郑某某借用
林某某及林的妹妹、郑的妻妹等人的
银行卡用于收付购毒款。3月15日，
三人名下的银行卡分别汇入购毒款8
万元、10万元、8万元。3月16日11时
许，郑某某和林某某来到温某某家接
取毒品。12时许，公安人员到温某某
家例行检查，对郑某某、温某某、林
某某进行盘查。恰逢翁某某前来送毒
品，遂将三人抓获。公安认定郑某某
涉毒数量甲基苯丙胺13袋，净重总计
12961克。该案一、二审法院判决郑某
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并判处死刑立即
执行。



汤建彬律师

该案进入死刑复核阶段后，辩
护人会见被告人和阅卷后发现本案同
宗毒品交易上下家层级为三级，郑某
某仅是帮助第三层级的实际买家“阿
超”购买毒品，罪责最小，即便认定
本案毒品数量巨大到可以判处两个死
刑立即执行的程度，也不应判处郑某
某死刑立即执行。同时，毒品交易的
三层上下家之间，郑某某的罪责明显
小于上家温某某及上上家翁某某，基
于此，更不应判处郑某某死刑立即执
行。在发现问题后，辩护律师多次约
见法官沟通辩护意见，最终最高人民

法院采纳了辩护律师的部分观点，鉴于
郑某某贩卖毒品的次数少于温某某，贩
卖毒品的数量小于温某某，对其判处死
刑，可不立即执行。

在办理司法部法律援助的死刑复
核案件中，被援助对象往往存在自身
的特殊情况，如经济困难、文化水平
不高、法律知识匮乏等，这导致他们
维权意识不强，配合度也相对较低。
这些因素都增加了法律援助律师在办
案过程中的难度。

汤建彬在办理郑某某死刑复核法律
援助案件中，结合深厚的法律功底和丰
富的实践经验，对案件进行了深入细致
的分析和研究，充分挖掘了案件中的有
利因素，不仅注重法律条款的引用和解
释，还积极与被援助对象沟通，了解案
件的真实情况和有利角度，为被援助对
象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这些努力最
终使得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得到了公正
的裁决，实现了不核准死刑直接改判的
较好辩护效果。

张雁峰办理的职务侵占案嫌疑人获取保候审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
人张雁峰律师办理的某职务侵占案嫌疑

人，在审查起诉阶段成功喜获取保候
审，得以在中华民族最重要的传统节

日——春节前与家人团聚。

业 绩

基本案情

该案涉及多人，张雁峰律师的当事人系某公司高管。公司向银行贷款时银行工作人员与该公司另一高管密谋，以贷款需要收取额度占用费的名义，骗取公司1000余万元，几名嫌疑人将该笔款项侵吞。张律师的当事人取得300余万元，但第二年便原路退给了当初交给其赃款的另一高管。

公安机关以诈骗罪立案，并将几名嫌疑人拘留、逮捕。

办案经过

当事人被拘留后家属经朋友介绍委托张律师作为辩护人。张律师第一时间会见了当事人，然后立即跟公安机关沟通，并提交《取保候审申请书》。主要理由：一、本案不构成诈骗罪，因为首先，嫌疑人骗取涉案财物时利用了职务便利；其次，其骗取的财物并非属于交易相对方，而是属于本单位所有。因此，如果构成犯罪，只能认定为职务侵占罪（注：按照司法解释规定，300余万元如果构成诈骗罪量刑在10年以上，而职务侵占罪量刑为3-10年）。二、案发前嫌疑人已将侵占的钱款退还（由于不是退给了公司，而是退给了另一嫌疑人，而另一嫌疑人是否承认存疑）。此外还从其他角度列举了可以取保候审的理由。

跟公安机关沟通的同时，张律师还积极与被害单位沟通。被害单位通情达理，出具了《刑事谅解书》，而且以嫌疑人平时工作努力，遵纪守法，单位相关业务需要嫌疑人处理等理由向公安机关递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



张雁峰律师

但最终公安机关没有同意取保候审，并仍以诈骗罪向检察机关报捕。

报捕后张律师立即向检察机关提交《不予批捕申请书》，并再次强调本案不构成诈骗罪。检察机关未接受律师意见，予以批捕，但将罪名改为职务侵占。

此前由于律师没有阅卷，不了解案件具体情况，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律师抓紧时间阅卷，然后积极与公诉人沟通，并递交《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且多次与公诉人电话沟通。公诉人素质很高，文明礼貌，沟通很顺畅，其称案件涉及人员较多，数额较大，而且有些事实还没有查清，需要补充侦查，所以没有批准取保候审。

经过两次退侦，最终批准取保候审。

申请取保主要理由

1. 嫌疑人已于立案前将赃款全额退还，且另一嫌疑人认可。案发前退赃属于非常重要的从宽情节，甚至可以减轻处罚。

2. 嫌疑人属于从犯。本案完全由另一高管与银行领导策划、实施，张律师的当事人对钱款的性质（职务侵占还是

受贿）、另一高管跟银行领导的不正当交易、通过第三方公司套取现金等行为均不知情，而且其对贷款问题也没有决定权，只负责上报，其在进行了形式审查，认为成本低于其他银行后按照程序进行了上报。

3. 嫌疑人在公安机关第一次讯问时即如实坦白并表示认罪悔罪。

4. 被害单位已表示谅解，并且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5. 嫌疑人人身危险性小。因为其平日遵纪守法，没有任何前科劣迹，而且这次触犯法律也只是一念之差，被动地接受了不义之财，对其他行为没有参与且不知情，取保候审后不会违法乱纪，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6. 案件事实已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

7. 嫌疑人符合可能判处三年并适用缓刑的条件。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嫌疑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加之具有案发前退赃、属于从犯、被害单位谅解等诸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判处缓刑具有较大可能性。

8. 嫌疑人有正当工作和美满的家庭，所以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不会发生毁灭、伪造证据，打击报复被害人、举报人，妨害作证，以及逃跑等行为。

9. 取保候审符合“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政策。



业绩

徐莹、张凯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原判，直接改判



张凯律师

近日，徐莹、张凯律师办理的一起贩卖毒品罪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案件，最高人民法院采纳律师意见，撤销原判，改判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细致准备，全面审查：在承办该案的过程中，徐莹律师团队对案卷进

行了细致的分析，形成了48页的阅卷笔录，从程序问题，到事实和证据分析，从定罪问题到量刑情节，进行了全面的审查。

吃透《纪要》规定，辩护意见重点突出：办理毒品犯罪，对几个《会议纪要》的内容必须吃透，2023年6月《昆明会议纪要》出台，对《大连会议纪要》和《武汉会议纪要》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大连、武汉两个《纪要》不再适用。《昆明会议纪要》规定，上家持毒待售或者已掌握毒品来源，主动联络销售毒品，积极促成毒品交易的，可以判处上家死刑。下家积极筹资，主动向上家约购毒品，对促成毒品交易起更大作用

的，可以考虑判处下家死刑。辩护人根据这一规定，提出本案中的被告人为毒品上家，并非毒品交易提起者、筹备者，可以不适用死刑的意见。

与法官沟通，做好法官与被告入之间的桥梁：提交辩护意见后，辩护人又多次联系承办法官，交换意见。在发现重要问题时，再次申请会见，及时与被告人沟通。

对法律信仰、对生命敬畏：在整个案件的处理过程中，辩护人深深的感受到，所有参与案件的人，律师、法官、工作人员，每一个人都对法律怀着深深的信仰、对生命充满了敬畏。最终，最高人民法院采纳辩护人的意见，撤销原判，直接改判！

领异标新二月花：杨航胜律师团队协助委托人重拳打击公司高管“另起炉灶”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航胜律师、李嵩律师和彭祺律师团队代理维权的一起教培公司高管离职后“另起炉灶”损害公司利益的案件，成功由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害单位维权取得阶段性成果！办理本案过程中，在被害单位拟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进行控告，面临搜集证据难度大、时限长等多重困境时，律师团

队基于京都所丰厚的刑事理论和实践素养，提出以相关行为竞合的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作为突破口，最终协助委托人对犯罪嫌疑人及其单位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公安机关提起控告。公安机关经依法审查后，认为本案存在犯罪嫌疑，符合立案条件，同意立案侦查，并对相关人员及时采取了刑事措施，有效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也保障了民营企业的合法

权益。

案件背景

2024年中，行业内知名的某大型民营教培集团公司（下称A公司）发现，负责集团某业务板块的高管、员工在两个月内陆续离职，核心人员基本流失，整体流失率达到70%以上，直接造成该业务板块停摆，损失惨重。经内部调查了解，该业务板块以

业 绩



杨航胜律师



李嵩律师



彭祺律师

总经理为首的数名高管在职期间，就开始谋划“另起炉灶”，不但在员工中散播“A公司资金链即将断裂”等谣言，成立“李鬼”公司，而且A公司离职员工大部分离职后火速入职“李鬼”公司，做完全相同的业务。最为关键的是，该数名高管指使员工在离职前窃取了A公司十万余条的潜在客户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潜在客户的电话号码、微信号、成交意向和信息来源等。

A公司在过去数年间为孵化该培训业务，从战略规划、资源调配到团队建设等各环节，投入了数千万元的资金成本和难以估量的时间及其他成本。“李鬼”公司与A公司位置相近，双方人员往来频密，侵权行为明目张胆，这给A公司内部、甚至行业内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侵权涉及的潜在客户信息具有秘密性、商业价值和保密性，该侵权行为是典型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维权涉及民事、刑事和行政等程序。考虑到民事维权和行政举报的特性，尤其是维权周期以及避免损失进一步持续发生等因素，委托人期望通过更直接，保护力度最强的刑事手段，及

时、有效遏制侵权人的不法行径。

鉴定阻碍

侵犯商业秘密罪立案难、立案慢

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本案符合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要件：（一）本案数名高管作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违反了任职期间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是侵犯商业秘密罪的适格主体；（二）数名高管在任职期间指使下属员工在离职前窃取潜在客户信息，并在离职后违反保密义务，将客户信息用于涉案公司经营相同的培训业务，表明其主动作为，积极追求获取、披露、使用其之前任职公司的客户名单信息的故意；（三）数名高管将窃取的客户信息用于经营相同培训业务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权益，同时也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符合本罪的客体要件；（四）本案被窃取信息十万余条，客户信息秘密价值巨大，超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刑事犯罪立案标准。

囿于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往往涉及

专业性知识和秘密性信息、查明案件事实有一定的专业技术门槛等因素，办案机关往往需要第三方出具鉴定意见，如通常要求报案人提交《非公知性鉴定报告》《一致性鉴定报告》以及《损失计算评估报告》等，而这些鉴定评估前置条件不仅耗费较多的资金，而且所需时间漫长，这对于委托人希望尽快实现停止侵权等诉求来说无异于“远水解不了近渴”。

另辟蹊径

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报案巧破局

京都律师团队深入剖析侵权行为细节，精准捕捉到被窃取的潜在客户信息不仅是商业秘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具有公民个人信息的属性。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竞合。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本案亦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构成要件：（一）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本案数名高管作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其与涉案“李鬼”公司是侵犯公民个人信



业绩

息罪的适格主体；（二）数名高管明知其未经公民本人同意或授权，自被害单位窃取、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并用于使用、经营，其具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故意；（三）高管将其不当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侵犯了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安全和公民身份管理秩序，符合本罪的客体要件；（四）本案被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十余条，数量巨大，信息内容包括手机号码、姓名、微信号等，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标准。

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相比，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证据收集相对简单明确。在法律适用上，刑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在不断完善，对该类犯罪打击

力度也不断加强，司法实践中的认定标准更为清晰，这也为维权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律保障。

基于此，京都律师通过严谨的证据收集与整理，构建起完整且坚实的指控体系，最终协助该A公司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公安机关提交了详尽的刑事控告书和数百页证据材料。数日后，公安机关对本案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立案。

办案心得

在数罪竞合的复杂情况下，京都律师基于委托人的核心诉求，通盘考虑进击之道，构建了一击必中的控告体系。本案中，相关人员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等。最终，在被害单位提起控告、公安机

关依法执法之下，案件顺利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案并对有关人员采取刑事措施，涉嫌其他犯罪的事实公安机关也在侦办中。

在当下竞争日益激烈的商业环境中，商业秘密无疑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生命线。对于教培行业而言，客户信息资源系企业发展的核心命脉。企业不仅要守护好这个商业秘密，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也要有打击的策略和方法。

“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当复杂的侵权行为可能构成数罪时，被侵权方亦可以尝试转换思路，以构成要件更为简单的罪名作为初期控告的重点，既有利于委托人目的的实现，也有助于公安机关尽快立案并查清事实，最终达到“殊途同归”的法律效果！

京都所张启明律师成功辩护，涉嫌走私偷逃税款近三百万元当事人获不起诉

近日，京都所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一起走私普通货物案件当事人成功获得不起诉决定。该案当事人以包税价格形式委托走私团伙渠道将货物走私入境，涉嫌偷逃税款近三百万元。辩护人介入后，立即向当事人了解案情，全面挖掘案件线索，从多角度展开辩护，通过单位犯罪、自首、立功、全额退赔、认罪认罚等多个情节为当事人成功争取到不起诉的结果。

走私类案件通常“拔出萝卜带出

泥”，往往因查获某一环节的行为而使得全案浮出水面，具有涉案人数多、证据搜集困难、证据链条不完整的特点，实践中很难做到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完全对应，本案就是典型的一例。侦查人员首先查获了通关走私团伙，后根据走私团伙人员手机微信聊天记录锁定本案当事人，对涉案货物的数量、货值、偷逃税款的认定系通过海关报关单据和微信聊天记录中保存的发货单、发票、快递单来完成，整个走私链条的证据其实难以

实现严格的印证。

辩护人一是从全案证据的问题入手，提出在案证据难以认定指控的偷逃税款全部金额，二是认为当事人作为单位实控人，系为单位利益决策实施该行为，获利归单位所有，提出应按单位犯罪认定本案，并积极运用自首、立功、全额退赔、认罪认罚等多项情节，三是检索大量当地案例，与本案情节进行细致比对，终于说服检察机关，为当事人争取到了不起诉的结果。

业绩

自2023年全国海关深入开展“国门利剑”联合专项行动以来，反走私综合治理不断深化，2023年全年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4959起，案值886.1

亿元。2024年来打击走私高压态势继续保持，大批走私案件被立案查处。尽管法网不断收紧，但对于犯罪的认定仍应坚持刑事案件的证据标准，综

合考量案件情节审慎判断。京都律师成功辩护，在从严打击的形势下为当事人争取到了不起诉的结果，实现了辩护工作的价值。

特定人员非法提供麻精药品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入罪逻辑 ——记一起麻精药品犯罪案件的成功改判

2022年，河南省某卫生院医生李某某，在病人家属陈某某提供身份证明和病例材料后（后经公安机关确认身份证据及病历材料系伪造），超剂量分12次给陈某某开具了盐酸哌替啶片剂1070片，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李某某违规开具麻精药品构成贩卖毒品罪，判处7年有期徒刑。汤建彬律师在二审阶段担任了李某某的辩护人，通过专业细致的辩护，二审法院认定李某某对陈某某的贩卖毒品行为实施了帮助，属于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进而改判为4年有期徒刑。

改判逻辑

虽然一审、二审判决对李某某认定的罪名都是贩卖毒品罪，但前后两次认定路径大相径庭，“此贩卖毒品罪”非“彼贩卖毒品罪”。一审法院认定李某某向贩毒人员陈某某贩卖麻精药品，即认定李某某作为贩毒人员陈某某的上家，单独构成贩卖毒品罪。辩护人“先破”一审法院“李某某与陈某某构成贩卖毒品的上下家交易关系”的裁判逻辑，于二审中“后立”李某某作为陈某某贩卖毒品罪中共同犯罪的帮助犯，是从犯。既纠正



汤建彬律师

了一审法律认定错误，又为被告人争取了减轻处罚的量刑结果，维护了法治公平正义。

特定人员在未牟利的情况下，非法提供麻精药品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入罪逻辑：为他人贩卖毒品提供了帮助，构成贩卖毒品的共同犯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规定，该罪名的特定人员是指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特定人员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走私、贩卖毒品罪）处罚。

李某某作为具有开具麻精药品处方的医生，具有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规定特定人员身份。

一审判决认为

李某某将麻精药品违规销售给下家贩卖人员陈某某，该贩卖麻精药品的行为单独构成贩卖毒品罪。

二审判决认为

“关于李某某在贩卖毒品过程中所起作用的问题。经查，李某某向贩毒人员陈某某提供麻醉药品，帮助陈某某获得了麻醉药品类的毒品，其实施帮助的行为，与陈某某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同犯罪，但其没有参与贩卖毒品的主要犯罪环节，属于帮助犯，可认定其为从犯。”

入罪逻辑分析

一审裁判对“贩卖”概念和“牟利”要件把握不当。通常的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的行为”，特定主体向贩毒人员提供麻精药品，显然不属于上述情形。药品价金流入医院等单位，不是特殊主体本人的销售行为，事实上医院才是与购药者交



业绩

易的主体。故，李某某开药这种向贩毒人员提供麻精药品的行为，不单独构成贩卖毒品罪，而是构成帮助贩毒人员实现毒品犯罪目的的帮助犯。这就如同刑法350条规定的，明知他人制造毒品仍向其出售制毒物品，就不再定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而是认定为制造毒品罪的共同犯罪。因此，李某某与贩毒人员陈某某不构成毒品买卖

的上下家关系，而是与陈某某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同犯罪关系。

入罪逻辑对辩护的突出价值

一审判决将李某某独立认定为贩卖毒品罪，且不评价主从犯，显然还是基于医生李某某贩卖麻精药品给陈某某的错误事实认定，得出了李某某

与陈某某是买卖毒品的上下家关系，而不是基于提供麻精药品进而认定为陈某某贩卖毒品的共同犯罪。理清一审法官裁判误区后，辩护律师主张区分主从犯，确立开药者在共同犯罪中的帮助犯地位，二审中获得减轻处罚的有效辩护结果，改判后减少了3年刑期，减少了1万元罚金。

保证人对无权代理行为不承担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



赵岐龙律师

银行行长借款后，在办公场所以行长身份加盖银行印章为借款提供担保，看似足以构成表见代理，那么银行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本案不成立表见代理，银行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笔者将以近期代理的一起民间借贷再审案件为例进行分析。

案情简介

2014年5月12日，何某时任某银行支行行长，以个人名义与岳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岳某向何某出借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

应于2014年11月12日还款。借款月息2.5%，逾期日利率5‰。何某要求岳某将借款汇至耿某名下银行账户，岳某如约汇款。借款到期后，岳某未还款。后，岳某调任至某分行担任行长。2015年3月13日，何某于其办公室在借款合同和借据左下方注明担保单位的位置加盖其私刻的某分行公章，并以法定代表人身份签名按指印，写明担保期限至借款本息还清为止。2015年5月22日，何某前往经侦支队投案自首。2018年，生效刑事判决认定何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并追缴赃款、赃物。2021年，岳某诉至法院，要求某支行承担担保责任，对该笔借款本息1.12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某分行对何某向原告岳某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



石囡律师

岳某全部诉讼请求。

再审法院：驳回岳某再审申请。

案情分析

一审法院认为岳某在借款到期后办理担保时，对担保主体资格、某分行对个人债务进行担保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未尽到一定审慎注意和审查义务，对担保合同无效存在过错。某分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对于何某作案时间长达六年之久，一直以行长的身份对外签订借款合同，没有尽到监督管理、风险防控义务，对何某私刻公章对外签订合同的行为存在过错。根据

业 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1]规定，认定岳某、某分行均存在过错，某分行对债务人即何某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应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认为，何某的借款行为是个人行为，而不是履职行为，其在《借款合同》上加盖私刻印章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某分行对何某的个人犯罪行为无明显过错，其行为与何某的损失之间也不具有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再审法院采纳了笔者提交法律意见及新证据，从何某借款用途、何某职务演变、借款逾期的时间、岳某专业投资人身份等背景，进一步论述了某分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因，认定岳某并非善意相对人，不构成表见代理，最终驳回了岳某的再审申请。

笔者将结合我方观点以及法院裁判思路对本案分析如下：

一、笔者提出，某分行与岳某之间不存在保证合同关系或建立保证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因此，不存在保证合同是否有效、保证人是否承担过错责任的问题。在本案中，并无适用《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七条或第八条的空间。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担保人因过错承担损失的规定建立在保证合同成立的基础上，即保证人存在缔约过失责任，因此承担合同无效、可撤销的责任，如因保证人资格问题、保证人未履行法定程序等原因导致保证合同无效或可撤销。

本案中，某分行从未做出为何某个人债务提供保证的意思表示，亦不可能存在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可能。何某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应当适用无权代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岳某是善意相对人的情况下，才存在成立表见代理的可能性。结合岳某专业投资背景、刑事案件认定其为非法集资参与者、明知何某职位变化、借款逾期后要求何某以单位名义提供担保等已经查明的事实，岳某并非善意相对人，不能成立表见代理。

笔者仔细查看刑事案件中岳某、何某笔录后发现，岳某对于何某身份的变化是知情的。再根据笔者查询发现，岳某自2010年开始经营专业投资公司，是具有投资知识的专业人员，对于银行的经营范围、业务流程应是明知的。但是岳某对某分行是否取得授权、经过协议、披露等事项履行任何审查义务，其对于某分行不可能以单位名义为负责人在本行任职之前的5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是明知的。另，经过鉴定，何某私盖的公章系伪造。从本案来看，某分行提供担保的各个环节均与常理不符。结合岳某专业投资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参与者、涉嫌职业放贷人的身份，其个人具有明显主观过错，不属于善意相对人。

笔者为佐证上述观点，提交了岳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投资公司工商信息、在另一刑事案件中同样被认定为非法集资参与人的判决书、岳某涉及民间借贷纠纷10例，以证明岳某并非没有专业知识的普通债权人，而是为追

求高息出借款项、熟知银行担保流程的专业投资人员，并非善意相对人。

三、笔者认为，生效刑事判决已经认定何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确认何某在借款合同加盖的公章系私刻，本案属于刑民交叉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3]的适用条件。

适用此条款需要证明某分行不存在明显过错并阻断因果关系。笔者认为，根据本案已经查明的事实，某分行工商登记材料、经营范围并无对外提供担保的业务。在某分行本身就无权对外提供担保的前提下，何某虽然是负责人，但是职权范围并不包括代表分行对外提供保，更不属于职务行为，系无权代理。某分行并未对前述无权代理行为进行追认，自然不承担何某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刑事判决已经认定何某为个人犯罪，具有相当的隐秘性，其加盖的公章系私刻，某分行无法监控、制止何某个人的犯罪行为，并无重大过错。并且，从岳某损失产生的时间来看，该笔借款于2014年11月12日已经逾期，财产损失已经发生。此时何某并未在某分行任职，岳某并不是出于对某分行的信赖而出借款项，该笔经济损失某分行不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笔者认为一审法院在法条适用和事实认定方面存在瑕疵。笔者在代理过程中，全面查看了本案的相关刑事、民事案卷，并针对岳某背景进行了大量的检索和查询，提交了有



业绩

说服力的法律文书及证据，最终取得理想结果，为客户挽回了可能发生的巨大损失，得到客户高度认可。

注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

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行为人盗窃、盗用单位的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私刻单位的公章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

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单位对行为人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私刻单位公章或者擅自使用单位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进行的犯罪行为，单位有明显过错，且该过错行为与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单位对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肖树伟、彭吉岳律师办理跨省传销案，获警方撤案处理



肖树伟律师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肖树伟、彭吉岳律师承办的某跨省传销案件，经过一年多的全力辩护，取得了重大成果。当事人先是被取保候审，数月后当地侦查机关对该案撤销立案，本案成功实现了无罪的辩护效果。

一、父子代理医疗保健品涉嫌传销犯罪，双双被立案侦查

本案当事人为一对父子，他们均是某医疗保健品的高级代理商。该保健品主打缓解各类“痛症”，其销售网络覆盖河北、天津、山东等多个省份。医疗保健品和化妆品领域，一直

是传销犯罪的高发地带。这是因为这类产品定价标准不够清晰，效果也缺乏有效的衡量手段，所以容易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没有实际价值的“道具商品”。

父子二人被立案后，山东警方实施异地抓捕，并将其中一名当事人押解至山东。当事人一家顿时陷入极度焦急之中。据传，最初立案的罪名为诈骗罪，按照数百万的涉案金额，当事人必将面临十年以上的刑期。加之其他地市代理商被捕的消息不断传来，当事人一家感觉仿佛有一张无形的大网正从天而降。在慌乱与无助之际，当事人慕名委托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其辩护，这才稍稍安心。

二、律师精准介入，拘留30天后成功取保候审，直至案件撤销

侦查阶段存在信息严重不对等的的问题。一方面，当事人缺乏法律知识，难以对自身行为作出准确判断；



彭吉岳律师

另一方面，侦查机关基于保密要求，不会透露过多案件信息。而且，侦查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案件后续走向，具有基础性和方向性的关键意义。因此，在侦查阶段获得专业法律帮助就显得尤为重要。

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与当事人家属深入探讨了产品的销售体系，并亲自查看、体验了涉案商品。经过对案件细节的细致分析，辩护律师初步判断，本案涉嫌诈骗的可能性较小，最多涉嫌传销犯罪，而诈骗罪的法定刑明显重于传销犯罪。

确定案件初步方向后，辩护人进

业 绩

一步认定本案最多涉嫌行政违法，尚不构成犯罪。通过多次会见当事人核实案件细节，同时与办案民警反复沟通，并适时提出取保候审申请。在拘留满30天限时时，侦查机关终于同意对当事人取保候审。要知道，在此之前已有同案嫌疑人被批捕，所以这一结果实属不易。

取保候审仅意味着当事人暂时无需被羁押在看守所，但并不代表最终罪名不成立。辩护律师持续与侦查机关保持紧密沟通，不断强化辩护意见。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数月后侦查机关正式撤销了案件。

三、关于传销犯罪的提醒与建议

近年来，传销犯罪呈高发态势。马云曾说经济越发达商业利润越低，于是很多头脑灵活之人认为：与其赚商品的钱，不如赚商业模式的钱。因此，如何借助商业模式扩大市场、增加利润，成为许多人潜心钻研的问题，然而他们创造出的众多五花八门

的商业模式，不少都陷入了传销的陷阱。辩护团队承办过多起重大传销犯罪案件，在此为大家作出如下提示：

1.判断传销的核心标准：判断是否构成传销，关键在于确定利润来源是产品价值还是不断发展人头所获取的“会费”。在合法商业模式中，利润最终来源于商品本身。倘若一个商业模式中商品利润极低，却依赖不断发展会员、代理商（或其他类似称呼），通过收取他们缴纳的各种费用来维持体系运转，那么这种情况大概率构成传销。

2.传销的法律界定：传销涵盖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两个层面。行政违法层面的传销，本质上仍在销售商品，只是通过拉人头等方式构建销售体系，产生“人传人”的效果，极大地扰乱了社会秩序，因而会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犯罪层面的传销，本质已不再是销售商品，所谓的商品只是毫无价值的“道具商品”，传销活动的组织、领导者目的是骗取传销参与人

缴纳的会费或人头费，所以传销犯罪的本质是诈骗。不具有诈骗性质的传销（即团队计酬）仅属于行政违法，不构成犯罪。

3.罪名主体界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从名称即可看出，仅处罚组织、领导者，普通参加者（例如仅购买过传销商品，或仅发展过少量下线的人）不构成此罪。

4.罪名定性争议：传销相关活动的定性常常存在争议，常涉及传销、诈骗、非法经营等不同罪名，不同罪名在量刑、涉案财物处置方式上差异巨大，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切身利益影响深远，必须予以足够重视。

5.应对异地执法：传销活动通常涉及不同地域，异地执法现象较为普遍，甚至可能出现“远洋捕捞”的情况。面对异地警方调查时，在积极配合的同时，一定要注意核实对方身份，查看有无当地警方的协查，防止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徐莹、张凯律师代理1.33亿元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胜诉！ 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是一个复杂的代位权纠纷案，涉及主体多、事实争议大、法律问题广。原告甲作为债权人，代位起诉乙1、乙2、乙3等三名被告和第三人丙（债务人），诉讼中法院依职权追加多名第三人。受三名被告委托，

徐莹、张凯律师作为代理人。接受委托后，两位律师从诉讼请求、事实、证据、法律关系、争点等多方面详细研究案件，形成多层防御的代理方案，并根据诉讼情况灵活调整策略。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要求三名被

告退还1.33亿元收购款及0.7亿余元违约金的诉请，有效完成了代理目标。徐莹、张凯律师的专业水平和代理效果，受到三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



业绩

一起复杂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法律争点广

诉讼主体多：原告，三名被告，七名第三人。

法律关系复杂：主要有代位权法律关系；代位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与相对人（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代理关系；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委托关系等。

法律问题广：主要包括代位权的成立条件；代位权必要性，以及举证责任分配；代位权客体解释，以及能否扩张到解除权；合同效力认定；代理的成立条件；代理人的解除权；合同解除权的行使程序和方式；全民所有制企业形式的民企股东资格认定；股权转让中实质股东转让资格与效力；刑事案件证据材料在民事诉讼中的使用问题；刑事案件对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影响；《民法典》对本案中多项事实的适用等等。

诉讼准备：

把握代位权案件特点，吃透案件，形成双层防御的诉讼代理方案

无论什么民事纠纷，要想获得好的代理效果，首要就是对案件深入研究，在综合事实与证据的基础上，找到尽可能多争议点、问题点，这些点可能是优点也可能是弱点，不用管，先找出来，提前准备应对方案。相比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的一大不同就是法律关系灵活，这个法律关系不行，就可能涵摄于另一个法律关系中，那

么律师的应对就要有不同。

本案的一大特点是，涉及事实久远且复杂、法律争议点多。在接受委托后，代理人对原告起诉状、事实和证据详细分析，形成对纠纷基本事实的初步了解。第一步，代理人与三名委托人多次当面沟通，详细了解案件当时方方面面的情况。期间，代理人远赴千里之外，向一名监狱服刑人员取证。通过正反两方面提供情况梳理，对本案核心事实——次债务的相关事实有了全面了解。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代理人对事实中的有利点、不利点，反复梳理，尽可能穷尽其中问题，特别是预判争议问题。如同科学研究一样，诉讼案件中，问题也常常比答案更重要、更难发现。未避免出现视觉盲区，代理人团队中的多名律师和实习律师，各自独立探究，然后对发现问题汇总比照，反复挖掘，直到发现不出新问题为止。第三步，在前两步的基础上，将问题点与法律规范相对应，不断往返于事实与法律之间，最终形成全面的代理方案。代理方案是有其自身属性，本案代理的被告方，代理方案以防御为主，进攻为辅，简而言之面式防御、点式进攻。

审判阶段：

历时一年，三次开庭，从两个层次展开诉讼，最终实现代理目标

（一）备受法院重视的案件，抓住每一次庭审机会，捕捉法院的关注重点

法院曾表示要把本案作为创新示

范案例办理。本案三次开庭，在民事案件中是比较少的，首次开庭后，法院依职权追加多名第三人，足见对本案审理的重视。代理人意识到，这个复杂案件将会激烈交锋。每一次庭审前，代理人都提前演练，从原告、被告、法庭三方角色带入事实、理由，做足准备工作。诉讼中，法庭的争议点可能很多，但会有核心争议点，捕捉这些争议点对代理大有裨益。本案中，代理人捕捉到法院对代位权的客体、必要性问题很关注；二次开庭中，代理人捕捉到对次债务确定理由很关注。代理人针对这些重点，对诉讼方案及时加固，抓住每一次庭审机会反复阐述重点。

（二）以代位权是否成立为重心，从法律-官方解读-法理-案例夯实论点，坚固立起第一道防御墙

代位权诉讼是围绕两层基本法律关系展开的，第一层是代位权的成立，这个基于法律规定；第二层是代位权成立后次债务的成立，这个是基于合同关系。诉讼防策略上，先是第一层，然后第二层。但这里侧重点不同，重点可能是第一层，也可能在第二层，还可能两层并重，因案而异。

本案中，代理人将第一层代位权是否成立作为重心。在首次开庭中论证代位权不成立的理由时，特别是谈到必要性、客体问题，合议庭听得特别认真，让代理人详细说依据，并有互动。代理人关注到合议庭对代位权是否成立十分重视，后续庭审中，代理人对代位权的必要性和客体问题作为重点阐述。从法院的主要裁驳理由

业绩

看，代理人的判断是成功的，裁驳理由与代理意见是基本一致的。

（三）围绕次级债务确立的实质条件，阐述法院的审理界限，完成二次防御

本层防御围绕代位权第二层基本法律关系，即次债务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展开。在代位权纠纷中，代位权人与相对人并无直接合同关系，代位权人的目的就是让相对人（次债务人）承担偿债责任。对次债务的审理可以说是实质审理，将确定可代位债权以及金额。本案中，代理人围绕次债权

债务是否存在、是否能确定、是否能够审理等实质要件抗辩。同时，在合同直接当事方都没有出庭的情况下，及时调整诉讼策略，并最终被法庭采纳。

律师总结

1. 代位权纠纷中，代位权的成立与否十分重要，系核心争点，一旦不能拿下，随后的债权债务关系防御就难度陡升。

2. 代位权是为解决三角债设计的制度，当前三角债数量越来越多，未

来代位权纠纷很可能增多。而代位权是一种法定制度，代位权人可以单方发动代位权诉讼，次债务人很难防备。如果说有什么好的准备，每一个债务人要在自己的债权债务行为中留下痕迹，尽量按法律规定的要求留下痕迹，固定证据，不要等到用时方恨少。

3. 代位权纠纷涉及法律关系较多，最少三个，代理方案一定要全面细致，三角关系最稳定，但一条线缺失，将可能带来败诉风险。

李佳欣、翁小平律师成功辩护，使某企业高管在30天内被成功取保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佳欣、翁小平律师接受委托，为涉嫌虚开发票罪的当事人进行辩护。经过不懈努力，当事人在被刑事拘留后的第29天重获自由。

接受委托后，辩护人第一时间安排了会见，了解基本案件情况。辩护人经综合研判分析，认为当事人有取保的空间，便立即撰写了取保候审申请书，递



李佳欣律师

交给了公安机关，并与承办警官当面沟通，但未获通过。之后又多次会见当事人，反复与承办警官联系沟通，请求继续考虑取保的可能性。最终，在当事人被刑事拘留的第29天，公安机关作出了取保候审的决定，当事人得以在春节前与家人团聚。

精诚所至，京都律师将继续不负重托！

京都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刑事控告，助力某国有企业追回四亿投资款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某国有企业投资的新能源公司被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一案

终于二审宣判，团队成功帮助该国有企业遏制资产流失4亿元。本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罪名多样，账目繁杂，

涉及人员众多，并且在律师团队介入前，该企业已经组织报案但检察机关未批准逮捕。在这一不利情形下，



业绩

京都团队迅速发现案件突破点，先以持有伪造发票的案由进行控告，随后联合审计团队梳理大量财务凭证，夯实嫌疑人犯罪证据。随后，律师参与诉讼进程，并在二审中协助该企业与对方谈判，助力国有企业挽回全部损失，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一、案情纷繁复杂，定性似是，证据而非

1. 案件事实

2014年，某国有企业投资成立某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由王某某任该公司董事长。在2014年至2018年期间，王某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私自购买4000余万元的伪造发票、虚开2000万元的发票侵占公司资金6000余万元，同时还以股权转让的名义挪用资金5000余万元，至案发未归还。

2. 临危受命

本案在京都团队接受委托时，该国有企业已经报案，但检察机关未批准逮捕，案件陷入进退维谷阶段。律师团队进入以后，深入了解案件背景及诉讼过程，发现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新能源公司是否属于实际由一人控制的公司证据不足；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的资金最终去向不明确，是用于公处还是私吞证据不足；且案件已经以此申请复议并驳回，只剩一次申请复核的机会。本案难点重重，需要找到新的突破口才能逆风翻盘。

二、以小博大从持有伪造的发票切入控告，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批

准逮捕

该国有企业坚持认为王某某构成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检察机关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非常不满。律师团队介入后进行分析，认为当前证据并未查明最为关键的股权结构和资金去向，导致难以说服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因此，如何找到切入口让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是突破困局的关键。

律师团队发现目前的财务凭证中存在大量的伪造发票，王某某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对上千万元的伪造发票来源不可能不知情，若财务人员能证明伪造发票系王某某提供，则可先以持有伪造的发票罪为基础罪名逮捕王某某，再在逮捕期间由公安机关查实其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的相应证据。这一思路获得了委托人认可。律师连夜通过税务网站查询发票真假，并通过发票核实出票方是否开具发票，以此为线索提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收到新证据材料后，重新对王某某报捕，检察院以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将王某某批准逮捕。

三、与审计团队紧密配合、精诚合作，夯实每一桩犯罪事实

尽管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但为了最大程度挽回损失，律师团队仍需要继续收集证据、明确损失金额、夯实犯罪事实。

鉴于该国有企业同步聘请了审计团队，双方沟通达成共识，决定由审计团队以大额异常、发票异常为原则筛选财务凭证，随后由律师团队对查找出的异常财务凭证进行判断，梳理

出王某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挪用资金的事实。经过一年左右的时间，双方团队通过紧密配合，共查找出6000余万元职务侵占事实、5000余万元挪用资金事实、4000余万元持有伪造的发票事实以及3亿余元虚开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经过梳理，律师团队将相关证据提交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其为基础进行侦查，最终以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持有伪造的发票、虚开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名立案查处8人。

四、参与诉讼进程，建议进行司法会计鉴定，为定罪保驾护航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京都团队作为诉讼代理人查阅了案件卷宗，并对卷宗反映的资金流向进行分析。但案件涉案金额巨大，资金流向复杂，存在公司账户与个人账户严重混用，资金回流、反流、循环现象，如果不查明，日后案件起诉将面临较大变数。律师团队随即向检察机关提出应当调取涉案公司及个人全部账户流水，并对新能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并最终归属进行司法会计鉴定。这一想法与检察机关不谋而合，检察机关将案件退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流向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发现王某某利用侵占、挪用的资金购买别墅、住房、车位、外汇，返还借款，安装电梯，为自己公司缴纳税款等等情况，这些重要证据为后来的定罪量刑打下扎实的基础。

在案件审判期间，京都团队指派两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

业绩

对王某某的无理狡辩进行针对性的否定，一审法院认定王某某构成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二审阶段协助谈判，追回全部损失，双方达成和解

二审期间，王某某的亲属提出和解意愿。律师团队随即参与谈判，

通过反复磋商，最终使得双方成功达成和解，王某某亲属同意退回全部损失，国有企业也同意对王某某轻判。庭审过程中，王某某表示认罪悔罪，二审法院基于王某某认罪认罚、主动退赔、返还侵占挪用资金以及双方和解情况，对王某某从轻量刑，判处其六年有期徒刑。

京都律师凭借优秀的专业技能和

跨财务与法律领域的丰富经验，组建专业的律师团队，对案件进行宏观把控、抽丝剥茧、制定有效的报案、诉讼、谈判策略，既为委托人遏制了4亿元国有资产的流失，也最大程度地化解了国民企之间的纠纷，促成了双方的和解。以“深耕细作、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核心价值观理念，为社会的公平正义添砖加瓦。

闫淮南、李维律师成功辩护： 某省龙头企业法人、高管涉嫌诈骗案30天成功取保候审



闫淮南律师

为民营企业家人辩护，既是为自由辩护，也是为法治化营商环境辩护。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利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近日，京都律所闫淮南、李维律师代理的某省龙头企业法人、高管涉嫌诈骗一案，经过与侦查机关充分沟通，提供专业、有力的辩护意见，当事人被拘留30天后成功取保候审，案件未被移送审查批捕。

经会见了解，当事人系某省龙头

企业法人、高管，涉案公司是在互联网和数码产品销售等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旗下产品销量和销售额始终排名前列，并多次获得社会荣誉奖项等。本次涉案系某互联网平台招商人员为增加业绩，向当事人推介在其平台开设网店销售公司产品并获得平台补贴，为拓展新的销售平台以开展长期合作，当事人所在公司决定在该平台注册店铺并上架商品进行尝试。由于销量并不乐观，该招商人员主动建议采用“刷单”模式增加商品权重以增加销量，但仍收效甚微，仅开设三个月即关闭了店铺。后该电商平台所在公司控告当事人骗取平台补贴涉嫌诈骗罪。

闫淮南、李维两位律师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一诈骗罪的前置性构成要件出发，认为“刷单”骗取补贴的发起者系电商平台招商人员，



李维律师

当事人主观上并非以骗取补贴为目的，只是希望拓宽销售渠道与该平台合作，且涉案公司主营销售在其他电商平台，不具备刷单骗补的动机和目的。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利益，两位律师与时间赛跑，发动公司搜集证据，经过精心准备和梳理，向公安机关提交了公司内部审批单和钉钉工作群聊天记录，以上材料可以证明公司法人对刷单细节是不知情的且是排斥的。另外，律师还调取相关证据



业绩

材料，予以证明电商平台招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除此以外，两位律师还结合当事人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地位出发，充分论证了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符合当前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政策，有利于保障涉案企业正常经营及社会稳定。经过深入调查与分析，侦查机

关最终采纳了两位律师的辩护意见，在当事人被拘留30天后，公安机关对涉案公司法人、高管两人作出了取保候审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工作报告中多次强调，要优化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法治环境。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闫淮南、李维律师凭借着精

湛辩护，为当事人赢得了宝贵的自由，避免企业后续的经营风险，案件的成功办理，不仅是对个体的正义救赎，更是对社会经济稳定的坚实维护，京都律师在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积极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展现了律师职业的担当与责任。

一起未成年真假打赏案引发的思考



徐伟律师

2024年5月28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该标准是游戏行业首个完整的未成年消费管理规范，可用于未成年人游戏消费退费纠纷解决。但是除电子游戏外，直播平台、语音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提供网络服务平台中未成年群体的比重也逐渐上升，在非游戏平台中未成年人消费退费的纠纷问题该如何处理亦应得到明确。笔者以承办的一起充值退费案件为例，对冒充未成年人消费退费现象和一线此类案件处理的政策倾

向作简要解读。

一、案件概况

本案系未成年充值退费案件，案涉平台为线上语音直播平台，具有充值打赏功能，本案原告以充值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为由，要求平台返还充值款项。但是平台对该账号使用过程自查后发现，账号的实际使用是一位成年人，所以拒绝了原告监护人的退款诉求，原告遂诉至法院。

原告起诉理由为，充值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年龄、智力、心理不成熟，在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的情况下，其充值行为无效，被告需退还全部充值款项。被告答辩主张为，结合现有的证据，案涉账号的使用人并非原告，实际使用另有其人，是一位成年人，原告无充分证据证明充值消费的为未成年人，主体不适格，不予退款。

一审法院认定该账号主要使用人



李书臣律师

系原告，但是由于确实存在其他人使用的情况以及监护人存在一定过错，即使原告系未成年人，法院也未支持原告全额退费的诉讼请求，最终判决公司方退还55%的充值款项。二审中双方达成调解，公司方责任进一步降低，最终承担约50%的责任。

二、如何解密真假打赏

公司方所经营的语音平台对未成年退款申诉具有系统且严格的流程：根据平台的相关规定，若某用户在平台上公开发布的内容涉及未成年人，

业 绩

命中机审未成年人标签，该内容将在机审环节被拒绝。随后，经审核团队二次人工确认，该用户账户会被设置为青少年模式，对充值及使用软件的时间予以限制。此次的纠纷中，平台系统并未对涉案账号有任何反馈。

诉讼开始前，原告监护人曾向平台提交退款申请，平台按照流程进行了二次人工审核，根据审核的结果，如果确实存在未成年充值消费情况的会依法退还充值，但此次审核结果是未发现未成年人使用的情况，平台拒绝了原告监护人的退款申请。进入诉讼阶段后，笔者团队审核了平台提供的相关证据，初步认定该账号使用人为成年人的结论，并确定了诉讼策略：一方面通过积极组织调解，要求原告未成年人亲自出面，通过向其发问获取其本人的回答内容及音色用于对比账号使用人的内容和音色，以此在正式开庭时证明使用者另有其人，一方面积极举证平台在法律规定的范畴内已经做到了应尽的监管义务，积极遵守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规定。

随着诉讼策略的展开，在调解环节中，平台顺利获得了原告未成年人的真实声音和回答内容，经过比对账号在公开领域的发言内容，可以确信确实并非同一人。在庭审环节，被告平台向法庭着重强调了比对的结果，并当庭进行了播放对比，原告承认该账号交由他人使用的事实。此外，被告平台还提供了关于未成年管控的机审系统信息、未成年模式解封处理相关截图、关键阻断操作说明等一系列

客观证据，用以证明平台方已经尽到了相应的监管义务。

三、法院观点“各打五十大板”

法院根据庭审情况，总结出以下争议焦点：涉案充值行为是否由原告作出；充值款项能否全部返还。

1. 涉案充值行为是否由原告作出

本案中，涉案账号的充值行为系通过微信账号完成，因此判断涉案充值行为是否由原告作出，关键就在于判断微信账号的实际使用人。根据原告在本案中提交的关于微信账号的聊天记录、消费记录以及注册者信息等，本院认为可以认定原告是微信账号的日常使用人，另结合涉案账号的昵称、平台的服务内容、未成年人监护人向微信账号的转账记录等证据，因此可以认定涉案账号系原告使用。此外，根据被告提交的涉案账号的发言音色、发言内容等，且根据原告当庭自述，因此还应当认定还存在案外人使用涉案账号。但就充值消费而言，原告就此提交了微信账号的充值消费记录，初步可以认定充值行为由原告作出。

2. 原告充值款项能否全部返还

本案中，原告监护人自述其为原告配备个人手机设备，且每月为其提供高达甚至超过3000元的消费额度，在手机的日常使用和消费的过程中没有对原告的具体使用用途加以监管，导致原告在脱离监管的情况下发生充值交易400余次，单笔最高达5000余元，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显然不当，具有明显过错。而被告公司作为涉案

平台的运营者，尽管采取协议提示、对可能为未成年人使用的账号设置青少年模式等机制，但从账号注册使用的整体过程而言并未采取充分有效的技术手段避免未成年人在未经监护人同意和陪伴的情况下，沉迷于游戏大额充值打赏，存在一定过错，同时本院亦考虑到涉案账号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案外人使用的情况，案外人的使用行为特点明显区别于未成年人，该情况加大了被告对涉案账号是否为未成年人的监测难度，被告的过错程度应当减轻。

四、律师观点

笔者认为该案中有两点问题值得商榷。第一点，根据以上内容，可以看出审判者认为即便存在成年人使用账户的情况，在无法区分哪些充值、消费行为是由成年人作出的情况下，直接推定全部由未成年人充值及消费，不支持全部返还的原因仅是因为监护人监管失责，笔者认为审判者模糊了案件的焦点，首先应当区分哪些是成年人消费，哪些是未成年人消费，再对未成年人消费部分进行责任比例划分。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保护未成年人的趋势，但恐怕会损害平台方的利益。第二点，审判者认为平台方存在过错，理由是“未采取充分有效的技术手段避免未成年人在未经监护人同意和陪伴的情况下，沉迷于游戏大额充值打赏”，但笔者认为审判者有“造法”嫌疑，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仅网络游戏平台对未成年人有“强监管义务”，而语音直播并无



业绩

此义务，笔者认为语音直播在纠纷之前的做法已经完全超过了目前法律所规定的要求，审判者据此仍旧认定语音平台存在过错似有不妥。若该案成为范例，这就意味着所有的语音直播平台都该采取更高级别的监管义务，否则出现未成年消费纠纷的，将会一律认定为存在过错且需要退还部分甚至全部充值金额。但现实情况是已有不少消费者恶意指称未成年人消费要求平台方退还钱款，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对平台方的不公。因此，笔者虽赞同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方针政策，

但是该案在责任比例划分和说理上仍难让人信服。

五、律师建议

根据上述案例，笔者建议如果存在未成年人充值消费的，监护人可以根据孩子实际情况，向网络服务提供者申请退款。但如果监护人存在过错的，可能无法被退还全部费用。监护人应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网络活动

的安排，对网络账号、支付工具的管理，是引导未成年人科学上网、预防沉迷网络和非理性消费的重要环节。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应当认识到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视，这种重视在未来也会只增不减，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有前瞻性，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相关规定，同时也应当进一步提升相关技术措施，避免未成年人在未经监护人同意和陪伴的情况下，沉迷于网络。每一颗花朵都需要我们共同守护，因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智则国智。

金毅律师成功代理反垄断案件，委托企业集体送锦旗表达感谢

近期，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毅律师成功代理一起反垄断案件。该案经过律师与委托人一年多的共同努力，最终取得了委托人满意的结果。律师的代理工作获得当事人的高度认可。

2025年1月9日，委托人委派代表将锦旗、感谢信等赠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感谢金毅律师及其团队成员曹美娟、周美荣、李勇佳等在整个案件中与委托人进行细致沟通、积极参与行业调研，将行业呼声传递到相关政府部门，实现了委托人的合理诉



求，维护了相关行业的公平竞争。

金毅律师是本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京都反垄断团队曾为多家国内

外知名企业提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服务，凭借专业的法律研究，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良好的政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赞赏。金毅律师在2008年《反垄断法》生效之初就从事反垄断领域的相关法律服务，有近二十年的项目工作经验。团队律师有曾在反垄断执法机构从事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并在反垄断领域有十多年工作经验的资深律师，也有拥有法律、技术、外语等综合知识结构的复合型律师。

业绩

赌场代理获利几千万，认罪认罚辩护获刑五年



徐伟律师

近年来由于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型开设赌场案件越来越多，这类案件有着比较突出的特点，金额大，人数多，地域广，危害大。当事人如果认罪认罚，在没有辩护“抓手”的情况下，则要面临较高的刑罚。此类认罪认罚案件会面临哪些问题？又该如何辩护？笔者近期办理了一起认罪认罚案件，总结了面临的问题，希望能够为读者提供一些借鉴。

一、案件概况

张某是本案的当事人，日常喜欢赌球，2018年张某申请成为自己日常赌球的网站代理，该网站为张某分配了专属链接，张某将网站专属链接发送给有赌球需要的其他赌客，网站根据赌客充值金额按照固定比例向张某进行返利，自2018年至2023年期间，张某从中共获利几千万余元，张某被办案机关带走的当天已主动上缴部分违法所得，并对担任网站代理获利几千万余元的事实供认不讳。

二、侦查阶段立功情节难争取

在获利金额特别巨大，当事人认罪的前提下，能否获得减轻处罚“降档”机会，是笔者关注的焦点之一。常见的降档情节包括“自首”“从犯”“立功”等。根据前期会见工作了解到的情况，由于张某“被抓”到案，又是单独犯罪，暂无其他共犯，“自首”“从犯”情节恐怕难以认定，如果没有“立功”情节，大概率要面临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好在张某可以提供其他人的犯罪线索，如果根据线索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就可以获得立功情节，从而还有一丝降档处罚的机会。经笔者多次协助，张某提供的多个犯罪线索得以顺利被办案机关接收，但是立功并不顺利，直到案件结束，办案机关仍未立案，主要理由是犯罪事实确实存在，但是由于现有技术的不足，难以侦破，至此立功受阻。

三、首次认罪认罚面临惊魂一刻

签或者不签，是个问题。检察机关给出的认罪认罚量刑建议没有达到预期，签还是不签？很多嫌疑人都会面临这样的抉择，但不同的嫌疑人会有不同的临场表现，有先签了再说的，有拒不签署的，有懵了不知所措的，张某就是懵了的那个。

笔者在前期会见时已经告知张某认罪认罚注意事项，不满意的量刑建议可以不签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



何顺琪律师

关给出的首次建议量刑为七年有期徒刑，不签署的建议量刑调整为八年，主要理由是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以及同地区类案判刑是八年有期徒刑。笔者则认为检察机关给出的量刑建议过高，主要因为：第一，承办人所说的同类案件经过笔者调查与本案仍有不同之处；第二，张某具备多个从宽情节，建议量刑未考虑，违背当地量刑指导意见，造成首次量刑建议畸重；第三，笔者认为可以认定张某从犯情节。认罪认罚当日，承办人对张某宣读了七年的量刑建议，但未充分听取张某的意见，而是直接将笔递给张某，催促其在指定位置签字，此时张某看上去精神有点“恍惚”，正要落笔之时被笔者打断，建议其听取律师意见，张某这才回过神。笔者明确表示量刑过重，并说明了理由，不建议签署，最后张某亦表示量刑过重拒绝签署。

四、第二次认罪认罚超出预期

第一次认罪认罚没有达成一致，



业绩

但笔者深知认罪认罚仍可能对当事人有利，因此并未主动放弃认罪认罚机会，经笔者与多方多次主动沟通，家属表示愿意继续代为退缴一部分违法所得，办案机关亦愿意重新考虑律师有关量刑过重的意见。经短期内的多方努力，家属代张某再次上缴一部分违法所得，笔者亦建议检察机关能够对张某罚金一并从宽，因为主动上缴违法所得使得家属的经济情况更加紧张，本案的违法所得认定也存在大量问题。检察机关最终认可辩护人提出的从犯情节认定，认为张某并未接受他人投注，没有发展下线代理，获得的违法所得也并非“抽水”，主要作用是推广网站，系帮助犯，可以认定为从犯，又考虑到张某的家属代为上缴了一部分违法所得及其家庭目前的实际情况，因此对量刑建议调整为五年六个月，并仅处罚金三万元，最终张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事后，张某反馈自己的心理预期是六年有期徒刑，如果第一次不是笔者打断，七年当时也就签了，毕竟自己觉得比八年还少一年。家属则是对笔者当初及时介入认罪认罚，并坚持量刑过重意见表示万分的感谢，让张某能够在超出预期的情况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现如今张某得以提前一年多更快回归社会，回归家庭。

五、审判阶段的喜与悲

如果认罪认罚能够获得令当事人满意的建议量刑，作为辩护人的笔者自然是有点欣慰的，但判决书没有生

效，就意味着还有变化的可能，这种可能可以是往好的方向发展，也可能是往坏的方向发展，所以律师仍然要如履薄冰护航到底。

虽然当事人对建议量刑已接受，但是在笔者看来本案仍然存在些许的空间，笔者认为可以在三年以下量刑，并对违法所得的认定要予以一定的扣减，同时解除与案件无关的财产查封，因此在庭审中笔者主要表达了以下几个主要观点。第一，当事人有从犯情节，结合电子数据呈现出的危害性，可以降档量刑；第二，根据辩护人筛选出的电子数据情况，张某主要行为发生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之前，仅有部分提现行为发生在生效之后，应当适用旧法，退一步说，适用新法也应当作为“跨法犯”从轻处罚；第三，本案部分自赌资金应当从违法所得金额中扣除；第四，部分被查封房屋与案件无关，应当解封。

庭审结束以后，一审判决结果有喜有悲，喜的是法院还是采纳了辩护人一部分的意见将当事人的量刑再次下调六个月，最终判决为五年有期徒刑，但是悲的是法院不仅未采纳检察院的罚金建议还将罚金调整至六十万元，并且判决追加认定公安机关未查封的一套房产为违法所得。一审判决后张某选择上诉，但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六、律师观点

笔者认为本案最终量刑结果虽然得到了当事人及家属的认可，但仍然

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从程序上看，本案前期管辖不明，该问题被笔者提出后，后期通过指定管辖及补充证据材料予以解决，另外，办案初期传唤手续不规范，办案人员对张某家属进行讯问分别以诈骗案及帮信案为传唤理由，最后，本案电子数据收集及提取的过程并不符合法律规定。从实体上看，在公安机关未就某房产是否属于违法所得进行调查并将其查封随案移送，审判机关主动进行认定，其观点不仅可能与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的审查结果相悖，同时将违法所得的认定标准进行了降低，因为认定违法所得没有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是仅靠部分言辞证据进行推定。这些程序上的问题，再结合办案机关主动上调罚金数额及主动认定财产为违法所得的行为，难免会让案件的亲历者质疑办案机关的动机是否存在趋利的问题，这无疑会对该地的司法公信力产生质疑。

通过上述案件，笔者认为认罪认罚的案件辩护难度有时不亚于无罪辩护，是该坚持一步，还是顺利接受，这既考验着辩护律师的专业及办案经验，同时也在考验着家属、当事人对辩护律师的信任程度。笔者认为，每个令当事人满意的案件，是对辩护人专业及努力的肯定，但辩护人的作用离不开家属、当事人的信任与配合，更离不开办案机关公正司法与严格执法。

业绩

强奸，无罪，交叉询问出奇效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靖宇律师代理了一起强奸罪案件。李靖宇律师介入此案的时候本案已经移送法院。本案除了被告人和被害人各执一词，还有两名证人。但是证人证言之间，前后证言之间均存在重大差异。这使得本案的真相扑朔迷离。面对这样的境况，李靖宇律师决定当庭通过“盘问”技术，争取暴露虚假言辞证据，还原案件真相。最终，证人当庭“崩溃”，说出真相，合议庭同意公诉机关撤回起诉，被告人沉冤得雪。

一、被害人蓄意制造被侵害证据，有预谋诬陷

钟某在网上认识了被害人苟某，苟某看钟某人傻钱多，有利可图，便主动出击。二人在互加微信2小时不到，苟某就表示“爱”上了钟某。钟某和苟某一拍即合，当即决定跨城“奔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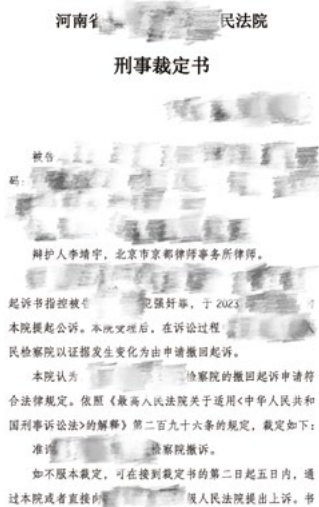
和苟某一起来到钟某城市见面的还有其闺蜜胡某，苟胡二人一起被钟某安排进了当地酒店。期间胡某借故出门，苟钟遂自愿发生了性关系。

让人意想不到的，胡某回酒店后，苟某随即表示其被钟某强奸。甚至向胡某展示了自己被强奸的证据——沾有阴道血迹的卫生纸。

诡异的是苟胡并未第一时间报警，却是选择和钟某逛街、喝酒。在案发后将近24小时，苟某报警，钟某被刑拘。李靖宇律师介入该案后便察



李靖宇律师



觉到案件存在诸多蹊跷之处。

二、证人虚假陈述，所有证据指向被告人撒谎

强奸案因为其私密性往往出现一对一证据的样态。谁的说法更可信，是判断是否存在强奸事实的关键。本案的独特之处在于存在两个目击证人：一个在现场；一个不在现场，但

却足以验证第一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以及苟某与钟某发生性关系的自愿性。

本案的复杂之处还在于案件已经走到审判阶段，已经被所谓的“高手”多次支招，以至在案证据已然面目全非，真假证言犬牙交错，很难厘清真相。这使得本案的辩护工作雪上加霜。

威格莫尔森称：“交叉询问是人类为探明事实真相的最伟大的发明，是发现事实真相的最有效的法律装置。”

交叉询问，其实质是一方对另一方证人通过当庭询问的方式进行检验，其重点是对对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进行证据审查。

经过反复与审判长沟通该案情，审判长亦认为本案的言辞证据已然面目全非，孰真孰假一时间难以判断。因此，一方面在开庭前由审判长亲自再次提讯涉案证人；另一方面由辩护人当庭盘问证人。以这样的方式尽量使得虚假暴露在“交叉询问”中，展露于法庭之上。

三、交叉询问出奇效，证人当庭翻供

甚至到了庭前，最新的证人证言中都可能存在若干与客观证据相矛盾的内容，无法自圆其说。但是证人胡某依然“不见棺材不掉泪”，决定将虚假证言坚持到底。

这样的所有的压力就都集中在



业绩

庭审中。

当庭的发问，除了循序渐进让证人放松警惕之外，还要遵循基本的发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如何引导证人说出现能够证伪的主观言论是最终目的。庭审中，经过三个大项，二十多个子问题的细致盘问，证人在法庭上终究顶不住压力而崩溃。不仅说出了



之前做虚假陈述的事实，亦将案件真相和盘托出。至此，本案真相大白。

本案能成功辩护，取得无罪的结果，辩护人的坚持和专业固然重要，更是离不开检察官的细致倾听；离不开法官的铁肩道义。最终在公、检、法、律的共同努力下击破妄言，还嫌疑人以清白。

制造“军火”？取保，突出无罪可能是关键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靖宇律师代理了一起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案件。初步了解案情下，本案涉5把枪，大几百枚弹药。无论是单独制造枪支，或者是制造弹药都构成犯罪。案情严峻复杂，委托过程亦荆棘丛生。最终，李靖宇律师在众多事实中抓住了关键，理清了头绪。嫌疑人虽然制造“军火”，亦顺利取保候

审。家属寒心——家属的微信律师不回复，家属的电话律师不接听，家属请求会见律师均一律拒绝。总之就是一句话：“等着吧，现在会见没有实际意义。”

家属在这样的情况下“煎熬”十多天。眼看律师不靠谱，就在网上到处找律师，查律师业绩，查律师口碑，约见律师。家属说：“这十几天见的律师不下十几个。我在京都网站翻了一遍，就觉得李律师最适合我家的案子！”

如此信任，何其荣幸。

但是，令人没有想到的是，这位同行为了阻止家属更换律师，竟然将近一个月都不安排会见的情况下，突击会见，并给嫌疑人深度“洗脑”。果不其然，嫌疑人迷恋这位同行的“人脉”，信誓旦旦地跟李靖宇律

师说：“告诉我媳妇儿，换律师不可能，要换律师先离婚！”

荼毒之深，何以如此？

当着看守所民警的面，李靖宇律师说了一个名字，嫌疑人同意先会见一次。这位同行殊不知自己布局再刁钻，终究经不住真诚的考验。经历了一次会见，李靖宇律师用专业打动当事人，顺利委托。事实上，一切“人脉”都是镜花水月，虚妄而已。

二、提供案件无罪可能性，引起检察官合理怀疑是不批捕关键

枪支、弹药类案件，除了行为事实，关于枪支、弹药的鉴定是关键。鉴定一方面是对涉案枪支、弹药的定性的鉴定，另一方面是对涉案枪支、弹药数量的鉴定。

数量鉴定在制造弹药罪项下尤为

一、有人使绊子，委托成难题

在委托李靖宇律师之前嫌疑人是有律师的。然而根据家属介绍：这名律师坚定地主张构成犯罪毫无疑问，问题是判多久的问题。甚至隐晦地透露依法判得3年往上，自己有“人脉”，刑期搞到1年半问题不大。

然而，这名律师的所作所为却让

业 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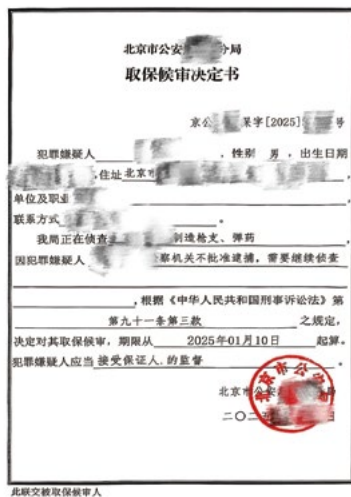
重要，也是本案得以在制造弹药罪上能够得以突破的关键。

本案无论在制造枪支方面，亦或者制造弹药方面均存在突破点：

枪支的种类和数量是直接挂钩的，在案件尚未侦结之前仅凭嫌疑人辩解就能预判枪状物以及枪状物散件是否能够认定制造枪支，以及多少散件能认定多少枪支。当然，这是本案的难点。

与此同时，在刑拘30天内侦查机关所作鉴定意见并未重视的层面进一步深挖——到案的铅弹是否在口径上存在差异（这既是事实问题，亦是鉴定问题）——是突破的另一方向。

侦查机关对于涉案关键事实并未深入思考以及鉴定即是症结所在，也是取保的契机。这时，辩护人如果有



能力预判未来侦查方向，并向检察官提供线索、思路，提供案件无罪可能性。那么就有可能力挽狂澜，成功引起检察官合理怀疑，这才是本案不批

捕的关键。

简而言之，李靖宇律师坚定地认为，本案枪支要打定性，弹药要打数量。

三、大量类案辩护经验为成功辩护提供可能性

总的来说，此类案件想要突破须具备两个前提：第一，深度挖掘案件事实，要做到事无巨细，不留死角；第二，具有大量枪支、弹药类案件的辩护经验，形成海量数据支撑，能够精准预估程序走势和量刑可能性。

当然，本案嫌疑人能够重获自由，辩护人的坚持和专业固然重要，更是离不开检察官的细致倾听。可以说法治的进步需要法律共同体的努力。

傅庆涛律师辩护的故意毁坏财物案获不起诉

近日，傅庆涛律师辩护的文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拘留期间文某被变更为取保候审，并最终被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

基本案情

文某与山东某国企负责人庞某因有买卖办公柜纠纷，文某与孙某等人商议破坏庞某的汽车。2023年1月11日晚，文某将油漆、发泡胶、写有庞某家庭住址及车牌号的纸条交给孙某，由山某、杨某向庞某的本田雅阁车上



傅庆涛律师

泼油漆、排气筒灌注发泡胶。

公安机关以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侦查，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庞某车

辆损失价值5874元。

在37天黄金期限内紧急救援，文某被变更为取保候审

文某主动投案后，公安机关对其刑事拘留。律师在会见基础上，向公安机关提出根据本案事实、情节和事后表现，文某不符合逮捕条件，同时指出了本案侦查存在的程序性问题，并请求从人性执法的角度，充分考虑春节即将到来这一时间点，将文某变更为取保候审。经过充分辩法说理、



业绩

有理有据地抗争，公安机关最终采纳了律师意见，在农历腊月二十七将文某提前释放，文某得以在春节前与家人团聚，本案取得了37天黄金救援期紧急救援的初步胜利。

申请起诉期间，律师指出本案价格认定存在的重大问题

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后，律师查阅了全部卷宗材料，根据多年来的办案经验和车辆维修知识，认为本案破局的关键是车辆损失价格认定。

为此，律师与汽车修理专业人员深入探讨后，指出本案在价格认定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在送达程序上，公安机关未将价格认定结果依法送达文某，严重侵害了文某在侦查阶段对价格认定结果提出异议、要求重新进行认定的权利。（2）在价格认定方法和程序上，车辆损失价格认定结

果仅依据市场法作出，严重违反了评估（价格认定）应选择两种以上方法的法律规定。而且，本案系涉及罪与非罪的重大问题，价格认定人员未依法勘验实物，所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系以简易文本作出，严重违反相关程序规定。（3）在车辆实际损失上，价格认定存在夸大损失、随意定价的情形。其中，轿车中网更换540元，但轿车中网通过清洗重喷就能解决；消声器后端更换900元，但该部位根本没必要更换零件，只需以物理方式拽出泡沫胶即可；后机盖等部位进行了喷漆，但勘验照片显示后机盖与案件无关；大灯壳定价600元，但市场公开价格仅需200元；后保险杠、右侧位等部位只是局部被损，喷漆价格畸高。

综上，律师认为公安机关程序违法，价格认定过程违反相关规定，价格认定结论不客观，遂申请对车辆损失依法重新进行认定。

检察机关采纳律师意见，决定本案不起诉

针对本案在价格认定方面存在的上述重大问题，律师与主办检察官多次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文某系主动投案、本案已达成和解、应不予起诉的意见，取得了主办检察官的理解和支持，检察机关将本案退回补充侦查。

公安机关在补充侦查期间，虽然补充了部分案件材料，但本案在价格认定方面的关键问题并未解决。由于车辆确实存在夸大损失的情形，且价格认定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送达，本案已丧失了重新进行价格认定的条件，最终检察机关决定对全案四人均不起诉。

客户对该不起诉结果表示满意，律师在该案办理中的专业和执着精神，也得到了客户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一致肯定。

付蓉蓉律师入选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库



付蓉蓉律师

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遴选政府法律顾问，经综合评估，北京市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付蓉蓉律师荣幸入选，服务期5年，有效期为2025年-2029年。

此次再次成功入选，不仅是对律师专业能力的认可，也是对律师长期致力于法律服务工作的肯定。京都律师将继续秉持专业、诚信、创新、追求卓越的服务宗旨，为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



付蓉蓉律师被聘为沙坪坝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成员律师

业 绩

徐伟、周文达等代理的诈骗案撤案

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周文达、何顺琪办理的张某涉嫌诈骗一案，经办案机关调查，因没有犯罪事实最终决定撤销案件，当事人终于得到了清白，回归到了正常生活中。

2022年杨某为达到退款目的，在网上发帖称张某捏造事实骗取其本人财物涉嫌诈骗，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张某在接受询问后被办案机关民警告知并不涉嫌犯罪，杨某在未获得退款的情况下继续向其他部门投诉，造成张某线上和线下店铺被短暂关闭，杨某甚至到张某合作的单位称张某是诈骗犯，使得张某失去合作的机会造成经营损失数额巨大。因此张某决定委托律师团队对杨某进行控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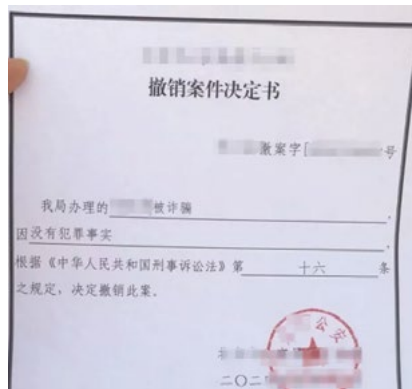
律师团队介入后，经分析认为杨某的行为至少已经构成诬告陷害罪，遂准备了控告书与证据材料向公安机



| 周文达律师

关控告，公安机关在受理后，经审查发现杨某已经在别处报案并立案成功，目前张某已经是诈骗案犯罪嫌疑人身份，因此公安机关在诈骗案未终结的情况下，对张某的控告不予立案。

律师团队后来经过了解，张某曾帮助杨某申请某资格认证，颁发证件的机构涉嫌造假，在不具备资质的情况下骗取他人资格认证费用，但张



某并不知情，并无骗取他人财物的故意，且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将代为收取的费用转交给涉嫌诈骗的机构，张某也是该机构的受害者。

经多次沟通跟进督促，最终办案机关认定张某没有犯罪事实，决定撤销案件，下一步，律师团队将会根据张某委托，选择是否继续追究杨某的刑事责任。

公安部督办数十亿元内幕交易案， 周文达、潘南宇律师为被“指居”当事人无罪结案

2025年3月8日，最高法院张军院长在两会上作了工作报告，尤其在刑事犯罪篇章中，特别强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当在屋子里发现一只蟑螂时，说明已经有了1000只蟑螂”，张军院长的报告确实彰显了



| 潘南宇律师

我国证券市场此前乱象的一个缩影。一些上市公司、名人的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等案件，严重暴露了劣质企业通过造假骗取融资的乱象。正因如此，国家下定了刮骨疗毒的决心，对证券内幕交易、虚假陈述、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



业绩

态度，从严、从重惩处。

本案的当事人X某，是北京某顶尖学府金融系的高材生，天之骄子，一毕业便进入知名证券公司工作，很快就成为了业内的金融翘楚。工作几年后，X某为更上一层楼，于是果断选择离职，自行成立了一家投资公司。由于X某对证券市场的专业理解，各行各业大佬纷纷委托投资，随着口碑的发酵，X某公司业务也不断攀升，一切都在朝着好的方向发展，X某和其家人都在憧憬着美好的未来。然而，在2024年7月某一天，身处北京的X某突然被外地某市警方带走，所有人都感到莫名其妙。

一、公安部指示，跨省抓捕

X某在警方被带走后，他的妻子在学校授课时突然接到陌生来电，只听到电话另一端说道：“我是X市经侦警察，你老公X某因涉嫌内幕交易已经被我们拘留了。”突遭横祸，X某妻子顿时陷入焦虑之中，但作为高知分子还是保持了基本理性。经过四处打听，原来是某知名商业大亨曾委托X某投资，并买入了大量某上市公司的股票。该商业大亨此前早已被证监会谈话，此次行动正是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共同执法，以“零容忍”态度严查涉案数十亿元成交额的内幕交易犯罪。

在得知X某被X市公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X某妻子立即委托当地律师向办案机关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会见，但数次申请均被驳回。管辖是否正确？为何监视居住？如何才能会见？X某会不会遭受逼供？怎样才能营救X

某？在受挫后，X某妻子经过多方咨询，找到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周文达、潘南宇律师，沟通后确定委托两位律师代理本案。

接案后，两位律师立刻提出专业意见，一味提出管辖异议是徒劳的，由于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专业性、跨地域性，两高一部早就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经济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安部有权指定各地直属分局跨区域管辖案件。经过详细分析，周文达、潘南宇律师认为，一方面X某不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另一方面内幕信息来源存疑，于是认定内幕交易罪的事实存在证据不足，便初步确定了“火速会见，深挖案情，调查取证，主动沟通”的无罪辩护策略。

二、会见受阻，攻坚克难

在公安部的指定下，X市直属分局侦办本案，当地警方高度重视，成立专案组势必将本案打造成全国证券犯罪“零容忍”的典型案列。尽管有着巨大压力，两位律师仍然奔赴案件所在地。

1. 监视居住，会见被拒

在见到办案警官后，两位律师便要求会见当事人，警方在收下委托手续后以等候通知为托辞不允许律师会见。在沟通中，律师这才发现X某被羁押在当地经侦的办公场所，警方此举不仅侵犯了律师的会见权，更是违反了《刑事诉讼法》不得在羁押场所执行监视居住的规定，属于严重违法。

2. 克服困难，终于会见

周文达、潘南宇律师认为，监视居住不能成为阻碍律师会见的理由。于是立即形成书面的律师意见，分别前往上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政法委、司法局、当地律协等多个部门提出意见，不遗余力四处奔走，坚持要求会见当事人。

两位律师不断坚持，各部门依次监督，终于引起警方对不让律师会见的重视。在当地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的组织下，两位律师与办案警官当面沟通会见的时间、地点等具体方式。办案警官开玩笑地说道：“你们是首次被允许见面的律师，以前我们都没有安排过律师会见的经验。”但两位律师表示会见是律师的法定权利，希望以后此类案件都能允许律师会见，警律需要相互尊重，共同推进案件的公正处理。此后，两位律师与办案警官继续保持良性沟通，为后续开展的辩护工作打下了友好基础。

三、积极取证，成功取保

在警方安排的场所，两位律师终于见到了被监视居住的当事人，X某详细陈述了前因后果，但认为自己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只是参考了部分信息，但还是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专业判断。对于X某的辩解理由，律师一边解释这种辩解通常仍然会被推定为使用内幕信息，同时了解到X某并不是以非法手段获取信息，而是在某股吧网站看到某上市公司有关“重组、收购”等信息的讨论。两位律师敏锐地捕捉到这一关键信息，认为即便X某在

业 绩

敏感期内存在交易异常行为，但只要能证明“内幕消息”来源属于公开途径，就可证明X某不属于未非法获取型的知情人员，也就存在无罪的可能。

为避免关键证据灭失，两位律师第一时间登录某股吧官网，并在海量信息中耐心寻找。在接下来几天的大海捞针下，仍然一无所获，但律师对X某所描述的细节并不怀疑，于是找到专业投资人终于找到了在股吧网站不起眼位置的评论。除此之外，两位律师进一步搜集，再次发现早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之前，就已经有股民开始讨论某上市公司有可能会“收购、重组”。很快，这些证据在公证处公证员的见证下，均进行了公证取证。有了客观证据的加持，这就为打破内幕交易犯罪主体的推定奠定了基础。

但是，目前X某仍然被监视居住，是否现在就提交公证书？如果时机不合适，反而会导致警方侦查方向朝着不利的方向，专业的刑辩律师需要把方方面面的可能性都预判到位，防止出现不可控因素。考虑到监视居住可达6个月之久，后面的会见可能会更加艰难，两位律师认为如果继续等待，辩护难度会越来越大。于是，立即围绕着公证书形成了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在与办案警官沟通的过程中，两位律师对“内幕信息”的来源表示了疑问，并拿出准备好的公证书，强调X某并非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希望警方以客观证据为主，不要断送一位顶尖金融人才的大好前程，一家优秀的投资企业才刚走上正

轨，不能因此破产，故而建议先对X某取保候审。

警官对于两位律师的无罪意见高度重视，不停翻阅公证书，表示会核对证据的真实性，但案件涉及人员众多、数额巨大，必须要向相关领导请示。看到办案警官真诚回复，两位律师颇感欣慰。此后，律师继续与办案人保持联系，反复沟通证据不足的意见，打消取保候审的各种顾虑。终于，在监视居住了两个月后，X某被取保候审，他的家人从北京赶赴X市相拥团聚。经历了这次的小插曲，X某的人生又再次回到原有的轨迹。

四、信息公开，无罪结案

尽管X某已经被取保，但案件其他许多同案人仍然在被监视居住，如何停止对X某的刑事侦查？两位律师多次向办案警官表达了撤销案件的意见，警方均以仍然需要侦查为由不置可否。

两位律师从谈话中发现，警方透露出这是公安部指定办理的专案，办案压力巨大，不能轻易改变案件走向。如果要打消警方的办案顾虑，就需要奇招破局，但这个奇招究竟是什么呢？通过反复论证，本案是行刑转化，证监会移交给公安部之前可能已经作出了《认定函》，所以还需要回溯到源头，找到证监会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因此，两位律师决定直接向证监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证监会公开《认定函》调查、处罚的情况，包括事实与理由、处罚人员、处

罚结果等等，同时强调了X某被无辜牵连到本案之中的前因后果。在持续1-2个月的沟通中，证监会终于书面回复，告知行政调查过程、处罚结果均与X某无关。至此，两位律师终于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考虑到本案人员众多，撤销整个案件的可能性不大，但对于X某个人却可以终止侦查。于是，两位律师迅速形成了终止侦查的书面律师意见，来到警方办案中心。在详细沟通了终止侦查的辩护意见后，办案警官得知这是证监会出具的回复意见后高度重视，便进一步请出经侦某部门队长来和律师见面。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客观中立的角度深入交流后，警方表示会核实证据，对律师意见也会通案讨论。

在2025年2月的一天，X某终于收到了公安机关作出的《终止侦查决定书》，载明：“……内幕交易案，X某无犯罪事实，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终止对X某的侦查。”

最后，本案收获了无罪，两位律师克服重重阻力终于完成了辩护人的使命，使得X某不再受刑事程序的限制，破茧重生。在最初律师会见的时候，就遇到了强大的阻力，这也体现了监视居住案件辩护的难度之大，但京都律师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险阻，信念从未改变。基于对刑事辩护的热爱，以及专业、敬业的精神，两位律师在每一起案件中必定会为当事人全力以赴。



业绩

王志强、刘红宇律师办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获不起诉



王志强律师

2023年王志强、刘红宇律师接受家属委托办理石家庄某地级市侦查机关承办的白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近日接到检察院通知，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决定。

一、求快，盯着不批捕发力

辩护人团队在侦查期间3次与承办的侦查人员当面交流案情，递交了2份法律意见；推动家属积极与被害人联系，进行了全额退赃。批捕性审查阶段，与承办的检察官当面交流据理力争的提出：嫌疑人白某没有起到组织、领导作用，仅负责犯罪末端的销

售行为，地位作用较小；仅销售了7个案涉的违法器材，获利极少，社会危害性不大；认罪认罚态度始终较好并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等法律意见，最终检察院不予批捕，嫌疑人被取保候审。

二、求深，盯着案件事实细挖

一是在案件的客观事实层，辩护人指出：行为人只是在尾气检测设备外部加装了一个装置，没有进入计算机系统的编程或数据层面进行操作，主张不属于本罪规定的破坏行为。二是在案件的结果层，辩护人指出：案件的结果没有造成十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未对二十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等数据进行相关操作，应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三是在案件的证据层，辩护人重点分析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比如一些证人证言与更改汽车尾气行为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关联；在案的间



刘红宇律师

接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不能排除合理怀疑。

三、求停，盯着不起诉发力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团队设计“以证据不足不起诉为目标，以酌定不起诉为抓手”的辩护策略，通过递交相关案例、权威专家最新研究成果、阅卷笔记图表等形式，推动案件进行了两次补充侦查，并在案件第三次进行审查起诉阶段提出听证的申请和调取相关证据的申请，配合递交嫌疑人家庭需要人文关怀的相关材料，经过将近一年的持续发力，终获该院的不起诉决定。

无罪判决：极限与极致的证据辩护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郑飞律师、李明真律师和武汉杨春律师等组成的辩护律师团队，经过长达

近一年的拉锯式辩护，最终为一位涉嫌故意伤害罪的当事人获得正式的不罪判决。整个辩护过程不仅展现了极

限辩护、极致辩护、证据辩护、专业辩护和无罪辩护的魅力，更体现了京都律师的专业素养与敬业精神，以及

业 绩



郑飞律师

当地法院和法官的司法担当。

一、时间紧迫的极限辩护

在历经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正式开庭前的三个阶段，都未能有效化解案件的情况下，当事人家属在开庭前3天，通过郑飞和梁雅丽律师主编的《故意伤害罪无罪判例规则与辩护攻略》一书，紧急联系到辩护律师团队。

团队经过慎重研判后，决定立即接受委托，并在3天内奔赴千里之外会见当事人，完成全案阅卷、10万字的辩护词、5万字的质证意见和发问提纲等工作，可谓极限辩护。



二、全力以赴的极致辩护

本案自2024年3月初起诉到法院，2024年12月30日作出判决，历时近一年，辩护工作虽艰辛但却不辱使命：前后历经3次庭前会议、4次开庭、1次征求律师意见、1次邀请律师参加审委会（系该院首次邀请律师参加审委会，并作为典型案例和重要新闻在其官方公众号上发布）。

整个庭审过程，全案10位证人有9位出庭，1位通知未到，鉴定人出庭，专家辅助人出庭、法院和检察院一起专程征求省法医学会专家意见……可以说，除了非法证据排除外，几乎涵盖了所有的证据问题，完全可以作为一个理论和实务证据分析课程的范本，可谓极致辩护。

三、抽丝剥茧的证据辩护

经过仔细研究案卷并与当事人深入沟通后，辩护律师团队发现本案的关键在于证据辩护：故意伤害罪的4个构成要件故意、行为、结果和因果关系，在案证据均不能证明其成立。具体而言：

（一）被告人没有伤害的故意。本案案发有特殊的家庭和商业纠纷背景，系被害人一方的工作人员先动手导致整个冲突；且现场视频和相关证据显示，冲突发生前，被告人积极报警并向社区居委会汇报，整个冲突过程中被告人只有防卫的意志和行为，不具有主动攻击性，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其有伤害被害人的故意。

（二）被告人没有伤害被害人的行为。实物证据方面，本案既没有进



李明真律师

行现场勘验，也没有收集犯罪工具，缺少关键的物证，导致整个证据链条出现明显断裂；且在案视频录像也不能直接证明被告人有伤害被害人的行为。言词证据方面，本案3名关键证人证言多为意见证据，依法应排除；加之本案所有言词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和多重矛盾，关于打没打、用什么工具打、如何打、打到哪个部位、打的过程是否有人倒地、谁倒地了等关键问题，均存在严重的矛盾冲突。故全案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来证明被告人有伤害被害人的行为。

（三）被害人轻伤二级的伤害不能成立。因损伤程度的鉴定程序违法，鉴定所用检材不完整、来源不明，无法确定同一性，鉴定过程也不符合完全性骨折鉴定的法医学原理，尤其在有关键证据CT、在案病历都未写“完全性”骨折的情况下，却得出“完全性”骨折的结论，客观性存疑。此外，该鉴定意见还存在“漏摘”病历等情形，没有按照规定签委托书，违反《司法鉴定通则》、《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等基本要要求。最为重要的是，该鉴定机构此前因同样的情形曾被行政处罚过，故据



业绩

此做出来的轻伤二级鉴定意见不具有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被害人轻伤二级的伤害不能成立。

（四）从因果关系要件来看，不仅不能得出“被害人的损伤结果是由被告人的直接暴力所致”的唯一性结论，反而可以得出“被害人的损伤结果是间接暴力所致”的唯一性结论。因为损伤机理的鉴定意见明显错误，违反《外科学》等权威教科书所公认的法医学原理：脚部第五跖骨为松质骨，其骨折常因肌肉牵拉等间接暴力所致。根据昏暗且混乱的现场视频，不排除在冲突过程中被害人自己脚崴伤的可能性。而且根据法医学的物质转移原理，如果是直接暴力所致，骨折部位应有软组织损伤。但在案病历显示并无软组织损伤，仅有稍肿胀的

记录，不仅不符合直接暴力的特征，反而符合间接暴力的特征。用通俗的话来讲，被害人脚部第五跖骨的骨折根本不可能是被告人用工具打伤的。

四、全面细致的专业辩护

对于故意伤害案件中的损伤程度和损伤机制等涉及专业知识的问题，辩护人不仅要自身有专业的辩护技能和专门的知识储备，必要时还需借助专家辅助人的专业力量对鉴定意见进行有效质证，才能使得鉴定意见的问题彻底暴露出来。

本案中，辩护人通过多次努力，成功申请到两位法医学专家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就鉴定意见与鉴定人进行当庭质证。专家辅助人与辩护人密切配合，不仅用专业且通俗的语言将质证要点详细呈现给法庭，更是通过

实物模型、专业权威教材和最高人民法院复函的展示等方式，逐一指出了鉴定意见的错误之处，还原了案件事实本来的面目。

尤为重要的是，经过专家辅助人和辩护律师的质证，还成功证明了被告人才是本案的真正“被害人”！因为被告人被本案所谓的“被害人”打伤的损伤程度司法鉴定明显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和公安部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释义》，应采用系数相加法，完全符合轻伤二级的标准。被告人当庭表示，将保留对本案所谓“被害人”进行后续刑事控告和刑事自诉的权利。

五、来之不易的无罪判决

最终，经过辩护律师团队的不懈努力，不仅帮助法院审委会和法官厘清了公诉方证据指控体系的错误所在，而且还彻底全面地否定了指控事实，为当事人赢得了珍贵的无罪判决——刑事辩护皇冠上的明珠！

法院在判决书中完全采纳了辩护律师团队的上述观点，并逐一详细说明了本案四个构成要件的在案证据情况，以及证据本身、证据与证据之间的矛盾之处，从而得出每一个构成要件都没有得到有效证明的结论，最终正式判决被告人无罪！

京都律师，虽临危受命，但不辱使命，展现了极致的努力与敬业的精神。相信在未来的法治道路上，京都律师也将一如既往地继续追求卓越，不负重托。✍️

首次！东湖高新区法院邀请律师到审判委员会陈述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区法院 2024年12月24日 17:04 湖北



业 绩

协助客户挽回千万元损失，贾志恒、江宁律师代理的 最高院执行监督案件申诉成功



贾志恒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贾志恒、江宁律师代理某国企申请执行监督案件，在历经执行异议、复议均被驳回的情况下，在最高院申诉成功，撤销某中院的司法拍卖程序，协助客户挽回千万元损失。

2016年，客户因业务需求在网络平台参与某中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成功竞得被该院查封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拍卖成交裁定送达后，因案外人提起涉及产权登记的系列行政诉讼、抵押权确权之诉，涉及交付的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以及被执行人不配合、其他债权人占有、使用标的物等原因，长期无法办理过户登记，亦未完成交付。客户已支付高额拍卖款，多年来因相关缠讼所困，业务需求发生变化，且拍卖标的设备磨损、老化，价值严重贬损，

竞拍目的早已无法实现。

团队律师经分析认为，撤销拍卖是维护客户权益的最佳途径。撤销司法拍卖，涉及执行程序效力、法律秩序稳定及当事人权利保障等多种利益的平衡，实务操作中极其困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网拍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了撤销拍卖的情形，但要达到规定的标准并非易事，且《网拍解释》虽于案涉拍卖前发布，但于拍卖成交后正式施，异议阶段法院认为《网拍解释》不应作为裁定依据，复议阶段对异议结果予以维持。

承办律师认为，拍卖后长达八年的时间无法完成交付和过户登记，竞拍目的无法实现，应当允许撤销拍卖，否则就会严重损害买受人的利益，并影响司法拍卖对潜在竞买人的吸引力，损害司法拍卖的效率，据此向最高院提起执行监督。2024年12月9日，最高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亦着重强调，“加大不动产腾退交付力度。



江宁律师

对不动产进行处置，除有法定事由外，执行法院应当负责腾退交付，严禁在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负责腾退”。”可见，根据司法解释等司法文件规定精神，交付拍卖成交的财产，是拍卖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足以影响购买目的。

经过多次补充材料、发表意见、听证开庭，最高院采纳了上述观点，裁定撤销拍卖、执行异议、复议裁定，要求执行法院返还拍卖款项及孳息。

该案代理过程中，承办律师通过坚定地维权信念、精准的法律分析、高效的沟通以及对相关规定的持续关注，全力以赴协助客户挽回损失，取得了良好的代理效果，也为有类似情形的案件提供了处理思路。



业绩

江宁、许斯琪律师代理合同纠纷案获二审改判，实现客户的委托诉求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江宁、许斯琪律师代理的某合同纠纷案，在一审全部诉请被驳的情况下，通过调取核心证据推动重启法庭调查，实现二审改判。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实务中，人民法院对于“审理案件需要”的标准认定不一，导致调证的尺度较难掌握。本案一审中，承办律师虽亦提出调证申请，但一审法院认为相关证据与讼争事实无关联且不影响案件



许斯琪律师

处理，未予同意。二审中，承办律师将调查取证作为上诉的核心争点，通过指明对方抗辩理由中的矛盾之处，引起二审法院对已查明事实的合理怀

疑。在此基础上，详细说明所需调取证据与讼争事项的关联性与必要性，并向法院提供调查取证的明确线索。经过多次沟通，二审法院同意申请并由法官亲自前往相关机构核实情况，获取核心证据后，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我方的上诉请求，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取得良好的代理效果。

准确把握申请法院调查取证与申请调查令的条件，提高申请法院调查取证、调查令的成功率，对于充分发挥律师能动性、弥补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对案件裁判结果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郭鑫鹏、冯韵铃、吴蕊律师代理某高新技术企业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成功辩护取得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成果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郭鑫鹏、冯韵铃、吴蕊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企业辩护，成功说服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使涉案企业免受刑事追责。

基本案情

涉案科技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在业内广受好评。

辽宁省某公安机关以A公司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将企业总经理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A公司高度重视这一“黑天鹅”事件，决定兵分三路：由总经理、产品经理等人前往公安机关所在城市配合调查；由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在企业内部核查有关事实；同时，总经理亲自找到京都所律师团队进行咨询、沟通，商讨应对策略。

经A公司内部核查，事件起因是A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大型设备中，某一

零部件挂有B公司铭牌，而该部件并非B公司生产，因此B公司进行了刑事控告。经进一步核实，B公司是A公司的零部件供应商，双方合作10余年之久，2018年，B公司停产并终止供货。2019年，客户到A公司参观包含B公司品牌零部件的设备样品后，指定采购与样品完全一致的设备。此时，A公司已无B公司零件库存，为了如期履约，A公司业务员擅自提供了同等品质、同等价值的其他品牌零部件，并悬挂了B公司产品铭牌进行组装销售。

业绩



| 郭鑫鹏律师



| 冯韵铃律师



| 吴蕊律师

律师工作

接受委托后，律师团队通过梳理事实、查阅证据、检索类案及资料，经过反复讨论，认为虽然本案事实表征符合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构成，但情节轻微，具有无罪空间。并迅速整理出如下意见：

A公司与B公司是常年合作关系，使用B公司铭牌是由于客户指定采购但B公司已停产，事出有因；

A公司仅在案涉一台设备上使用B公司铭牌，未对外公开销售，社会影响小；

A公司使用的替代零部件属同等质量、同等价格的产品，主观上并非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客观上亦未造成对B公司品牌负面评价的后果。

根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对于企业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

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综上，律师团队认为本案情节显著轻微，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以此观点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提交了《不予立案申请书》。同时，在律师团队的建议下，A公司及时与B公司接洽，澄清了相关事实，给予经济赔偿并取得谅解。B公司向公安机关提交了《撤回刑事控告申请书》。

最终，公安机关采纳律师团队意见，认为本案情节显著轻微，且企业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最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本案顺利结案。

律师点评

本案是一起供应商与采购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因商标使用许可授权问题导

致的典型刑事案件，本案得以圆满解决，离不开律师团队的专业、高效，也离不开企业领导及时、果断的决策。本案更值得企业家思考的是，企业在正常的商业合作过程中，往往更关注合作方资质、合作模式、合作价格等，而忽视了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手续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合作关系终止后的过渡期内，切勿基于侥幸心理而贸然继续使用权利人商标，因小失大。基于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专业性，建议企业在过渡期内及时寻求专业律师的建议，合法处理遗留订单，清理积压库存，避免出现民事侵权、行政处罚及刑事风险，这对于企业的合规运营与健康发展尤为重要。

三十天成功取保候审！关键、祁琼律师分别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二名当事人成功辩护

在刑事案件的辩护中，时间就是自由，策略就是转机。北京市京都律

师事务所的关键、祁琼律师，凭借专业与执着，在三十天内为二名当事人

成功办理取保候审。



业绩



关键律师

案件背景：无心之失，卷入刑事风波

甲与乙为亲属关系，甲经营一家粉面馆（个体工商户），因经营问题想要申请贷款。此时，龙某（上游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向甲提出可以为其办理贷款，但要用甲的店铺账户“走流水”用于审批贷款，甲只需要

提供店铺账户的收款二维码，收到转账后，再将账户内的资金提现后还给龙某即可，甲信以为真，便依言操作，期间还将部分资金转给乙某，请求其协助提现。然而，甲、乙二人万万没想到，这些操作竟让他们卷入刑事案件，双双被公安机关拘留。关键、祁琼律师在接受家属委托后，迅速开展会见，第一时间了解案件详情，为后续的辩护工作奠定基础。

辩护策略：主观故意之辩，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位律师通过多次会见当事人，了解了上述事实后，认为二人均不存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主观故意，不构成犯罪，并以“甲有真实贷



祁琼律师

款需求并因此受到蒙骗，且并未获利；乙基于与甲的亲属关系和信任基础协助甲取现”等无罪辩护要点，与公安机关沟通并提交书面意见。

最终，在关键、祁琼律师的不懈努力下，甲、乙二人均在拘留三十天内成功取保候审，重获自由，案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京都律师深挖立功线索，职务侵占案当事人获得从轻判罚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郑炫律师代理的一起涉案金额4700余万的职务侵占案一审宣判。合议庭认可了律师提交的立功线索，判定当事人构成立功。公诉人当庭重提量刑意见、重签具结书，在前期认罪认罚从轻量刑的基础上再减刑期。

案件背景

本案系某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因不满自身待遇长期得不到提高，铤而走险侵占公司财产，后因审计导致事发。在其最初与公司沟通时曾来咨询



郑炫律师

律师，通过分析律师认为，当事人在此事件中具有较高刑事风险，向其提供多条建议，希望其尽快还款争取公司谅解并主动自首。但由于彼时当事

人受到所谓“关系”蛊惑误判局势，未能听从律师意见。

办理经过

家属再次联系律师时，本案已由侦查、两次退补后再次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在律师会见时得知：当事人向“关系”支付了数百万“协调费”，不但未能息事宁人，反被羁押至今。其在悔恨之余重新找到郑律师，希望能得到帮助。

基于对案件的了解，律师介入后便迅速展开工作。通过阅卷也印证了

业 绩

前期的预判——本案在定性上争取空间较小且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如果仅从这两处入手，很难达到有效辩护。经与当事人核实证据并多次沟通，其选择了认罪认罚争取从轻量刑。据此，律师又与承办人充分协商，提供了多条降低量刑的理由，当事人最终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但律师的工作不该止步于认罪认罚，当事人签署具结书也并不是辩护的“终点”。律师的辩护意见不代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认罪认罚的否定，而是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从专业角度为当事人争取更大的合法权益。虽然本案已经争取到相对较轻的量刑，但律师仍然不断会见，深挖细节、继续与当事人核实在案证据。在

一次会见中，其随口提到一起与本案无关的事实，辩护律师敏锐的发现，这可能是一条重要的立功线索。当事人称，在侦查阶段也曾提出多条线索希望能够立功，但都没得到回应，对此几乎不报希望。但律师通过评估，鼓励其不要放弃，无论希望大小都要再试一试。经其回忆，该线索最重要的证据就存储在被扣押的手机内。辩护律师立刻通过会见笔录的形式将此问题进行固定，并申请法院核实。律师在意见中写到：“辩护人认为，虽然其所提供的线索与本案指控罪名和事实无关，但嫌疑人是否具有立功情节会直接影响到最终的量刑，直接关系到其本人的切身利益。”

随后律师得知，另一办案机关主

动到看守所内向当事人询问了相关问题。又经过大半年的等待，该立功线索终被查证属实。

案件总结

本案的教训是深刻的。受害公司职权任命混乱，出现监管“盲区”，遭受巨大损失；当事人不能正确面对待遇问题，实施了犯罪行为，虽后期能主动咨询律师，但又轻信“关系”被骗巨额钱财，错过了与公司协商退赔的最佳时机。

在认罪认罚的案件中，律师应充分履行辩护职责，从有效辩护的角度出发通盘考虑问题，注重案情之外的细节，尽可能为当事人争取最大权益。

郑炫、雒雪颖律师有效辩护“帮信”案二审改判缓刑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郑炫律师、雒雪颖律师接到某二审法院判决书，由二人参与辩护的一起当事人被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经合议庭评议，采纳了辩护人部分意见，改判当事人缓刑。

案件背景

本案涉及多名被告。一审中，其辩护律师以引诱取供为由提起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希望能排除当事人的认罪供述，但因未能提供有效线索且启动方式不当而被法院裁定驳回。同



雒雪颖律师

时，基于当事人当庭翻供，合议庭从案件事实及认罪态度等方面判处其有期徒刑。

当事人新婚燕尔，面对即将到来

的刑罚无比紧张，想要提起上诉又担心没有效果，其家人在上诉期内赶到京都律师事务所，向二位律师寻求帮助。

办案经过

律师通过家属表述并认真研读判决书后分析认为，虽然本案事实部分存在一定争议，但由于该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客观归罪的情况，且常常弱化主观故意的证明标准，一旦当事人将银行卡、U盾等物品交予犯罪分子，即被判定构成犯罪，要想完全脱罪可



业绩

能性较低。加之本案中当事人曾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分别有两次认罪供述，想要彻底推翻更是难上加难。

二位律师接受委托后，经过阅卷讨论制定了辩护策略。在定性上，一方面通过释法说理，向当事人解读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询问其认罪认罚意愿。另一方面梳理在案证据，依旧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角度对一审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证明体系提出质疑。在量刑上，通过检索类案，将不同案件中的犯罪行为与最终量刑逐一对比，建议二

审法院即使判决构罪也应改为较轻的刑罚。随后，当事人向法院递交了悔过书表示愿意竭尽所能对他人进行补偿，律师也与承办法官积极沟通、交换意见。最终本案被改判缓刑，当事人避免了一场牢狱之灾。

办案总结

在刑事案件“轻罪化”的当下，“帮信”罪已位列我国刑事案件被起诉数量的前三名。司法实践中，该罪在主观故意的认定和证明上本身就不

甚明朗，办案机关经常从当事人“应当知道是犯罪”“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等角度去判定其具备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导致部分案件的证明标准降低，入罪可能性被提高。

本案最终能够改判，体现了二审合议庭的审慎与公正。律师在这里提示，向他人出售、出借银行卡、U盾的行为具有较高刑事风险，极可能因帮助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自己身陷图吾。

羁押必要性审查撬动取保：李明真、祁琼律师为掩隐罪当事人争取捕后取保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明真、祁琼律师承办的一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案件，在当事人D某被批准逮捕近两个月后，通过周密研判，抓住时机，及时向检察机关提起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成功在当事人被羁押近三个月的情况下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助力重获自由。

案件背景

二位辩护律师接受委托时，当事人D某已被羁押数月。二位律师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并了解到：本案当事人系个体经营户，在经营店铺期间，一名自称朋友介绍的人员C某多次到店消费，以自己需要还信用卡为由，向D某

提出“信用卡套现”的请求。因碍于为熟人介绍，加之所提现金额不大，D某便答应帮忙，并提供店内收款码来接收“看似C某本人扫码转账的资金”，到账后也将接收的等额钱款原额转回C某微信账户，以此完成了套现。此后一个半月内D某又多次帮助C某以此方式套现，但未收取任何手续费，不久D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刑事拘留，后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认真研判，抓住时机

二位律师通过会见以及分析认为，信用卡套现在D某日常生活中很常见，也会在需要资金周转时让别人帮忙套现，D某主观并不明知接收资金的

来源系犯罪所得或者收益，也不可能认识可能性，加之帮忙套现无任何佣金或者提点，辩护人认为不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因此时当事人已被羁押两月有余，辩护律师立即撰写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并在合理时间点递交检察院，与承办检察官沟通，阐述辩护观点，强调D某因无主观明知性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反而系被上游车队人员利用（C某），应首先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重获自由，开启新篇

最终，检察官采纳了二位律师的辩护意见，在同案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延长侦查期限的情况下，成功为当事

业 绩

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使犯罪嫌疑人重获自由，家庭得以团圆！

律师提醒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屡禁不止，

为电诈等上游犯罪提供资金接收、支付结算的平台或者人员亦层出不穷，在此律师提醒，不要随意向陌生人提供收款码、套现转账等涉嫌“转账”或者“洗白”资金的请求，否则可能

身陷囹圄，故一定要提高法律意识，增强风险识别能力，维护自身人身以及财产安全！

关却卓玛、段泽宇律师代理劳动争议案件，为劳动者争取到56.3万赔偿金



关却卓玛律师

在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却卓玛律师、段泽宇律师代理的一起复杂劳动争议案件，历经劳动仲裁、一审及二审程序，最终通过精准的法律论证与扎实的证据梳理，成功为劳动者客户争取到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休年假工资差额等共计56.3万元，充分彰显了律师团队在劳动争议案件中的专业能力与责任担当。

一、案件背景与争议焦点

劳动者自2013年入职某集团，长期在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包括用人单位）从事品牌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地点及薪酬体系始终未发生实质

变化。2024年，用人单位以“组织架构调整”为由，在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拒绝支付足额经济赔偿金及年终奖。劳动者遂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违法解除、合并计算工作年限并支付赔偿金等权益。仲裁阶段虽部分支持请求，但赔偿金计算基数存在争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均不服裁决，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本案争议焦点包括：劳动关系存续年限是否合并计算、违法解除赔偿金基数认定、年终奖及工资差额支付等。

二、代理策略与核心突破

违法解除事实锁定：针对用人单位主张的“协商解除”，律师提交微信聊天记录、解除通知书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未提供合法解除依据且劳动者明确表示反对，仲裁委认定解除行为违法，裁决支付赔偿金42万余元，为后续诉讼奠定关键事实基础。

关联混同用工认定：通过梳理劳动者与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7份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



段泽宇律师

纳主体及内部管理系统等证据，证明劳动者虽形式上与不同主体签约，但实际接受统一管理，工作内容高度关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规定，最终仲裁委采纳“工作年限自2013年起连续计算11年”的主张。

赔偿金基数精准主张：针对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月工资超过本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抗辩，律师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7条，主张赔偿金基数应包含奖金、车辆补贴等全部货币收入，在二审阶段将月均工资从一审认定的19382元提升至25598元，赔偿金由42.6万元增至56.3



业绩

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关联企业混同用工背景下劳动者维权的典范。律师通过证据链

构建、法律条文精准适用及庭审抗辩，突破企业利用关联主体分割工龄、压低赔偿的惯常操作，终审判决对同类案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彰显律师在复杂劳动争议中的专业价值。

关却卓玛、段泽宇律师以扎实的法律功底和细致的庭前准备，最大化维护当事人权益，展现了劳动法领域代理的高水准。

中纪委指定贪污千万与受贿并罚获最低刑 ——兼谈女性主义法学理论在刑事辩护中的运用

法的作用，除规范与强制外，还承担指引与教化作用，形塑个体观念。但法的局限性也决定理论的研究、发展与适用试图力求法的周延，以适应和调整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

据此，基于女性生存现状，女性主义进入法学界，寻找解决女性需求的法学理论，研究并促进能够将理论具体化的法律条文，寻求对女性实质平等的必要的法律改革。

在刑事辩护中，如何运用女性主义法学理论破解指控逻辑，争取到最低刑？本文将结合我办理的一起案件，聊聊女性主义、女性主义法学与刑事辩护。

案情简介

本案为国家监委（中纪委）指定调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牵涉广，背景深。公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未出具量刑建议，未组织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被告人A某，女，某国企全资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兼设计总监，曾被授予“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称号。公诉



马慧雯律师

机关指控其涉嫌犯：

1.贪污罪。在参与代表中国政府组织参加的某国际项目中，被告人A某伙同B某、C某、D某（均另案处理，均为男性），通过采取虚增、虚报因疫情产生的延期服务费用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共计人民币1466.0104万元；

2.受贿罪。被告人A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D某、E某、F某、G某等单位 and 个人的请托，为其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收受上述单位及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51.8928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

被告人A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法定刑从十年以上降档至

三到十年，并接近最低刑）；

被告人A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量刑幅度内最低刑，起刑点二十万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六年六个月。

上诉期内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最后一次会见临走时，她哭着向我鞠了两个90度的躬说，谢谢你马律师。

辩护思路

在与A某家属洽谈委托时我便明确告知，基于目前的司法实践，针对此类案件的指控往往牵涉多方考量，一方面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风险，另一方面也为辩护人积极开展有效辩护增添了不小的难度。正因如此，实践中对此类案件辩护意见的采纳，多较少聚焦于定罪与否，而是更大程度体现在量刑的影响。

经过阅卷、会见，A某对指控事实不持异议，但对她在相关指控中的地位、作用及犯罪动机颇有意见。因前任领导的不公平对待，她曾一度自我否定，新任领导C某上任后对她的认可和重用，让她感受到自我价值的实

业 绩

现，因而在完成C某指派的任务时便更为认真，不敢违抗。

在本案中，A某受C某的指派，并按照C某的要求，制作了骗取资金的相关材料。涉案资金骗取完毕后，C某虽将一半资金留存于A某股票账户，但该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却是C某。A某自述，她从不认为这笔钱属于自己，因而不敢也从未直接支配过该笔资金，如果C某试图要回，她也不敢拒绝。因此，从犯意提起、参与深度、涉案资金实际控制等多角度上看，A某在贪污犯罪指控的涉案行为中仅为次要、辅助作用。

在单位上下级共同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对下级人员的归责可能会因为职级、职务而适当从宽甚至豁免。

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法〔2001〕8号《全国法院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针对直接责任人员的规定或可为论证A某在本案中应定性为从犯作为参考。“在单位犯罪中，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而参与实施了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虽然在职务犯罪中并无类似规定，但该规定对于基于职级关系形成共同犯罪的追责问题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和指导价值。

在受贿犯罪指控中，D某曾与C某存在多起行受贿往来，D某是在C某的要求下拿给A某20万元。且D某的证言明确表示，C某要求D某“给钱的事情只与C某对接”。据此我提出，“权钱交易”的合意仅存在于C某与D某之

间，该笔款项应为C某对自己受贿款项的处分行为，是对受贿所得的再分配，本质上仍是C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取的受贿款项，据此指控A某为受贿人，不符合贿赂犯罪特有的对合性特征。

从本案的判决结果来看，我的上述辩护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得以采纳，但仅此并不足以论证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个案的裁判应当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据此，我决定结合女性主义法学理论分析A某实施犯罪的犯罪动机及内在权力逻辑。

将女性主义法学理论引入辩护观点

法律问题不能脱离人文社会。在具体案件的责任分析中，对行为人的地位、作用及犯罪动机亦不可忽略现实基础。美国法官波斯纳曾在书中写道，如对法律之外的世界知之甚少，对案件的判罚则不能很好地理解和适应时代的变化。在本案中，如需认定A某是从犯，则对其“仅起到次要作用”的论证，不仅要分析其如何参与涉案行为，还需要分析背后的行为逻辑，知其所以然。

因此，依据女性主义法学理论，我提出，A某的行为兼具受职场权力压制与性别权力压制的双重性质。

职场权力压制在本案中的展现，类属于现代社会学理论“通过决策提出要求施压”的类型。根据傅柯式的权力观点，权力的运作不只是单向的压制，更有生产创造的面向（productive and generative power），可以生产被宰制者的自动同意与服从

（Cooper，1994）。在本案中，套取资金的犯意提起、商议套取方式及资金分配，A某均未参与，且在后续C某要求A某与D某对账一事上消极逃避。然而，A某因C某的关照而心生感恩，又因职级位阶听从其安排，客观上完成了C某要求她完成的资金套取行为。这是典型的职场权力压制下的行为展现。

性别权力压制，依据麦金农的宰制论，在性别不平等的社会中，意愿是可疑的概念，自愿选择可能是强迫的结果，因在男性宰制的条件下，自主的意愿虽非完全不可能，但至少也是困难的。性别的社会化解释了性别的社会建构本质及内在的权力结构和等级体系，性别劳动概念也随之应运而生。“一部分社会性别天然的期待及要求他人为自己提供性别劳动，也存在强制迫使他人提供的现象，这一群体多数为生理男性，尤其是这些性别身份与其他权力结合的时候。”[1]为他人制造性别劳动发生在各类社会关系中，由于性别劳动需要以他人的意愿为中心并压抑对自我的关注，性别劳动的提供与获取往往呈现出某种权力和地位的等级关系。在本案中，C某的领导权威夹杂性别、年龄优势，对A某形成了基于社会性别产生的权力压制。A某在与C某的关系中处于提供性别劳动的社会性别，是社会性别中的“女性角色”，从而对社会性别为“男性”的C某很难违抗。

基于上述双重权力压制的大前提，下位者A某不存在与上位者C某商讨的空间。因此，从心理认同、身份



业绩

属性等多角度上看，A某在贪污犯罪指控的涉案行为中仅为次要、辅助作用。

据此，我与她共同确定了“部分无罪、整体罪轻”的辩护思路，力求达到整体最低刑的辩护目标。

庭审内外

审查起诉阶段，经过提交书面意见以及当面沟通，公诉人依然未出具量刑建议，拒绝A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诉至法院后，我与主审法官多次沟通，表达上述意见，幸运的是，她没有以时间紧张或部分意见与案件无关而拒绝沟通，而是认真听取，表达理解。开庭宣判后，法官主动对我说，A某其实就是个工具人的角色，即便没有A某，也会有X某、Y某、Z某，我们给出的刑期已经是最低。

表达感谢后我没有再多说，我想，我们之间可能存在着此时无声胜有声的默契。她能看清A某的现实处境，并结合常情、常理作出公正的判决，在判决终身责任制这柄达摩克利斯之剑下，这一定是深思熟虑的结果。这不是一种幸运，我愿称之为“智者思其所言”的具象化。本案中的女性主义视角，是主审法官结合了父权制社会、职场权力压迫及社会性别压迫三重关系而展开，是站在客体的角度看待客体，真正抓住了社会关系的隐性规律，维护公平正义的一次实践。

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在本案结果悬而未决的阶段，审判长对庭审的

把控却让我不能放松：严重简化庭审流程，在主持法庭调查时打断并终止律师对被告人的询问，称相关问题是会见流程不是庭审流程，在律师告知要将事实通过询问还原给法庭后依然勒令终止；在法庭辩论阶段，打断正发表意见的律师并否认律师的观点；不听取对行为逻辑及动机的分析，不考虑无法排除的合理怀疑，只在意被告人已经认罪，庭审应当“尽快结束”。

传统刑法学理论认为，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针对个案的量刑则更重视特殊预防，对行为人不仅需要通过惩罚防止其再犯，还需辅之以教育，预防其重新犯罪。这就要求审判人员对案情充分了解，清楚行为人实施犯罪是为了追求什么非法利益或满足什么非分的需要，明白行为人的作案动机，再在此基础上公正判决。而在本案中，审判长对A某的行为动机置若罔闻，但事实上，其客观上对贪污款项的获得并非A某帮助C某贪污的本意，而在此过程中不能甚至不敢反抗的内心起因，才是对其量刑时应当考虑的重点。

如此作为，既不能够体现裁判人员对律师及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尊重，也与当下倡导的以庭审为中心的要求相去甚远。公正判决的前提，是对人性和社会有深层次的认知与理解，一味地否认与不接受只会固步自封。

女性主义法学在我国尚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

女性主义法学，因其字面含义而

被天然地界定为“与女性相关的”法律问题研究，如针对妇女的暴力、性别歧视，并由此引发的性侵类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同工不同酬、婚姻财产分配等诸多问题的研究。不可否认，诞生之初的女性主义法学着眼于女性权益的保护与生发，据此延伸诸多法学流派，如自由女性主义法学、激进女性主义法学、后现代女性主义法学、社会主义女性主义法学等。上世纪六十年代世界范围内爆发的解放运动，让女性主义登上西方政治舞台，维护女性合法权益、提升女性社会地位、提高女性的政治能见度，是女性主义渐次递进的发展目标。女性主义法学理论概念随之诞生、发展至今。

继1995年北京世妇会后，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的研究进入了新时代，相关中心与项目开始在各大高校、研究所出现，对法律与性别相关的主题研究也开始成为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一些西方学者的著作或文章也被翻译引进。然而论及女性主义法学的沿革与发展，作为法学专业项下的分支，在我国尚未形成真正的理论架构，国外的理论体系无法完全适用于我国的司法现状及本土国情。

然而时至今日，西方社会的女性也并未真正在法律层面获得平等与自由。以美、日为例，对女性堕胎的限制、婚后随夫姓、同工不同酬、性侵案件的认定标准等，至今依然是女性主义法学家致力于改善的女性权益问题。远在欧罗巴的“革命老区”法国，将堕胎权纳入宪法修正案，甚至

业 绩

是2024年的事。

而前述问题，在我国仿佛已通过立法得以解决，由此，也导致我国形成了与西方各国不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男女平等模式。将男女平等写入宪法，总体意义是积极的，但也让部分非平权者钻了法律的空子——以形式论证实质，认为立法上平等就是真正的平等，对现实的不平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甚至反唇相讥女性不知足。

“以后现代视角来看，无论是通过法律规制个人还是解放个人，法律并非仅仅作用于个人。反而，我们对个人、身份和人类经历这些概念的理解受限于包括法律在内的语言和制度，法律因此扮演了产生、塑造性别的角色。”[2]正因如此，共性的问题依然存在，即法律的男性视角从未阻断对女性权益的不平等对待，只是幻化为更强烈的观念与习俗致力其中。近年来离婚冷静期对离婚自由的限制、三胎政策对生育权的钳制，甚至最新出台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对婚内房产分配的限

制，何尝不是封建压迫加之于女性的反攻倒算。本应始终贯彻践行的基本国策，被市场经济的发展卷入时代洪流，愈发无法抗衡旧的习俗与文化观念，催生封建糟粕思想的复辟，遑论真正的男女平权。

结合本文案件，女性主义法学理论与犯罪动机的分析为什么会被抗拒？

本文案件中，对基于女性主义法学理论所提出的犯罪动机的剖析予以抗拒、回避，是固有理论思维架构遭受冲击时的傲慢和无视，而这反过来又造成了对影响定罪量刑重要情节的忽视，从而不仅不尊重辩护人、被告人作为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也在实体审判上出现了不应有“盲区”。

陈兴良教授有言，刑法理论的研究不能止步于苍白肤浅的注释和闭门造车的文字游戏，应当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和人类行为有着深刻的理解。

从结构语言学上来说，一切有形无形的社会规范构成了集体无意识，其在规范上的面孔是法律，在政治上的面孔是父权，在文化上的面孔是习

俗。正是这些面孔的存在，让部分群体身坐权力之上，生成了恃法而傲、恃正义而不仁的傲慢，无视权力关系压迫之下的暗涌。

雅克·拉康亦有言，我在我不思之处。人类在认知世界之前已先进入世界，同理，人在认知性别之前已先进入性别。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跳出思维的逆流，看懂暗涌，并借此反制约、反压迫、反抗外在异己的力量。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父”的压迫也不只针对女性。女性主义是开启个体认知世界与超我的新钥匙，任何一个人都不应该拒绝被启蒙。

注释：

[1]《“李易峰嫖娼”引发的法律与人性上的思考》，马慧雯，2022年，马玩皮会员中心；

[2]《后现代女性主义法学：偶然与语境化的主题》，劳拉·罗森百瑞，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弗雷迪克·G.莱文法学院院长、梅彼与莱文法学院讲席教授。

胡瑞律师成功辩护，重大涉黑案当事人刑期从近15年减至8年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胡瑞律师承办的某市著名龙头企业涉黑案公开开庭宣判。其代理的当事人最初面临14年9个月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经过胡瑞律师的不懈努力，最终判决刑期减少近一半，仅为8年有期

徒刑。当事人家属为表达感激之情，特赴北京为胡瑞律师送上锦旗。本案中检察院和法院对律师意见的接受与采纳，以及当事人及其家属对律师的认可与好评，是对律师工作的最大肯定。

一、案件概况与背景

（一）时代背景下的企业涉黑案件

本案涉事公司是某市以铁矿资源发家的著名龙头企业。2000年左右，正值公司初创之际，社会上偷矿抢矿行为不断，且矿区位置偏远，仅靠报



业绩

警、向上反映等方式难以及时有效解决问题。公司遂招聘大量保安保护矿区生产安全、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从而在公司发展早期引发了一系列打斗事件。随后又因公司扩大矿区开采面积，与当地村民因拆迁补偿问题产生纠纷和冲突。

基于种种原因，本案以杨某、陈某等数十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窝藏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立案侦查。

（二）重大社会影响

本案涉案人员多达数十人、涉案事件数十起、涉案金额数十亿元，涉及多个市县。鉴于本案在当地的重大社会影响，省公安厅成立专案组，并指定由外市公安局异地侦办。而后，中央督导组将该案作为重点案件，前往当地进行督办。该市公安局协调抽调了全市民警协同办理该案，最终形成的全案卷宗近百本。

二、辩护工作开展

（一）拟量刑14年9个月，临危受命火速开展辩护工作

本案中，胡瑞律师代理的被告人陈某是该公司当年招募保安以及处理安保工作的负责人之一。在上述特殊背景下，起初陈某作为第二被告人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院将其作为第三被告人，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陈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窝藏罪，建议量刑14年9个月。



胡瑞律师

2024年8月，胡瑞律师临危受命接受委托，彼时案件已步入审判阶段，留给律师的时间刻不容缓，每一分每一秒都关乎当事人命运，情况万分紧急。胡瑞律师即刻奔赴案件所在地获取卷宗，并迅速且高质量地完成了全部阅卷工作。

经过阅卷后的进一步分析，胡瑞律师考虑到此类案件的特殊情况，庭前沟通对案件定性和量刑走向具有关键作用，遂制定了将辩护重点置于庭前，并在每一个决定案件定性或量刑走向的关键节点，第一时间与办案机关沟通意见的工作方针。

（二）庭前有效辩护，专业意见触动检察官

胡瑞律师在反复研究本案证据材料后，发现本案存在司法机关对陈某地位认定过高、部分事件未考虑防卫性质等问题。此外，对于具体个案，因被告人的职位等因素已在参黑部分评价，且公司发展过程中上下级关系变动频繁，因此在具体事件中应当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准确区分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而不应仅以陈某曾担任领导职务，便将其在全案中事前驾车、事后知情、事后平事的参

与行为一概认定为主犯。综合而言，原量刑建议过重。

胡瑞律师凭借深厚的专业造诣与高度负责的职业精神，通过撰写详细的法律意见书、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多次积极与承办检察官展开深入沟通，使公诉机关充分了解了被告人众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以及罪名认定存在的问题。

承办检察官对胡瑞律师的部分意见表示认可，但鉴于案件背景特殊，当时无法对量刑作出大幅调整，不过这也为后续庭审辩护及有效沟通奠定了基础。

三、辩护成果与多方认可

（一）最终量刑减少一半，辩护效果显著

庭审中，面对多起事件定罪证据薄弱、同案被告人供述相互矛盾且无客观证据印证等情况，胡瑞律师紧扣证据三性，运用严谨的法律逻辑，有理有据地反驳了公诉机关的诸多指控观点。

经过长达40天的激烈庭审，法院以及检察院最终采纳了胡瑞律师的意见。2025年1月7日公开开庭宣判，当



业 绩

事人的刑期从最初的量刑建议14年9个月，降至最终判决8年，刑期降低近一半，可谓此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难得的成功辩护案例。

（二）以专业和敬业赢得多方认可，家属赴京送上锦旗

本案能取得辩护成功，关键在于胡瑞律师的认真负责，对案件细节的

精准把握，对检法所关注重点的准确判断，对案件大方向关键节点的掌控，以及与检察院、法院的有效沟通。

胡瑞律师庭前积极沟通、庭上依法辩护的工作方式，不仅赢得了承办法官和承办检察官的尊重和接纳，也获得了当事人及其家属的认

可和好评。

案件宣判后，本案当事人及其家属对本案的辩护效果非常满意，当事人家属专程前往北京，为胡瑞律师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赞扬了胡瑞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锦旗中评价道“业务精湛，金牌律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胡瑞律师力挽狂澜，经济纠纷涉诈骗案当事人成功获释

近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胡瑞律师接受委托，担任一起因经济纠纷涉嫌诈骗罪当事人的辩护律师。经胡瑞律师不懈努力，当事人在春节前夕成功获释，重获人身自由并与家人团聚。春节后，当事人及其家属特赠锦旗致谢。

一、风云突变：经济纠纷引发刑拘困境

在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偶有刑事手段不当介入经济纠纷的情况，给当事人带来沉重打击。

本案中，宁某因货物买卖与交易方产生经济纠纷。此类常见商业摩擦，本应通过民事途径妥善解决。然而，宁某竟因该纠纷，被以涉嫌诈骗罪且数额巨大为由刑事拘留。这一出人意料的变故，如晴天霹雳般，让当事人及其家人瞬间陷入无尽焦虑与绝望。



二、迅速行动：深入会见探寻案件真相

胡瑞律师接受宁某家属委托后，迅速展开辩护工作，多次亲赴看守所与当事人深入会见。

每一次会见，都是对案件真相的深度挖掘。通过细致入微的交流，胡

瑞律师抽丝剥茧般探寻案件的真实脉络。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胡瑞律师凭借深厚的法律功底和敏锐的洞察力，进行了严谨专业的法律分析。

三、专业发声：专业意见与沟通并行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胡瑞律师撰写并向公安机关提交专业且具有说服力的法律意见书。

同时，胡瑞律师秉持执着与专业精神，积极反复与承办民警进行沟通，从法律依据到案件实际情况，全方位阐述案件的关键要点和当事人取保候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成功获释：春节前夕迎来团圆曙光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春节前夕，当事人成功获释，得以与家人团聚共



业绩

度佳节。

这份团圆，不仅是对当事人及其家庭的慰藉，更是胡瑞律师专业能力与不懈努力的有力见证。

五、锦旗致谢：高度认可彰显专业担当

春节后，当事人及其家属对胡瑞律师的辩护工作深表满意与认可，特赠锦旗表达感谢。

锦旗上“专业敬业，律法精湛；尽心尽责，不负重托”的赞誉，不仅是对胡瑞律师个人专业素养和职业精神的褒奖，更是对整个法律行业追求正义、捍卫公平的生动诠释。

六、使命担当：以法为盾守护法治之光

在法治昌明的时代，每一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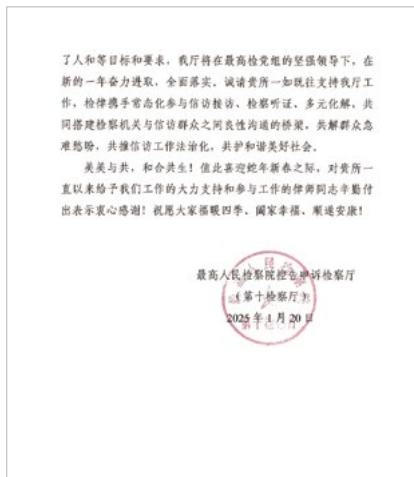
都是对法律尊严与公正的考验，承载着当事人对正义的殷切渴望和对自由的执着向往。

胡瑞律师以对法律的深刻理解与精准运用，坚定捍卫当事人合法权益，践行法律人的使命与担当，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动态

京都所再次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感谢信

2025年1月22日，年末岁初，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京都所”）再次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厅（以下称“最高检第十厅”）寄来的感谢信。



京都所第四次获得最高检第十厅感谢信

信中提到：“过去一年，贵所胸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指派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精湛、群众工作能力强的律师，积极参与最高检群众信访接待、检察听证、公益律师代理申诉案件等工作，给予我厅大力支

持和无私帮助。贵所指派的18人次律师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共参与公益值班接访群众115人次，得到来访群众的高度赞誉。”

近三年来，京都所百余名律师积极投身到公益法律服务事业中，办理包括司法部死刑复核案件、最高检刑事申诉案件在内的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累计逾200件，参与最高检第十厅、北京市12348热线平台、北京市信访办、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等各类法律援助值班逾500天，先后获得最高检第十厅、市法援中心等有关部门感谢信和12348热线平台优秀坐席等荣誉。2023年10月，京都所入选司法部“1对1”结对帮扶工程律师事务所名单，并成为承担首都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2024年研修班培养任务的八家

动 态

律师事务所之一，积极助力东中西部律师行业协同发展。

未来，京都所全体同仁将继续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信念，积极响应各级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

律援助机构的号召，以饱满的热情、精湛的技能高效投入到公益法律事业当中，共护和谐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参加高检院第十检察厅值班及刑事申诉案件代理工作的律师

有：曹美娟、陈长会、丁晶、黄立云、李嵩、马钊、彭吉岳、王丹、王晓诗、王馨全、王志强、吴欣荣、徐伟、杨烨、张德山、郑炫、朱元霄。在此对他们的付出表示诚挚的感谢！

东中西部律所结对友谊长存，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主任到访京都所

为强化东中西部律师合作交流，12月30日，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达瓦扎西、党支部副书记洛桑班旦一行到访京都律师事务所。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党委书记肖树伟、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热情接待了西藏律师同仁。

座谈中，双方就两地律师行业现状、发展趋势以及合作方向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朱勇辉主任代表事务所对远道而来的两位友所律师同仁表达了诚挚的欢迎，并表示京都律师事务所愿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强化双方业务协同、人才培养、品牌建设，并邀请更多的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同仁到访京都律师事务所。肖树伟书记建议，双方进一步深化党建联动，促进各民族律师间的团结合作。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深情地回忆道，自2024年年初京都律师事务所与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建立互帮互助关系后，双方管理层实现了首次云端相聚，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互相开放共享培训课程，深度合作的种子已逐渐生根发芽。



朱勇辉



达瓦扎西



肖树伟



褚长志

达瓦扎西主任首先对京都律师事务所的慷慨相助表示衷心感谢，并介绍了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历史沿革、人员组成、业务领域和党建活动等情况。达瓦扎西主任表示，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目前有执业律师40余名，扎根于西藏法律服务市场，坚持为中西部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先后荣获“西藏自治区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西藏自治区先进党组织”等荣誉。达瓦扎西主任提到，双方自开展交流合作以来，律所多次组织所内律师集体观看京都律师事务所线上培训讲座，律师均表示受益匪浅，期待双方能够在未来的合作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动态



洛桑班旦

在温馨的氛围中，双方还互赠了礼物，以此表达彼此的深厚情谊。达瓦扎西主任代表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赠送了藏文书法作品《扎西德勒》，表达了新年的美好祝愿。朱勇辉主任则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回赠了田文昌律师主编的“刑辩律师三部曲”系列图书，即《刑事辩护教程》理论篇、实务篇和实训篇。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回赠了精美茶具。达瓦扎西主任还亲手将洁白的哈达献给了朱勇辉主任、肖树伟律师和褚长志先生，双方恳切地表达了对彼此远隔千里之友谊的崇高敬意和美好祝愿。

活动最后，朱勇辉主任、肖树伟书记、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陪同达瓦扎西主任、洛桑班旦律师参观了京都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流系双方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东中西部律师行业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双方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党建队建、培养青年律师、协同业务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

基础。岁末年初，正是展望未来的最好时机，双方共同祝愿彼此间的合作如同哈达一般绵延、珠峰一般坚实，在律师行业的广阔天地里共同书写更加辉煌的明天。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与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3月24日，京都律师事务所与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业务交流会在北京圆满举行。双方律所代表齐聚一堂，共商跨地域协作、资源共享与专业化发展，为东西部法律服务的深度融合开启新篇章。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首先向参加此次签约仪式的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同仁们表示热烈欢迎，并向对方介绍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参会成员与基本情况。褚长志表示，京都律所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型律所，深耕法律行业30年，以刑事辩护、民商事诉讼及非诉业务为核心优势，业务覆盖全国并辐射国际市场。此次合作旨在整合双方资源，依托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的本土优势，以及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的专业水准，为客户提供更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在致辞中谈到，回望2023年7月京都律师事务所与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层通过“京都食药法律研究中心银川站”



建立初步合作，双方至今保持深度交流。朱勇辉律师强调，此次签约合作不仅是业务协同，更是理念交融，未来双方将聚焦专业共建、资源共享、市场协同三大方向，在刑事、民商、建工、金融等领域深化协作，探索跨区域合作新模式。他希望通过此次合作促进东西部法律资源互补，为行业跨区域协作树立标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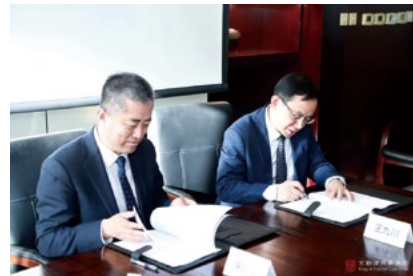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宝围绕“感谢、战略合作、期待”三大关键词发表致辞，回顾合作渊源、阐释合作价值，并展望未来协作蓝图。徐宝主任首先表达对京都律师事务所和田文昌律师的敬意与感谢，他强调此次战略合作为区域性律师事务所打开了业务板块升级、专业领域互补和

青年律师培养的快速通道。未来，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希望通过与头部律所的合作交流，逐步提升区域法律服务精细化水平，在扎根本土的基础上眺望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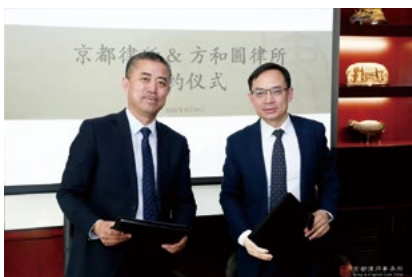


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肖树伟以“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主题发表致辞，系统阐述党建引领律所发展的实践路径，并展望双方未来协作方向。肖树伟律师回顾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建的发展历程，通报了“党建促所建，党建带业务”的党建活动内容。介绍了京都党员在社会责任方面发挥的先锋模范作用。最后，他希望此次京都律师事务所与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不仅是专业资源的整合，更是党建经验的互鉴。





动态



在全体与会嘉宾见证下，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与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宝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在业务交流环节，双方律师代表围绕跨区域业务上的协同和合作，从专业化发展建设、重点领域展开交流。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九川律师就刑事辩护专业化问题进行简要概述；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从建工专业化角度切入，探讨建工领域法律服务的发展趋势与潜力；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丕国律师向在座律师同仁介绍京都所民商业务的发展概况，注重诉讼技术研究与实践创新，为复杂案



件提供复合型解决方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宝军律师针对劳动法律业务的产品化和精细化进行交流，通过深化行业研究探索高端劳动法律业务与市场。

未来，双方将依托京都全国分所网络与方和圆的区域资源，为企业和客户提供跨区域法律支持，打造行业协作典范。双方将以此次签约为起点，携手共进，为行业发展树立新标杆。



京都律所党委与社区结对共建，深入开展法治社区建设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全面贯彻“万名律师党员助社区、人民满意我先行”精神，践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推动法律服务

向基层延伸，助力法治社区建设。近期，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下辖七个党支部一个联合党支部迅速行动，分别与部分社区（村）党组织以“组织结对子，党群手拉手”的

方式，开展了“三同为民”服务，续签了《结对共建法治社区协议书》。

根据协议内容，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定期组织律师走进社区，通过开

动 态

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调解等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

各社区党委书记对京都律所党委的大力支持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并表示，社区一直致力于提升居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此次与京都律所党委

继续结对共建，将为社区法治建设注入强大动力。社区将全力支持律所开展各项工作，共同为居民打造一个和谐、稳定、法治的社区环境。

京都律所党委表示，此次继续结对共建是京都律所党委履行社会责任、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初心使命的重要

举措。京都党委将严格按照协议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法律服务活动取得实效。同时，京都党委也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方法，提升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此次签署续约协议标志着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与御景湾社区、东风苑社区、将府锦苑东社区、康营家园四社区、十八里店第一社区、塔营村等结对共建工作的继续深入。各方将以此次续约为契机，携手共进，共同探索法治社区建设的新路径、新方法，为推动社区法治化进程、提升居民法治获得感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四党支部
蔡康苗委员与社区签署续约协议



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联合党支部
欧洋书记与社区签署续约协议

三十华章 再续辉煌 | 2025年京都律师事务所年会盛典圆满举行



金蛇狂舞报春来，锦绣三十绘华章。

1月15日，2025年京都律师事务所年会盛典在北京千禧大酒店圆满举行。此次盛会邀请多行业的专家教授，来自京都律师事务所总部以及大连、上海、深圳、南京、郑州、重庆

和海口分所数百名律师同仁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京都律师事务所30年的发展历程，回顾2024年京都同仁创造的辉煌成就。

年会致辞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主任朱勇辉，党委书记肖树伟，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先后发表致辞。此次年会由马慧雯、林琳、胡瑞、郑炫共同主持。

名誉主任田文昌在致辞中简要介



绍了京都所2024年的总体创收与人均创收情况，宣布京都所仍然保持持续增长势能。但他也提及了经济下行，行业内卷的外部宏观环境，表示，“现实我们不能忽略，要正视



动态

它。”“走出困境不是没有可能性，我的理解有两点：努力加智慧。”

他表示，在2025年，京都所将通过深化管理机制、加强公共案源开拓、充分发挥团队合作、挖掘律师业务新领域等方式理性发展，稳健前行。新的一年，他希望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各位同仁在建立自信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努力来打破困局，取得更好成果。



“今天是我们京都所30年的好日子！”主任朱勇辉在致辞中用四个感谢提纲挈领。他表示，京都律师事务所走过30年，首先要感谢京都所老一辈们创立了京都，其次要感谢京都所的老朋友们的鼎力支持，第三要感谢信任京都所的新老客户，最后要感谢为京都所付出的每一位京都人自己。“我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像爱自己的亲人，爱自己的家人一样相互爱戴，期待京都所在大家共同地努力下共同迎来下一个辉煌的30年！”



党委书记肖树伟首先代表京都党委，向关心和支持党委工作的各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谈到，2024年，京都所在党建工作敢为人先，积极开拓，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以田老师为代表的党员同志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为事务所的业务发展、法律援助公益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2024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我们用专业面对客户，用勤奋面对困难，迎难而上，挑战自我，忙碌并快乐着。”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总结2024年整体工作情况，他主要从社会责任履行、律所品牌发展、专业化举措、业务综合化获奖情况、国际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回顾。展望2025年，他希望京都人团结一心，不断创新，在探寻法治社会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各分所主任、负责人相继发表致辞



30周年庆典启动仪式

颁奖典礼

此次颁奖典礼共设有业绩达人奖、融媒体流量展现、最受欢迎讲师、优秀律师、优秀员工、优秀党员等12个奖项，现场为获奖者颁发了奖杯和奖金。



业绩达人奖



工时管理优秀团队奖

动态



| 公益爱心达人Team奖



| 最受欢迎的讲师



| 融媒体最佳栏目奖



| 融媒体流量展现奖



| 优秀员工



| 融媒体一稿成名奖



| 优秀党员



| 融媒体闪光作者奖



| 优秀党建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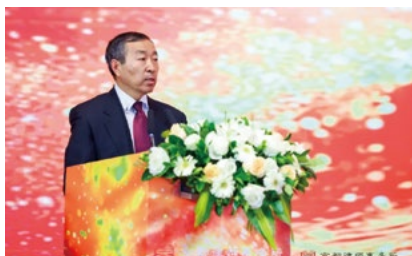
| 融媒体个人突破奖



| 优秀律师



动态



上半场最后，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律师介绍了“泉计划”的工作情况。他表示，京都律师事务所泉计划十年一日的支持公益事业，现在帮助过的孩子有些已走向社会，这些年来，京都所公益助学事业离不开各位同事的关心和支持。未来，他希望大家能继续支持京都律所“泉计划”，帮扶更多孩子安心学习，顺利走向社会的舞台。

节目汇演



主持人：胡瑞 林琳 马慧雯 郑炫



管乐合奏《欢迎进行曲》《老朋友进行曲》



大合唱《京都律师之歌》



阿卡贝拉合唱《贝加尔湖畔》



小品《律说甄嬛》



群口快板《夺“金杯”》



歌曲串烧《京都，明天会更好》

动态



| 京都宝宝秀《小美满》



| 合唱+戏曲+舞蹈《小龙闹春》



| 舞蹈串烧《八方来财》



| 歌曲串烧《盛世华章》



| 小品《法庭也疯狂》+《为你辩护》



| 歌曲《京都往事串烧》



动态



↑ 《法治人物模仿秀》



↑ 歌舞《APT.》



↑ 配音秀《法言法语》



↑ 小品《春香传》



↑ 《晚安大小姐》



↑ 舞蹈《手扶拖拉机斯基》



↑ 歌曲《上海滩》



↑ 舞蹈串烧《蛙声一片》

动态



2025年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华章再续辉煌”年度盛会在全体参会人员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京都律师赴新加坡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开展学术交流会

2025年1月9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与劳动雇佣部一行前往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与陈祺仁（Alan Tan）教授进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中新刑事法律学术交流会。



本次交流会由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陈祺仁（Alan Tan）教授主讲，陈教授出生于马来西亚，本科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在耶鲁大学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目前同时担任纽约大学法学院全球客座教授。他专业造诣深

厚，为交流活动带来了丰富的知识与深刻见解。



陈教授以在新加坡具有重大影响和争议的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毒品犯罪等几个典型案例为例，提出了新加坡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疑难问题，重点针对犯罪行为要件、因果关系、严格责任、抗辩事由、受虐妇女综合征等问题进行讲解，并就此与京都律师们展开热烈讨论。

京都律师们积极参与互动，就故

意杀人罪中的“故意”认定、故意伤害致死罪的量刑情节、毒品犯罪的法律适用、受虐妇女综合征等相关问题，探讨了中新两国的刑事法律对相关问题的规定及实践操作中的异同。





动态



通过此次交流，京都律师们不仅对新加坡的刑事法律制度有了更直观和深入的了解，也对中新刑事法律制度的异同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此次交流也为京都律所与新加坡国立大学日后进一步的学术交流奠定了基础。

活动赠礼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吉岳律师、聂素芳律师代表律所，向陈祺仁（Alan Tan）教授赠送京都茶具一套及由田文昌老师主编、京都所20余位律师参与编写的《刑事辩护教程》丛书，以表谢意与学术交流之谊。



京都律师事务所代表团访问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 Partnership） 法律业务合作新契机

2025年1月9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和劳动雇佣部一行访问了新加坡四大律师事务所之一的王律师事务所（Wong Partnership），展开了一场深入的法律文化与律师业务交流活动。此次访问不仅增进了中新律师对彼此法律体系、法律制度的了解，更



为两国律师事务所的交流合作开启了新的篇章。

王律师事务所位于新加坡滨海湾金融中心，由海外华人王先生创立，是新加坡四大律所之一。代表团受到王律师事务所的热情接待，特别是与苗森、梁玮檀、庄子钊三位资深律师进

动 态



行了深入交流。双方就新加坡律师制度、律师办案流程特别是刑事办案实务以及法律服务的最新发展、业务合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在刑事办案实务相关问题的交流中，双方律师针对新加坡刑事案件类型、办案流程、律师阅卷权、非法证据排除等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代表团了解到，新加坡刑事诉讼制度在律师阅卷时间、阅卷范围以及排除非法证据的举证责任等方面，与中国

现行刑事诉讼制度均存在比较大的差异，这与两国的刑事法律制度渊源、刑事犯罪率、刑事案件类型等相关。双方就相关话题探讨交流的基础上，分享了各自在不同法律制度和社会背景下办案实践中的经验和见解。

此外，双方还交流了各自的业务方向，探讨了在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提供跨境法律服务的合作潜力。双方表示，希望通过此次以及未来进一步的交流，建立长期交流合作

关系，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此次京都律师事务所代表团访问王律师事务所，不仅是一次法律文化的交流，更为未来的业务合作奠定了基础。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律服务的合作显得尤为重要。希望通过这样的交流活动，能够增进各国律师事务所的了解与合作，通过跨国律师之间的协同合作，共同推动法律服务的国际化发展。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2025年多位合伙人晋升入伙

2025年1月末，京都律师事务所共有11位律师入伙、晋升为高级合伙人和合伙人。

入伙/晋升高级合伙人 (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刘洋

刘洋，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执业十七年来，专注为企业提供民刑法律风险防控及民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特别是对刑民交叉案件有着丰富的处理经验，成功办理了一系列在全国范围内重大、疑难及有社会影响的案件，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及民营企业集团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具备为企业集团客户综合解决重大、复杂法律事务的丰富经验及优秀业绩。刘洋律师凭借精湛的业务水平和极佳的工作成果及客户口碑荣登《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23年中国业务律师界精锐榜单。



门金玲

门金玲，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退休教师，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证据法、法律诊所教育。独著《侦审关系研究》(社科文献出版社)，主编《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指南》(法律出版社)，主编《刑事辩护：策略、技术与案例》，副主编《刑事辩护学(理论篇)》，副主编《刑事辩护学(实务篇)》北京大学出版社，参与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等课题项目10余项。常年从事刑辩律师培训，为监公检法司律培训百余场，专业办理刑事案件。



闫淮南

闫淮南，中国法学会会员、北京市犯罪学会理事、北京市监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硕士。从事法律工作十余年，前检察官、监察官，曾长期监督国有企业，擅长纪法衔接、行刑衔接、民刑交叉案件处理。著有《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实务一本通》一书，在《中国纪检监察报》、《民主与法治时报》、《法治与新闻》等报刊上发表大量文章，擅长职务、企业类人员刑事辩护，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辩护与代理、刑事风险防范、刑事控告、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公共事务等领域的法律服务。



张小峰

张小峰，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技能培训项目导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學。张小峰律师曾在检察院任职，从事过公诉和反贪的侦查工作，2007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一直从事刑事

动 态

辩护工作。张小峰律师近年来对诈骗类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深有研究。在办理涉及职务犯罪案件方面，由于张律师曾经从事过反贪的侦查工作，对于这类案件更有深刻的认知。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多次抓住办案机关调取证据以及案件定性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张小峰律师曾被评为北京市优秀律师党员，多次被评为朝阳区优秀律师党员。

入伙/晋升合伙人 (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车若雯

车若雯，现以民商事诉讼为主要执业领域，同时擅长环境资源类争议解决法律事务，在环境犯罪、环境公益诉讼方面研究成果丰硕，曾发表《环境立法公众参与制度研究》等多篇文章。执业期间，车律师能巧妙融合理论与实践，经手案件成果斐然，曾连续两年被评为京都所“年度优秀律师”。此外，车律师还担任多家企业与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以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深受信赖。



陈德玲

陈德玲，于2006年开始执业，曾担任企业法务，历任知名企业法务主管、法务部合规总监。在豆瓣公司担任法务部合规总监，负责企业投融资业务全流程法律支持，包括交易架构设计、尽职调查、协议谈判及交割风控，累计参与完成千万元级的投融资项目；搭建企业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参与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用户协议，确保业务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监管要求；统筹企业广告合规内控机制，应对广告监管审查，有效降低企业广告运营风险。陈德玲律师自入职以来，专注于刑事辩护与代理、刑民交叉业务以及企业数据合规与隐私保护。



刘红玉

刘红玉，南开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国际反洗钱师，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执业领域为信托、银行、公司、基金等业务。全程参与多个家族信托、员工股权激励信托、慈善信托等项目，为客户提供信托方案设计、法律文书撰写、信托、基金会设立运作等法律服务，同时为多家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专项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著有《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增订版）》，并为《家族企业》、《中国离岸》等刊物供稿。



刘记辉

刘记辉，曾就职于北京市公安局，在职期间侦办过大量的刑事案件。入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来，专注于刑事辩护、刑民交叉、刑行交叉、刑事合规和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先后办理了大量的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案件，包括一系列省部级督办案件、专案等大要案。具有丰富的辩护经验，其专业能力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与肯定。



动态



马立喜

马立喜，2011年加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辩工匠。专业刑事辩护律师，十余年专注于刑事案件的辩护。在涉经济与职务犯罪、野生动物犯罪、食品安全犯罪、涉黑犯罪等领域的重特大案件（如公安部、省级挂牌督办案件）的辩护中，曾多次取得撤销案件、不起诉、法定刑以下量刑、无罪的裁判结果。发表专业论文数十篇。精耕细作、竭尽全力、敦本务实，深受委托人的信赖和好评。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被派任为京都分所主任，并先后于2012年、2013年、2016年、2018年、2022年被评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年度优秀律师。司法部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库入库律师。



宋月华

宋月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公司业务研究会委员。宋月华律师从事法律工作18年，精通公司法及婚家继承等民商事法律法规及实务；2015年加入京都后，担任多家公司的法律顾问，并办理了大量诉讼及非诉相关业务。工作语言为中文、韩文、日文。



张言非

张言非，南开大学法律硕士、STEP Affiliate、国际反洗钱师。张律师的执业领域为家族财富管理、信托、银行、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曾为境内多家金融机构及高净值家族提供家族治理机制顶层规划、家族办公室及家族信托方案设计、家族宪章及信托文件起草等法律服务；曾为多家境内多家金融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尽职调查、法律咨询、文书审查等法律服务。此外，参与撰写《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等著作。

多位合伙人的加入与晋升体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实力的整体提升，依托“综合化，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的“四化”建设，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将人才战略作为发展的重中之重，致力于打造多元化、包容开放的人才布局，鼓励律师们不断精进专业能力，优化团队建设，拓展国际业务的同时，以开放的姿态和创新的思维不断开拓，探索先进人才结构，坚持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京都律师事务所期待与更多法律界人才交流合作，共同推动法治建设，为社会发展积蓄智慧与力量。

京都所开展防范律师执业风险主题培训

2025年2月20日下午，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和业务管理部在22层多功能厅联合举办“澄清认识误区防范执业

风险”主题培训。活动邀请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肖树伟律师主讲，总分所共计150余名党员律

师、100余名执业三年以下的青年律师通过现场和线上观看直播的方式参加培训。

动态



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

活动伊始，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首先强调了本次培训的目的和重要意义。褚长志表示，京都所作为一家综合性、规模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尤其是党员律师，要提高执业风险防范意识，绝不碰触执业纪律红线，共同维护好京都律师的良好声誉。

接下来，业务管理部总监张蓬蓬简要通报了事务所上一年度投诉事件处理情况，综合分析了投诉形成的原因，并对常见投诉进行风险提示。

随后，肖树伟书记结合自己曾经担任市律协惩戒委主任的经历和三十余年的律师执业经验，讲授了一堂深入浅出、案例丰富的警示教育课。肖树伟从律师执业的基本要求出发，系统介绍了律师执业风险的定义、种类



张蓬蓬总监



肖树伟书记

和处罚流程，从风险预警、制度规范到实操细节层层剖析，详细讲解了容易被忽视的常见认识误区并提出应对策略。

肖树伟指出，律师执业风险防范是每一位律师的必修课，要始终端正执业思想和执业理念，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规定办事、按原则办事，切实依法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肖树伟强调，党员律师如违反执业纪律，不仅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还可能受到党纪处分，甚至被清除出党员队伍、律师队伍。因此，各位党员律师要积极响应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为民执业。

会后，参会人员纷纷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肖树伟书记进行了交流，并表示本次培训让自己认识到了执业风险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今后要更加严格要求自己。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持续加强执业风险控制管理，结合最新行业动态和律师行业教育警示案例，引导京都律师明确边界、加强自律、筑牢防线，踔厉奋进谱写首都律师行业的新篇章。



培训现场

澳大利亚EXC律所主任一行四人受邀访问京都所双方 针对跨国法律业务合作开展洽谈

近日，澳大利亚EXC律所Natalie Lim、Fu Zhu、Edie Fu、Catherine Fu等四名律师受邀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

务所参观访谈，京都所刑事一部多名高级合伙人和律师参加座谈会议。

在座谈交流过程中，澳大利亚

EXC律所代表介绍了该所作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顶级华人律所的优势、该国相关法律内容和律所的主要



动态

业务方向。同时，京都所多名律师分别介绍了本所特色和刑事部的业务方向。在此基础上，双方就可能存在的法律合作空间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此次外国律师来访提升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在海外的知名度，为今后双方进一步的案件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七期“钱端升政法思想沙龙——女性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贡献”在京都所成功举办



活动合影



刘铭

三·八节刚过，2025年3月11日，第七期“钱端升政法思想沙龙——女性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贡献”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钱端升是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前身）首任院长，民盟盟员，政治学家，法学家，教育学家。2018年中国政法大学民盟支部首次举办“钱端升政法思想沙龙”以来，已成

功举办六次，是中国政法大学和民盟组织具有深刻思想价值的品牌活动。

本次活动汇聚了来自民盟北京市委、民盟朝阳区委、中国政法大学党委统战部领导，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央企法务负责人以及各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三十多位专家学者。

活动由京都所高级合伙人刘铭主

持，刘铭律师也是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副主任和基层支部主委。他在致辞中表示，钱端升先生是民盟先贤，是中国现代政治学和比较宪法研究的开创者之一，对促进中国法学研究繁荣发展，推动国家法治建设有重要贡献，从治学到做人，都堪为前世典范，后世垂范。刘铭律师谈到，“钱端升思想沙龙”已成为法律人铭记先贤和学术研讨的思想盛宴，他对“钱端升政法思想沙龙”走进京都所表示荣幸和欢迎，对民盟北京市委和朝阳区委、兄弟党派、与会嘉宾在京都对沙龙活动的支持表示感谢！

中国政法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院长王云就本期沙龙主题“女性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贡献”进行了相关

动态



| 王云

背景情况介绍，并介绍了“钱端升政法思想沙龙”创设目的和发挥的重要作用。



| 刘力

活动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刘力担任主讲人。刘力教授深情讲述了史良、夏吟兰两位法学家的求学奋斗历程，她们在各自的时代，以不同的方式推动着女性权益保障事业的发展，并以独特的女性视角为《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立法、司法与执法做出了重要贡献。以她们为代表的中国女性不仅承担着社会与家庭多元的角色，取得了不可磨灭、不容被忽视的成就，同样在AI时代继续发挥着女性的影响力。刘力教授认为构建包容、公平公正的法治秩序，依旧需要积极吸纳女性视角的智慧，这不仅是对女性群体的尊重和保

护，更是实现社会全面进步、彰显法律真正价值的必然要求，也是钱端升政法思想理论的一脉相承。

京都所合伙人熊燕华以“从一场穿越时空的邂逅说起——纪念史良先生有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讲师、法学博士后王超奕就“凝聚她力量，谱写法治华章”；北京市方安律师事务所主任纪



| 熊燕华



| 王超奕



| 纪海玲



| 高翔宇

海玲从“妇女权益保护的法治突破——女性的推动作用”；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高翔宇就“近代中国女性解放与女性主体性建构”进行了精彩分享。

沙龙讨论环节，与会人员围绕主题进行热烈讨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姜登峰，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副所长、民商经济法学院导师杨素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薛克鹏，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改和法律部副主任詹沐等先后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与会领导和嘉宾对本次活动给予高度评价。



| 姜登峰



动态



杨素娟



薛克鹏



詹沐

阿拉善SEE华北项目中心赴京都所交流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



褚长志

3月20日，阿拉善SEE华北项目中心与京都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了主题为“企业家刑事风险防范与合规发展”的专题交流会。本次活动聚焦民营企业在经营中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围绕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及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展开深入探讨。阿拉善SEE华北项目中心多位企业家及公益组织代表参会，活动由阿拉善SEE华北项目中心第六届工委副主席兼秘书长张乐主持。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代表律所致辞发言。他首先回顾了京都律师事务所30年的发展历程，介绍京都律师事务所在专业化发展、社会

责任践行、公益服务等方面的成果。他表示，京都律师事务所长期关注企业合规发展与刑事风险防范，希望通过此次交流为企业家提供法律支持，共同守护社会公平与商业秩序。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愿与阿拉善SEE华北项目中心在企业家权益保护、合规建设等领域深化合作，携手同行。

阿拉善SEE华北项目中心第六届工委主席苏勇代表阿拉善SEE华北项目中心作简要介绍。作为华北地区极具影响力的公益平台，阿拉善SEE华北项目中心汇聚了90余位致力于社会责任的



苏勇



活动现场

企业家成员，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环境教育及可持续品牌合作等核心领域。他希望通过此次活动，双方能深化协作，在法律赋能与公益创新领域探索“双轨并行”模式，让企业在守护绿水青山的同时，也能筑牢合规发展的生命线。

主题分享环节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娅琳律师主持，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张启明、臧德胜分别从政策动向、案例分析及实务建议等角度展开分享。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以“企

动 态



| 梁雅丽

业家的刑事风险以及应急处理”为题，从民营企业保护的最新政策动向出发，从严管厚爱监管主旋律、各领域专项行动、针对企业内部犯罪立法三个方面进行解读。她谈到，民营企业应主动关注此类风向，明确“严格监管”与“权益保障”的辩证关系；企业应提高风险意识，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剖析重点领域风险特征；企业与律所应紧密交流，分享危机应对策略，提升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梁雅丽律师根据其承办案件，从辩护工作二维思考、专业化有效辩护以及涉案财产处置权益保护三个方面，对企业家涉刑案件辩护工作进行分享。最后，她表示保障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保护企业健康合规发展，需要多方专业人士的共同努力。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启明律师通过生动形象的“老李案”“老黄



| 张启明

案”和“老郭案”，剖析了企业家在财富积累与法律边界间的挣扎，揭示刑事风险对企业家个人、家庭及企业的创伤性影响。张启明律师结合自身经历，谈到律师工作对企业的影响。他表示，律师的每一次建议都可能影响企业决策；在专业性方面，律师需坚守法律领域，避免涉足商业判断，同时引导企业家尊重法律专业意见；辩护时需兼顾商业逻辑与法律规范，设身处地为企业家决策提供支持。最后，他强调“企业家创造财富的同时承担着巨大风险，法律从业者需以专业与同理心，帮助他们在合规与创新中找到平衡。”



| 朱娅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娅琳律师以司法实践为基础，系统剖析了“以刑促民”的三种典型模式，结合数据和具体案例，揭示刑事风险对企业及企业家造成的毁灭性打击。面对风险防控的“三道防线”，朱娅琳律师建议企业家群体做好事前预防、事中应对和事后修复。她强调“企业家要强化刑事风险意识，律师应提升刑民交叉业务能力。”通过多方协同，促进构建良性法治化营商环境，真正保护好企业家群体。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



| 臧德胜

胜律师着重分析了“以刑化债”“以刑促民”现象中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界限的把握。臧德胜律师结合具体办案实践，谈到民营企业如何运用好刑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和防范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一方面，对于与他人发生的经济纠纷，对方确实涉嫌刑事犯罪时，要用足法律，但不能伪造证据或者编造事实，否则就有诬告陷害的风险；另一方面，在经营过程中，要把握好界限，坚守法律底线，不授人以柄，防范刑事法律风险。

本次活动通过专业分享与深度对话，为企业家群体提供了应对刑事风险的新思路与实践指南。阿拉善SEE华北项目中心与京都律师事务所方面均表示，公益组织与专业法律机构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中应协同创新，共同进步，未来双方将持续为企业家群体保驾护航，助力企业健康合规发展。



| 活动合影



动态

正月十五闹元宵 | 京都律师事务所喊你来吃元宵啦

2月12日农历正月十五上午，为传承中华传统文化，营造温馨节日氛围，京都律师事务所运营支持部的工作人员一早便将元宵煮熟，分装到小碗中，将热气腾腾的元宵递到每位员工手中。



美食承载文化记忆



手工元宵口味丰富，有传统的黑芝麻、特色的五仁、浓郁的巧克力、酸甜的山楂。个个馅大圆润，晶莹剔透。

收到元宵的律所员工们纷纷拍照晒图，表示“仪式感拉满”。作为我



国重要的传统节日，元宵节承载着祈福纳吉的文化内涵。京都律师事务所送元宵为事务所大家传递温暖，既是对传统文化的传承，更体现“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十期：医疗医药领域刑事法律风险与辩护要点

2024年12月27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刑案思辩大家谈”系列讲座第十期成功举办，本期研讨的主题为“医疗医药领域刑事法律风险与辩护要点”。

本期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律师主讲，马立喜律师



主持，本期活动采取线下讲授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形式，多位律师到场参会，500余人线上收听。

齐晓伶，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法学博士后。齐晓伶律师不仅具有深厚的刑法学理论

动态

素养，在实务领域也积累了大量的实战经验。本次培训旨在提升刑辩律师对专门领域刑事风险的识别能力及精细化办案能力。



齐晓伶

讲座开篇，齐晓伶律师通过对近两年中纪委多次发文要求严厉整治医药行业腐败问题的背景介绍，提出随着反腐进入高压态势，医院、药企、医保、药监、市监等部门及其从业人员成为刑事风险高危人群，如何识别、防范医疗医药领域的刑事风险及如何有效辩护，成为广受关注的问题。

齐晓伶律师结合医药行业的特点，从商业贿赂、药品安全、医疗行为、医保骗保四个方面进行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深入讲解。

在商业贿赂刑事风险方面，齐晓伶律师从典型案例入手，介绍了医疗医药领域受贿犯罪独特的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犯罪主体与单位犯罪主

体）范围。通过揭示医药企业及其雇员在反腐高压背景下由传统利益输送模式向更为隐蔽的新型商业贿赂手段悄然转变，警示医药企业应尽量避免商业贿赂风险，以期为医药企业的合规管理、稳健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在药品安全领域，齐晓伶律师从《药品管理法》第98条对假劣药的认定入手，提示法律上对假药、劣药认定标准的新旧变化。并通过典型案例形象生动地揭示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劣药罪，以及这两种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定罪与量刑方面的区别及认识误区。

在医疗行为所涉犯罪领域，齐晓伶律师重点介绍了非法行医罪与医疗事故罪的构成要件，并通过典型案例厘清了该两种犯罪的界限，阐述了从犯罪主体、行为方式等角度切入的轻罪或者无罪辩护的要点和策略，以促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有效适用，推动个案公正。

在医保骗保刑事风险方面，齐晓伶律师提醒广大药企员工和社会大众，“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是2024年度纠风工作的重点监管方向。伴随首轮全国医保飞检工作的启动，欺诈骗保犯罪

行为必将陆续浮出水面，跨国制药巨头阿斯利康公司全国多地医药代表系列骗保案更是引发行业震动。如何堵住制度漏洞，防范骗保风险，维护企业声誉已成为医药企业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

最后，齐晓伶律师特别强调，医疗医药领域刑事犯罪所涉罪名众多，行业特点鲜明，对理论储备及实战经验的要求都很高，值得深入研究。



马立喜

讲座结束，在场律师同仁针对讲座内容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积极分享了各自在刑事辩护工作中的相关办案经验。

活动最后，主持人马立喜律师期望律师同仁们能够持续关注刑事三部的“刑案思辩大家谈”活动，积极参加、分享经验、互通有无，共同践行“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千金之诺。

刑辩百人谈第1期：职务犯罪辩护破局之道

2025年3月18日下午，由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第1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活动分别由

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管、高级合伙人刘立杰律师，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最高法院前法官康瑛律

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犯罪学会理事闫淮南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京都食药研究中心



动态

副主任王志强律师主讲，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臧德胜律师，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顾问杨大康与谈。业务管理部总监张蓬蓬主持活动。



刘立杰

刘立杰律师围绕当前职务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职务犯罪辩护的问题与难点、职务犯罪辩护的方式与辩点、保障职务犯罪辩护权的建议四个方面进行分享，并重点就“四种形态”规范化处理，以及职务犯罪辩护面临的辩护意愿降低、辩护空间压缩、辩护时间前移、辩护方式受限、辩护风险加大、辩护效果有限、辩护难点增加等七大难题，提出“一站式辩护与多段式辩护”“证据式辩护与逻辑性辩护”“法条式辩护与政策性辩护”“对抗式辩护与博弈式辩护”“单点式辩护与综合性辩护”等破局方法与对策。



康瑛

康瑛律师从职务犯罪案件律师介入困难角度切入，提出在审查起诉阶段退回补充侦查概率较低的情况下，律师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充分梳理卷宗材料和相关事实证据并提出有力的辩护意见。同时，鉴于这一阶段检察机关对于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确认又具有紧迫性，所以职务犯罪案件对律师的工作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和要求。康瑛律师认为，职务犯罪案件中的言词证据目前过于程式化和规范化，甚至直接与犯罪构成要件相对应，一方面导致辩护空间受压缩，另一面也反映出部分调查过程脱离了常规办案操作，可能会对认定事实和证据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职务犯罪辩护的未来展望，康瑛律师认为：监察法修正案施行后，留置时间最长16个月，并且增加了管护、责令候查等措施，与刑事诉讼法中的强制措施高度匹配，职务犯罪的当事人在未来将面对更加强大、完善、严密的调查生态。“刑事辩护工作是在刀尖上跳舞，保持着坚持、扎实的工作作风，秉持着坚定的信念，将底线守住，积少成多，小溪汇成大海，我们的辩护工作能够在所谓无懈可击的事实和证据面前达到柳暗花明的效果”，康瑛律师鼓励大家坚定信心，用专业和信仰破局。

王志强律师采用10个问题切入的形式为大家介绍了办理涉军职务案件的总体特点、辩护流程、抗辩对策。在实然层，重点介绍了军队司法机关在会见、阅卷、开庭、执行方面的特殊的规定和要求，帮助大家在对比中



王志强

看到不同，在区别中找到规律，提高承办涉军职务案件的办案能力；在必然层，从申请参加庭前会议、申请退侦退查、巧用认罪认罚程序、积极有效专业抗辩4个方面，介绍了律师办理涉军职务类刑事案件在实操层应注意的问题和值得推广经验，从案件实体、程序、证据等诸多方面维护涉军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闫淮南

闫淮南律师从职务犯罪自首认定的法律基础、监察体制改革与监察法规对自动投案认定、实践中职务犯罪自首认定的常见问题与解决思路三个方面展开讨论交流。闫律师从《刑法》第六十七条的一般自首认定入手，探讨了司法解释对自首认定的细化以及职务犯罪自首认定的特殊规定、特殊法优于一般法原则的适用。对于监察体制改革与监察法规对自动

动 态

投案的认定，闫淮南律师分析了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容、监察法对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建议的规定。此外，也探讨了监察法实施条例对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规定。

对于实践中职务犯罪自首认定的常见问题与解决思路，闫淮南律师指出，不能以监察机关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语境下的自动投案否定自首的误区。刑法在职务犯罪自首认定中的核心地位、宪法和立法法对刑法权威性的保障等方面体现了刑法的权威性与至上性。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中国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确保审判在刑事诉讼中的核心地位，保障司法公正和人权，要求审判机关在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闫淮南律师认为在职务犯罪自首认定中，要求审判机关更加注重对自首情节的审查和认定，确保自首认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自首作为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其认定直接关系到被告人的量刑结果，因此审判机关在认定自首时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独立判断，并对认定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审判机关应依据《刑法》

及《职务犯罪自首、立功解释》等相关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自首情节进行准确认定。同时，审判机关要对自首认定的结果负责，确保认定结果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和历史的考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

臧德胜律师结合这一主题，谈了办理职务犯罪过程中经常面临的三个纠结点及其应对方案。

一是被告人违心认罪认罚但律师对指控有异议情况下如何辩护的问题。某些情景下，被告人表示愿意认罪认罚，但仍对指控持有意见，一是可能对当前的司法缺乏信心，另一种可能是因被告人在其他方面存在顾虑，这实际上给律师带来了是否坚持自己辩护意见的难题，律师要在征询被告人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是何时退缴和如何退缴案款的问题。实际中比较难以抉择的是行贿未遂的情况下，许多司法机关要求交回款项；对于行贿人获取的不当利益如何计算数额。对于这些情况，律师需要把握法律界限，向被告人及其亲属释明利害关系。

三是关于检举揭发获得从宽处理问题。在职务犯罪案件中，作为公职人员的被告人通常更了解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如果检举揭发可能对自己量刑有利。律师需要考虑其本人犯罪行为所处的法定刑情况，研判立功的效果。

“尽管当前职务犯罪辩护存在诸多困难，律师要立足于现状，充分利用法律和程序，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



杨大康

的权益，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臧德胜律师总结道。

杨大康顾问转换视角，站在当事人家属视角，分享了另一维度的考量。第一点是家属往往考虑留置阶段的律师是否有用，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而使得家属承担着被骗取律师费的风险；第二点是刑事诉讼不可逆；第三点是家属往往询问律师是否有资源。杨大康顾问针对第三个问题同其他律师进行互动交流，培训现场气氛



张蓬蓬



臧德胜



动态

热烈，掌声阵阵，各位律师在思维碰撞中分享了自己在实务中的经验。

张蓬蓬总监在主持中结合自己之前从事职务犯罪审查起诉的检察工作

经历，对各位嘉宾的发言进行了精彩点评。刑辩百人谈第1期活动圆满落幕。

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十一期顺利收官 学员实战提升法庭辩论技能

3月21日至23日，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十一期在北京举行，此次研修内容围绕法庭辩论展开。来自全国近十个省份的学员在顾问团与讲师团的指引下，通过沉浸式模拟演练，小班制实践教学，共同探究法庭辩论的“术”与“道”。



褚长志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开班仪式由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主持并致辞。“律师行业时刻面临着挑战，律师的专业技能也需要不断迭代进化，如何在短时间内实现‘理念技能’双收，是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始终追求的目标。”褚长志希望各位学员在每一次的研修学习中能够深度参与，将知识转化为本能反应，通过完整轮次的学习，实现思辨能力、业务技能的有效提升。最后，他呼吁参训学员珍惜学习机会，主动提问、深度参与，

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职业竞争力。



王九川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京都刑辩讲堂主任
北京市犯罪学研究会监事长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兼职导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九川作为顾问团代表发表致辞。他表示，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践行田文昌老师倡导的体验式教学，除原理讲解外，着重于



孙广智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京都刑辩讲堂秘书长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北京市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研讨和训练。他强调，“在法庭辩论上要避免套路模式，着重研究如何说理、论证。”在提示法庭辩论在方案准备、实行和应变上的特点后，他要求学员提前熟悉案例，开动脑筋，以问题为导向进行互动，真正找到自身问题之所在，有针对性地提升辩论实战技能。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代表讲师团进行致辞发言，他表示，“法庭辩论是刑事辩护技能的集大成者，故我们在讨论法庭辩论时，不能仅局限于辩论本身。”

他认为，京都刑辩实务研修融合了京都律师事务所30年的刑辩经验和实务总结，并从中提炼出系统的、具有普适性的刑辩方法论。希望学员们在进行法庭辩论研修时，不要仅停留在语言技巧的打磨上，而是要在“庭审准备、证据梳理、法律攻防”等刑辩全流程工作的基础上提炼辩护观点、凝练语言表达。

他期待学员们在课程授课中有所收获，并在今后的刑辩实践中摸索、形成各自的刑辩风格和心得技巧，鼓励大家在研修中相互交流，教学相长。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导，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特意赶赴现场，以《法律功能的视角来看起诉不定罪案件的原因以及庭辩的焦点》为题，由远及近、由抽

动态



田文昌

京都名师堂总顾问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顾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
博士生导师

象到具体、从目的到手段、通过辩证关系层层剥离分析。

“为什么控辩双方有那么大的分歧？刑事辩护的焦点到底是什么？”田文昌提出两个问题供在座学员思考。他认为，理解不定罪案件需从法律本质、程序正义及控辩对抗逻辑切入，也希望学员能在学习中感受法庭辩论的精髓，言简意赅，鞭辟入里地总结自己的观点，能在实战中得以应用和提升。



朱勇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刑法中心兼职导师
“北大刑辩讲堂”授课律师



门金玲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刑辩研修班顾问门金玲在点评指导时强调：法庭辩论的技能重在训练思维方法、表达逻辑和案件事实与法律的说理，这项技能是训练习得的，仅仅“知道”远远不够，需要“做到”！需要把法律上出入罪的判断和事实上成立与否的认定，固定化为一种方法论意义上的存在，配之以精准的语言输出，完成法庭辩论。



彭吉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

课程专题分别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导、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



聂素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

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兼职导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讲堂主任王九川顾问进行点评指导，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彭吉岳，聂素芳三位讲师从法庭辩论的理念、目的、技巧、运营以及禁忌等方面，就法庭辩论与相关庭审环节的关系问题，法庭辩论中控辩、辩审关系及辩辩之间的关系问题，法庭辩论的目的及探讨，法庭辩论的要素及逻辑和法庭辩论中辩证思维及经验法则的运用等问题系统性的进行讲解并组织学员多次实战演练。

临近研修尾声，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结合个人经验，分享刑事律师在法庭辩论中应具备的素质与方法，作为结课发言。

“本次专题聚焦法庭辩论，直接关系到律师的出庭能力。”朱勇辉主任从综合能力、出庭能力、辩论技巧以及沟通谈判能力进行总结，指出刑辩律师在



动态



朱勇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刑法中心兼职导师

“北大刑辩讲堂”授课律师

法庭上的辩论能力讲究“专业+技能+情商”的多维素养，在兼备专业和技能的前提下，润色语言、优化表达。期待学员们能够经过培训，在语言表达、抗压性、逻辑思维、临场应变等方面有所启发。

目前，京都刑辩研修班已吸引全国多地律师参与，其“小班教学、问题导向”的模式正深刻影响我国刑事律师技能专业化建设。第十二期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预计将于5月底进行，聚焦庭前会议与非法证据排除，欢迎广大律师同仁持续关注。



中国政法大学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拉开帷幕

2025年3月14日，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赛前培训会在端升楼第二阶梯教室顺利举办。本次培训

会邀请到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齐晓伶律师、周文达律师和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刘欣律师作为主讲嘉宾。三

位律师从不同视角出发，共同为全场数百名法大学子带来了一场细致而专业的培训会。

动 态



培训会上，齐晓伶律师以“法庭辩论的核心逻辑”为题，讲述了庭前准备的重要性、法庭辩论的集中性与控辩审三方的博弈关系，让同学们对刑辩律师的职业伦理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

齐律师提到，律师必须区分“维护当事人利益”与“自我表现”的界限。

“律师是为当事人争取权益不是个人表演。即使旁听席掌声雷动，若法官不愿接受你的观点，表演就毫无意义。”



周文达律师以“‘纸上谈兵’”到“‘庭上锋芒’”为题，结合亲自办理的案件为例，从刑辩律师核心技能的角度出发，就庭前、庭中、庭后三个方面具体论述了律师应具备的论辩技巧与补救策略，分享内容引人入胜。

周律师坚持“刀下留人”的信念，强调“即使一审结果对当事人不利，也永远不要放弃最后一辩”，使同学们受益匪浅。



刘欣律师从15年公诉经验出发，结合自身职业转型经验，从公诉人视角为同学们讲解了“公诉人需构建完整证据链，律师需撕开一个合理怀疑”的控辩双方工作逻辑，并举例说明了庭审中面对突发问题的应对方式，提出了许多专业建议。

面对同学关于检察官心理平衡问题的提问，她明确表示：“公诉人的荣誉感远超收入，宪法赋予的检察官的职责是无价的。”

在培训会互动阶段，同学们积极向嘉宾们进行提问互动，问题内容涵盖法



律职业发展规划、庭审实战技巧、疑难案例分析等多个领域多个视角，展现了极高的参与热情。



嘉宾们结合自身实务经验和典型案例，耐心解答了证据链构建要点、职业原则与职责等具体问题并引导同学们深入思考法律适用的逻辑。现场交流氛围活跃，不时爆发出热烈掌声和会心笑声。



至此，第十二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赛前培训会圆满结束。



动态

田文昌受邀参加法律出版社成立70周年 暨《中国法律评论》创刊10周年作者交流会

2024年12月24日，“法律出版社成立70周年暨《中国法律评论》创刊10周年作者交流会”在京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张文显、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黄文艺、《法学研究》主编陈甦、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上海师范大学教授王健、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喻海松、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郑戈等出席会议。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受邀参与会议并发言。

田文昌首先向法律出版社表示祝贺，他说，法律出版社和《中国法律评论》的成长迅速，成就辉煌，在中国法治建设过程当中功不可没，作用不可小视。

田文昌与法律出版社结缘多年，大部分著作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并曾在《中国法律评论》创刊号也发表了文章。

田文昌表示，他的法律之路与中



国法治建设是同步前行，他的学术之路也与法治进程相伴而行。所以，他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论文选集和辩护词代理词精选合集，书名命名为《与法治同行》。“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的学术生涯与法律出版社也是相伴而行，并共同参与和见证了法治化的发展进程。”

田文昌在最后发表了对法律出版社和《中国法律评论》的两点殷切希望，第一是希望将来出版的书籍和文章要注重创新性，第二是要注重可读性。

关于创新性，田文昌强调说，现在的学问最重要的不是知识性，而是创新性。目前，核心期刊仍然固守一个标准，就是发表论文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引经据典，为了这个标准，很多教师评职称都受到了障碍。引经据典并不反映学术水平，但是创新性是难得的，这个标准应当考虑修改。

关于可读性，田文昌提及，现在学界有一种风气，似乎文章的词汇越晦涩，新概念越多，就显得学问越深。田文昌认为，真正的学问是谁都能看懂的，例如，律师在法庭上最精彩的发言，应该是让既不懂法律也不知情的人能听明白，这才是最好的发言。“如果说了一大堆别人不懂的概念，那有什么价值呢？”

因此，希望法律出版社和《中国法律评论》能够注重书籍和文章的创新性和可读性，这样的作品才更有价值。

梁雅丽律师受聘为西北政法大學刑事法學院特聘教授

2024年12月27日，西北政法大學刑事辯護高級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京都刑辯研究中心主任梁雅麗律師，受邀擔任西北政法大學第二期刑事辯護大講

堂主講人，以“薄冰起舞：刑事辯護律師的會見”為主題進行了精彩報告分享。

在此活動的聘任環節，西北政法大學刑事法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

馮衛國教授，向主講人梁雅麗律師頒發了“西北政法大學刑事法學院特聘教授”和“西北政法大學企業合規研究院高級顧問兼特聘研究員”兩個聘書。

动 态



冯卫国院长向梁雅丽律师颁发聘书

冯卫国院长向梁雅丽律师颁发聘书

“刑事辩护大讲堂”的开讲环节，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院长刘仁琦教授主持，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董事赵叶红和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冉巨火教授担任与谈人。数十名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学生以及律师界代表到场参加学习。

梁雅丽律师再次当选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

2025年1月18日，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第四次会员大会暨2024年学术年会，圆满完成了换届工作。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再次当选为研究会理事。

为繁荣法律文书学理论研究，促进法律文书事业发展，提升法律文书学影响力，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本次学术年会，聚焦“推动法律文书学理论实践创新发展”主题，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就法律文书的课题研究创新、基础研究创新、应用研究创新及实践研究创新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梁雅丽律师在会议现场

对于再次当选为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梁雅丽律师表示，法律文书是法律工作的直观呈现，是司法程序的关键记录。一份逻辑严谨、表述精准的法律文书，能够清晰界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确保法律的公正裁决得以准确传达。它是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也是法官作出公正判决的重要依据。在复杂的案件中，法律文书如同精密的仪器，将事实与法律条文紧密相连，为司法公正提供坚实保障。

梁雅丽律师认为，法律文书学研究对于法治建设进程起着不可或缺的推动作用。法律文书作为法治理念



动态

的具体载体，其质量高低直接影响着公众对法律的认知与信任。优质的法律文书，能够向社会传递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增强民众对法律的尊重与信仰。同时，深入的法律文书学研究有

助于完善法律体系，通过对法律文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发现法律适用的空白与漏洞，进而为立法的修订与完善提供有力参考。

梁雅丽律师表示，今后她将充分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紧密结合丰富的刑事辩护工作实践经验，和研究会同仁一道广泛并深入参与法学理论研究，为提升中国法律文书质量、提高法律文书学研究水平贡献力量。

京都所代表徐莹律师参加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于1月10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致信大会，向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致以问候，并对做好法学会工作提出希望。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各级法学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努力开创法学会事业发展新局面。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定法治自信，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法学会的领导，为法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开幕式上代表党中央致词。他说，各级法学会要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引领，依法履职尽责，严明纪律作风，锐意改革进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希望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牢政治方向，坚定法治自信，主动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深入开展法学研究，围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扎实工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功立业。

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庆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

勇、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何报翔出席开幕式。

1月11日，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闭幕，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修改〈中国法学会章程〉的决议》。王洪祥被推举为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会议选举产生了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理事，聘请了新一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本次代表大会共有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600余人参会。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动态

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被聘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近日，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发布了《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会关于新一届仲裁员名册的公告》，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凭借其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建设工程领域争议解决经验成功入选。

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深圳仲裁委员会，曾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英文简称“SCIA”）创设于1983年，是粤港澳地区第一家仲裁机构，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经济特区建设的产物，内地与港澳合作的产物。

中国内地仲裁员 Chinese Mainland Arbitrators	
姓名 NAME	专长及居住地 EXPERTISE & RESIDENCE
王春军 WANG Chunjun	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施工、PPP、招投标法 [北京]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PP, Bidding Law [Beijing]

1984年开创聘请境外仲裁员的先河，1989年开创中国仲裁裁决按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在境外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先例，2012年开创法定机构管理模式和以国际化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2016年开创中国仲裁机构受理投资仲裁的规则安排，2018年开创中国仲裁机构合并（深圳仲裁委员

会并入）的先例。2021年按照中央文件要求同时加挂“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名称，深化与港澳合作，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仲裁中心。

截至目前，SCIA仲裁和调解当事人覆盖142个国家和地区，仲裁员覆盖114个国家和地区，2023年受理案件总争议金额人民币1383亿元，国际商事仲裁个案最高金额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刘铭律师受邀参加政法大学第六期“钱端升政法思想沙龙”并作主旨发言

2025年1月2日，第六期“钱端升政法思想沙龙”在中国政法大学举办。本次会议汇聚了来自民盟北京市委领导，中国政法大学、国企央企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近三十位专家学者。京都所高级合伙人刘铭律师在研讨中做题为“商事仲裁在营商环境中的应用”的主旨发言。

刘铭律师基于其负责的“民商事仲裁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应用”调研课题实践，结合其担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工作实践以及既往丰富的



商事仲裁案件代理经验等，深入浅出地分享了商事仲裁优化营商环境、商事仲裁的源起和理念、商事仲裁的性质、商事仲裁的受案范围、公信力评





动态



估、临时仲裁、好的仲裁取决于仲裁员、商事仲裁的国际化等问题。

会后，刘铭律师汇聚沙龙智慧思想，并基于“北京‘两区’建设背景下民商事仲裁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应用”等持续调研课题的实践成果，围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同与会专家共同形成多篇建言成果转化。

门金玲律师应邀为江西省律师同仁授课



2025年3月15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高级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门金玲律师应江西省律师协会邀请，作为主讲嘉宾出席在吉安市召开的省刑事辩护实务难点专业研讨会并作主题为《辩护视角下的四要件与三阶层》的授课发言。

研讨会上，门金玲律师深入浅出地从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等多个纬度深刻剖析刑法理论中“四要件”和



“三阶层”的区别和联系，以及在刑事辩护上的具体应用。通过一个个亲身办案经历，将法学理论与刑事辩护

实务交织在一起，为同仁们带来一场饕餮盛宴。

发言结束后，门金玲律师耐心解答同仁们在刑事辩护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具体的建议和方法，为大家实质性的答疑解惑。

会后，参会同仁们表示，在门金玲律师的精彩授课内容中收获颇丰，极大的拓宽了自己的辩护思路，为当事人切实争取更多、更大的权益奠定坚实的基础。

动态

朱娅琳、张启明律师应邀参加第十二届瀛和刑辩论坛

2025年2月13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娅琳、张启明律师，应邀参加在律师博物馆举办的第十二届瀛和刑辩论坛，本届论坛的主题是“类罪辩护与专业精进”。



论坛上，朱娅琳律师结合自己的辩护经验，作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鉴定意见审查要点》的分享报告。朱

娅琳在发言中指出，近年来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数量逐年增加，特别是在2024年10月9日公安部开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安芯”专项工作后，此类案件的数量仍会持续上升，办理此类案件的难点和要点就是鉴定意见的审查。她着眼于商业秘密鉴定相较于其他类鉴定的独特之处，从程序和实体两方面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针对不同领域，如化工、机械、计算机等提出审查时应关注的重点，分门别类进行解读。

张启明律师本届论坛发言的主题是《内幕交易案件辩护难点及破解之道》。张启明介绍了2024年证券犯



罪“零容忍”严厉打击的北京内幕交易犯罪各类型的数据情况，指出京都律师事务所办理证券犯罪有多年的积淀，京都刑辩研究中心在年初刚刚发布了《2024年内幕交易案件年度观察报告》，针对内幕交易犯罪的各种实务类型，分析辩护难点、痛点，并提出常用的辩护思路。

三十载深耕，行稳致远 ——全联新能源商会致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十周年

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即将迎来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全联新能源商会特别发来贺信，向京都律师事务所表示热烈祝贺，并高度评价了京都所在新能源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能力和行业贡献。

作为全国性行业组织，全联新能源商会长期致力于推动新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汇聚了一批新能源企业及专业机构。京都律师事务所此次获赠贺信，不仅是对京都律师事务所多年深

全联新能源商会文件

贺 信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欣闻贵所于2025年2月13日晚庆祝成立30周年纪念日，值此欢庆时刻，全联新能源商会特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作为新能源领域的优秀企业，自成立以来，取得了令业界瞩目的成绩，积极践行行业责任，为商会及行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给广大企业树立了榜样，优质可靠的服务，影响深远，为新能源行业做出更大贡献！



耕专业、服务客户的充分肯定，也进一步激励京都所在未来继续深耕能源法业务，为行业发展贡献法律智慧。

全联新能源商会在贺信中表示：

“自成立以来，贵司取得了令业界瞩目的成绩，积极践行行业责任，为商会及行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给广大企业树立了榜样。”这一评价充分展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所在新能源法业务领域的深厚积累与行业影响力。

在能源法领域，京都律师事务所



动态

所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精细化的法律服务，为新能源企业、投资机构及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在高级合伙人张利宾律师的带领下，凭借深厚的专业积淀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解决方案。京都涉外团队核心业务涵盖传统化石能源、新能源、矿产资源、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债务重组及跨境破产等领域的争议解决，通过友好协商、结构性谈判、专家裁定、国际商事仲裁及海外诉讼等多元化方式，为

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代理服务。在非诉领域，京都涉外团队深耕能源类海外投资项目，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流程法律支持。

团队不仅就项目可行性、交易架构设计等关键环节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更深度参与商业谈判，全面负责交易文件的起草、审核与修订工作，确保项目合规运营，助力客户实现跨境投资的顺利交割与稳健落地。凭借对国际规则与本土实践的深刻理解，京都涉外业务团队已成为中国企业开展海外能源投资值得信赖的法律合作伙伴。

三十年栉风沐雨，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持“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服务理念，不断拓展业务边界，提升专业能力。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深耕能源法领域，为新能源行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携手行业伙伴共同推动产业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值此三十周年之际，我们衷心感谢全联新能源商会的认可与支持，也感谢所有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信任！展望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砥砺前行，以专业立身，以服务致远，与各界同仁携手共创新能源法治新时代！

汤建彬、张思嘉律师受聘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汤建彬，律师张思嘉被正式受聘为宁夏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汤建彬律师、张思嘉律师将同顾问专家组成智库团队，为石嘴山市食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监管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此举标志着京都律师事务所为政府法律服务领域以及食品药品法律研究方面再树标杆。

此次合作中，京都律师事务所依托其在食品药品环境资源及知识产权安全法律领域的深厚积淀，针对网络餐饮监管、药品追溯体系、新兴业态



合规等执法难点，为该局定制专项解决方案。

从实务角度，汤建彬律师和张思嘉律师曾主导多起食药环知案件代理及参与执法流程优化等工作。

此次受聘展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所在重大民生领域的专业担当，也为律所参与地方治理提供了创新范本。随着合作的深入推进，双方将共同探索更多法治化监管路径，为全国食药安全治理贡献“京都食品药品法律方案”。

动 态

金毅律师入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

2025年3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入选名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入选该专家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垄断和公平竞争专家库的建立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垄断监管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效，充分发挥专家人才支撑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垄断和公平竞争的工作深入开展。



金毅律师将与其他专家一起，积极履行专家职责，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智力支持，依法进行反垄断监管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工作的评估、咨询和意见提供，参与跟踪国内

外相关领域前沿理论，公平竞争政策、反垄断监管执法以及公平竞争审查重点课题研究，助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营造更加优良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李维律师应邀赴兰州大学，为法学学子作律师职业分享

近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维律师应兰州大学邀请，与来自上海、深圳、厦门等一线城市优秀青年律师一道，作为主讲嘉宾走进该校法学院，为莘莘学子带来一场精彩纷呈的职业分享会。此次分享会由法学院副教授李志强主持，吸引了学校200多名师生共同参与。

分享会上，李维律师以《不忘初心勇做法治之光》为题，展开了一场深刻而生动的主题分享。他从刑辩律师独特视角切入，通过亲办的众多案例，讲述了自己为何要做一名律师以及如何做好一名律师的心路历程，勉



励法学学子，未来从事法律职业时，要坚守原则和底线，铭记学习法律以及入行时的初衷，不忘来时之路，勇做法治之光，努力成为一名有温度、有专业、有情怀、有深度的法律人，以实际行动捍卫法律的尊严与公正。

发言结束后，李维律师化身为同学们的良好益友，耐心倾听并解答参会同学提出的各类问题。针对同学们在职业规划等方面的困惑，他结合自身丰富的经验，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方法，为法学学子毕业后的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分享会接近尾声，李志强副教授作了深情的总结发言。他感慨地说道：“今天的你们是未来的我们，而我们也是曾经的你们。这场律师职业分享会更像是一场跨越时空的对话交流，对于加强同学们对律师职业的认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番话引



动态

发了师生们的强烈共鸣。

李维律师也有感而发，他表示：

“法律的真谛，既藏于法典严谨的字句之中，更深植于西部这片广袤的大地。愿此行如丝路驼铃，让东部的经验与西部的坚韧相互共鸣，为未来的法律人点亮一盏永不熄灭的灯——既仰望正义的星空，亦深耕人间烟火的



土壤。”

未来，京都律所将继续加强与各大高校的沟通与交流，通过整合律所的专业资源和优质师资力量，以品牌强所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担当，助力法律人才的培养，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坚实的力量。

滕杰律师获聘中国民航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

近日，滕杰律师收到聘书，荣幸受聘成为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中国民航大学

中国民航大学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主管，中国民用航空局、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部共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教育理念，着



力培养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专业技能和国际化人才。

此次滕杰律师获聘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相关法学教研与实践工作，助力教育行业发展。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加强与高校的合作，深化产学研协同育人，为培养更多优秀法律人才贡献力量！

荣 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多个领域及多位律师上榜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榜单

1月16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公布了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 2025）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公司商事、竞争与反垄断、建设工程领域荣登榜单，梁雅丽律师、黄雅君律师、王菲律师、金毅律师和柏高原高级顾问上榜。

上榜领域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该领域连续五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榜单。

业务优势：

京都律师事务所是一支广受认可的争议解决团队，拥有一支庞大和经验丰富的顾问和诉讼律师队伍。该团队专门处理各个类型的纠纷，从股权转让及资金挪用和产品责任问题不等。京都律所因其在处理涉及公司和个人客户的重大商事、民事及刑事辩护案件上的专长而受到了高度评价。其客户包括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以及百

济神州。

公司商事：北京

Corporate/Commercial: Beijing

该领域连续四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榜单。

业务优势：

京都律师事务所拥有处理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和商业秘密等复杂诉讼的综合专业知识，在破产时担任清算人和管理人方面业务熟练。该律所吸引来自医疗保健、科技、房地产和金融等多个行业的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人客户。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Antitrust

该领域连续四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榜单。

业务优势：

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反垄断团队以其在经营者集中申报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而闻名，经常处理侵权事宜。该团队经常与其公司部门合作，以加强其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该团队在反垄断行政调查和诉讼中为客户提供服务，其客户包括国内和国际公司。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该领域连续二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榜单。

业务优势：

京都律师事务所以其在争议解决领域的卓越声誉而闻名，并拥有不断增长的业务，专注于股权和土地转让、建筑和设计合同、租赁和物业管理。该团队定期代表房地产投资者、开发商和承包商。其代表客户包括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和北京世纪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榜律师

争议解决:诉讼

Dispute Resolution: Litigation



Yali Liang



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



荣誉

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梁律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3-2024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

知识产权:非诉讼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n-litigation

黄雅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合伙人，先后在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专业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工作三十余年，黄雅君律师善于洞察和挖掘委托人深度



Yajun Huang



需求，擅长处理知识产权的疑难复杂案件，她在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合规建设、风险防控、无形资产商业运营、知识产权资产布局、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等业务领域积累了大量务实的执业经验。黄雅君律师带领的团队常年为大中型国央企、上市公司、国内外领先企业，为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深得客户信赖。黄雅君律师代理的案件，曾经先后获得过司法审判机关、行政审查机关、业界媒体、行业协会学会的“2013年度最具影响力商标案件”、“十大商标热点案件”、“2018年商标评审20件典型案例”、“中华商标协会成立“30年30件典型案例”等等多项专业认定。黄雅君律师自2016至今，连续入选国际权威排名机构《钱伯斯》（Chambers）亚太知

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受认可律师，连续入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知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领先律师，曾被专业报道称是“中国连续三年入选钱伯斯亚太区的11位女律师”之一；曾连续入选《世界商标评论》（WTR）公布的全球领先商标法律服务排行榜——WTR1000名录中“世界领先商标律师”；曾连续在英国著名法律评级机构The Legal 500发布的亚太地区律师排行榜单中，获选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曾入选“LegalOne实力之星”榜单。

知识产权:诉讼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tigation



Fei Wang



王菲，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计算机协会数据安全

荣 誉

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八届理事及商标品牌保护中心主任，国际商会广告与市场营销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科技与大数据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律师曾参与原料药、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多个领域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王律师团队聚焦知识产权与数字竞争方向至今已18年。王律师团队多次被钱伯斯、ALB等知名法律榜单作为知识产权诉讼的推荐律师和团队，向全球相关公众推荐。王菲律师2023年入选ALB知识产权十五强。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Antitrust



金毅，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擅长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及知识产权业务，代理的案件涉及反垄断诉讼、调查、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企业合规等多个方面。早在2008年《反垄断法》生效前，金律师已经开始与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办理外资并购申报事宜，至今已经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近200起，其中大部分是知名跨国企业的交易项目，涉及医药、化工、海运、能源、汽车、食品、出版、传媒、教育、体育等多个行业。金毅律师还曾代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该案2017年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021年至2024年，金毅律师连续四年入选钱伯斯“竞争和反垄断”推荐律师。2022年、2023年、2024年连续入选《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竞争法与反垄断”推荐律师。2024年，金毅律师入选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竞争法律师15强”榜单。

私人客户/财富管理

Private Client/Wealth Management

柏高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金融法高级顾问，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后，金融行业标准《金融从业规范财富管理》执笔专家，香港恒生大学华人家族传承研究中心顾问。近年来，柏博士专注于信托与财富规划，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多位客户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柏博士的服务范围涵盖各种与财富规划相关环节，是少有的通晓多国信托法，并具有落地境内外家族信托实操经验的专家。除了信托法，柏博士还向客户提供金融领域的法律服务，包括金融业务合规性审查、金融创新、金融衍生品等。



荣 誉

京都首次荣登WTR 1000领先律所名录，黄雅君律师荣登个人榜单

近日，知识产权领域权威媒体《世界商标评论》杂志（World Trademark Review）发布了“2025年度WTR1000全球商标领域领先律师事务所名录”。京都律师事务所首次荣列“申请与策略（prosecution and strategy）领先律所”，同时，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荣列“申请与策略”领域领先律师。

黄雅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合合伙人，先后在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专业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三十余年，她善于洞察和理解客户业务深度需求，擅长在案件中找出突破口，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和工作成果，企业因此得到很多增值服务。她代理的案件曾经分别获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工商报“2013年度最具影响力商标案件”、“十大商标热点案件”、“2018年商标评审20件典型案例”、中华商标协会“成立30年30件典型案例”等多项专业认定。黄雅君律师拥有长达30余年的法律从业经验，她擅长处理各类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



案件，在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合规建设、风险防控、无形资产商业运营、知识产权资产战略布局、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务实的执业经验。其领导的团队常年服务于大中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国外知名企业以及民营领先企业等，在服务中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缜密的法律思维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深得客户信赖。

2015年至今，黄雅君律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

（北京）基地专家，现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研究会）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中国时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技术及平台服务委员会委员等，同时她还担任了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6-2019年，连续四年入选国际权威排名机构《钱伯斯》（Chambers）亚太知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受认可律师，2018年被报道称是“中国连续三年入选钱伯斯亚太区的11位女律师”之一；在《世界商标评论》（WTR）公布的2018年度、2019年度全球领先商标法律服务排行榜——WTR1000名录中，连续两年入选“世界领先商标律师”；2018-2019年，在英国著名法律评级机构The Legal 500发布的亚太地区律师排行榜单中，连续两年获选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2022-2025年，连续四年入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知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领先律师。

荣 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领域及梁雅丽律师荣登2025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

2月13日，知名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发布了《2025全球法律指南》（Chambers Global Guide 2025）。京都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领域连续五年入选该榜单。同时，梁雅丽律师荣登“争议解决-诉讼”领域个人榜单。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PRC Firms)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钱伯斯评价：

“该团队有非常好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认真、高效审阅案卷并提出很好的辩护观点。”

“在处理每个案件的过程中，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都表现出了非常令人印象深刻的专业精神。”

上榜律师

Dispute Resolution:Litigation(PRC Firms)



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梁律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

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3-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

京都律所荣获律新社2024年度品牌盛典多项大奖

2025年2月22日，“加油·置顶热爱”第三届法律服务业品牌发展论坛暨律新社2025品牌盛典隆重举行，现场发布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4）》。京都律师事务所分获“律新社2024年度卓越品牌影

响力律所100佳”和“律新社2024年度创新品牌律所”两项大奖。

梁雅丽律师和黄雅君律师荣获“律新社年度风云榜：2024年度律界女性领导力人物30佳”。李志广律师荣获“律新社年度风云榜：2024年度





荣 誉



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100佳”

京都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综合化、团队化、国际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在律所管委会和管理合伙人的共同推动领导下，京都律师事务所从这四个方面逐步树立扩大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市场与品牌上的影响力与知名度：

专业化：律师业务方向和部门业务领域的专业化

在专业化方面，形成了管理上财务、行政、品牌、业务管理、案源等多部门协同的行政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合伙制律所向公司化管理模式的蝶变，有效推动和完善合伙制下的公司化运营，大大提高了律所对客户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以律师业务专长归集业务部门，对该业务领域进行精细化研究，提供高标准法律产品和服务。目前京都律所按专业划分了16个部门，包含刑事、民商事诉讼、金融、反垄断、公司法、劳动法、涉外、环境与能源、知识产权、竞争事务、政府与公共事务等，每个部门在业务领域上全力推行“一主两辅”的专业化建设思路。

综合化：

律所业务领域和类型综合化

在综合化方面，继承京都律师事务所原有刑事业务能力上，对于民商

等非诉业务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均衡发展，多面出击。

律所整体呈现业务领域多样化，主要业务类型配置齐全，所内各业务部门专业互补。

团队化：

是律所内部管理和外部服务团队化

在团队化方面，构建起全国范围的服务体系，形成有效的总分所联动机制，有能力为各分所提供资源支持，各地分所将作为服务前沿，能够延伸原有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复杂项目中，京都所可以充分调动各分所、各专业领域的律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

内部管理实行律所统一协调下的部门责任制，全所资源统一调配，服务客户实行各部门团队协作。迅速根据客户需要“组队”，京都所鼓励跨部门合作，每年京都所部门领域交叉的研讨会沙龙等近百场。

国际化：

是律所业务领域和品牌国际化

在国际化方面重点推进国际奖项申报，将海外业务进一步填充扩大，充分扩大国际影响力。

律所业务领域跨国化发展，人才配备和分所布局全球化，提升律所品牌国际知名度及影响力。目前日本分所、涉外业务部在国际化业务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创新产品：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 (2024年共举办6期)



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是一种以提升实务操作能力为目标的，全程参与式的刑辩技能培训模式。这种培训模式，是京都律所创始人田文昌律师在借鉴国外诊所式培训模式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刑事司法程序的具体特点，秉承“抓要点、打痛点、解难点”理念，通过“诊所式”小班研修教学，提升学员思维和实战技巧。历时三年多的时间，精心打磨而成的。这种培训模式的突出特点是：受训者以全程参与的方式，通过头脑风暴的切身体验迅速提升实操能力。这种培训模式的意义在于，它突破了单一化知识讲授的局限性，迈出了实操性培训的行之有效的行之一步，也可以说，是填补了国内刑事辩护技能培训模式的一个空白。

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是一个全新的、行之有效的培训模式，完全区别于传统的授课式培训。这一模式的核心是“实”和“训”，所谓实，就是实战，完全按照刑事辩护各阶段的真实场景展开；所谓训，就是训练，所有参与培训的律师都亲身实践，反复训练。简而言之，就是通过实战性

荣 誉

的反复训练，提高刑辩技能。在内容上，这种培训模式覆盖了刑事辩护活动的全过程，整体分为十二个专题。全程培训需要400学时。可以连续进行，也可以分专题单独进行。但是，为了追求培训效果，每次培训人数不宜太多（限制在30人以内为宜）。所以，培训的效率不高，为了使更多的律师有机会参与培训，需要采取培训培训者的方式，以滚雪球的模式进行滚动培训。

具体而言，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的特点体现在该培训模式的创始牵头人田文昌老师总结的如下四句话中，那就是“身份不分主次，答案不设标准；人人高度烧脑，资源充分共享。”

所谓“身份不分主次”，就是所有参与培训的人员身份一律平等，导师与学员之间、学员与学员之间，都不分主次。导师组织学员训练，学员与导师共同探讨，学员相互点评，大家互为师友，打破权威与等级观念，参与培训的学员完全不会感到身份拘束！

所谓“答案不设标准”，就是在培训中提倡头脑风暴，大胆表达观点，通过争论集思广益，针对问题提出不同角度的解决方案，尽可能的开拓学员的思维。参与培训的学员千万不要顾忌自己的观点是否“正确”，在这个培训班中，正是不同思维方式的碰撞才产生出更大的研修成果！

所谓“人人高度烧脑”，就是在培训中每个人都全身心投入，精神完全集中且极度亢奋。无论是分组讨

论，还是模拟演练，抑或复盘点评，每个人都能得到充分参与的机会，每个人在培训中大脑都一直处于兴奋的思考状态。在这样的培训氛围中，你根本不可能只听不说，也不可能光说不练，而是自觉的投入到培训之中！

所谓“资源充分共享”，就是参与培训的所有导师和学员，都在培训中分享自己的办案经验、从业经历、技能技巧，还包括曾经的失败和不足，以此开拓视野，相互学习。通过分享，让一个人的经验成为所有学员的经验，从而大家共同得到提高！

创新产品：京都KING青年律师 “京”英俱乐部



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发起，为免费公益性项目，旨在为更多青年律师打造学习交流平台，实现知识技能和行业资源的深度链接。俱乐部内涵盖知名律师实战指导，法律业务探讨答疑，兴趣圈层交互等多类日常活动，目前已吸引了超过百名青年律师加入。

该项目重点解决随法律服务需求多样化和专业化，青年律师面临着巨大成长压力和激烈竞争环境这一难点。为帮助青年律师更好地适应行业

发展，提升专业能力，该项目特地开设，服务内外部的法律新人。

在实际课程内，我们提供知名律师实战指导、法律业务探讨答疑、兴趣圈层交互、新视野赋能等内部功能，致力于打造一个面向全国所有有志于法律事业的青年开放的俱乐部。

律新社年度风云榜：

2024年度律界女性领导力人物
30佳



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梁律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



荣 誉

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3-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



黄雅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从业30余年以来，黄雅君律师善于洞察和挖掘委托人深度需求，擅长处理知识产权的疑难复杂案件，她在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合规建设、风险防控、无形资产商业运营、知识产权资产布局、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等业务领域积累了大量务实的执业经验。她擅长在复杂案件中找出突破口，以建设性解决方案取得目标成果。她带领的专业团队常年为大中型国央企、上市公司、国内外领先企业，为委托人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深得客户信赖。

黄雅君律师团队代理的案件，曾经先后获得过司法行政机关、业界媒体、行业协会学会的“2013年度最具影响力商标案件”、“十大商标热点案件”、“2018年商标评审20件典型案例”、中华商标协会“2022-2023商标代理典型案例”、中华商标协会成立“30年30件典型案例”等多项专业认定。

自2016至今，黄雅君律师连续入选国际权威排名机构《钱伯斯》（Chambers）亚太知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受认可律师，2022-2025年连续4年入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知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领先律师，曾被专业报道称是“中国连续三年入选钱伯斯亚太区的11位女律师”之一；曾连续入选《世界商标评论》（WTR）公布的全球领先商标法律服务排行榜——WTR1000名录中“世界领先商标律师”、“申请与策略”领域领先律师；曾连续在英国著名法律评

级机构The Legal 500发布的亚太地区律师排行榜单中，获选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曾多次入选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知识产权（商标）领域实力之星”榜单，2024年度为LEGALBAND客户首选知识产权律师15强。曾多次入选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客户首选：知识产权律师15强榜单。入榜2025年度WTR1000，为“申请与策略”领域领先律师。

她曾被中华商标协会评为“商标领军人物”；曾被强国知识产权论坛评为“年度最佳商标诉讼律师”、“年度‘十佳’商标律师”；2023.7曾入选律新社《精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3）》律师名录，入围2023年度律新社知识产权专业领域“匠心律师”品牌之星。

律新社年度风云榜：

2024年度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
100佳



李志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诉讼法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武装警察部队、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期间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现为北京

荣誉



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进行刑事辩护研修，

获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库律师，法治日报专家库专家律师，TGES平台专家组成员，2024年度LEGALBAND菁英榜争议解决律师20强，GRCD反商业贿赂反腐败首选合规律师。曾作为北京电视台特邀嘉宾参与节目制作，并在长安剑、财新网、法治日报等多媒体发表多篇文章。为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百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

务。专注于重大案件办理，曾代理央视记者成蕾间谍案、澳门崔丽梅开设赌场案、中植系董事局领导非法集资案、建设银行领导巨额受贿案，以刑民交叉、刑行交叉业务为主，以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案件辩护为主，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细致认真的工作作风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京都律所荣获两项律新社2024年度标杆案例

2025年2月23日，“专业服务创新发展之道暨律新社2024年度标杆案例颁奖典礼”隆重举行，京都律所凭借“新疆某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某诈骗案”“建筑工程国企海外投资子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水电项目”项目荣获两项2024年度标杆案例。



“新疆某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某诈骗案”



梁雅丽

项目介绍

2011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与王俊杰实际控制的新疆天瑞连铸特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集团”）进行股权收购，双方约定以天瑞集团51%净资产1:1比例作为51%的股权收购价款。在此过程中，国资公司明知天瑞集团资金实力不足，仍对其投入大量资金并主动推进股权收购。此后，侦查机关以王俊杰虚增公司实力、不当抵消个人与公司债权债务、修改设备合同价款以虚增净资产等事实，认为王俊杰涉嫌合同诈骗8019万元、职务侵占1170万元、诈骗596.7万元。

天瑞集团是当地民营企业，而国资公司当地资金雄厚的国有企业。王俊杰名下企业推出“年产100万吨连铸钢坯及合金钢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并成功取得备案，国

资公司为了获得该技改项目的开发权限营利，对天瑞集团进行股权收购。本案侦查机关认定了数罪，合同诈骗罪的争议焦点在于国资企业与天瑞集团之间究竟是股权收购还是项目收购，双方真实的合同目的是什么，以及能否评价为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罪的争议焦点在于王俊杰提交收据用于平账的行为是否构成职务侵占；诈骗罪的争议焦点在于，修改设备购买合同价款与虚增净资产、骗取股权转让款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本案由梁雅丽律师继续担任二审辩护人，经二审开庭审理后，现已于2022年1月20日裁定发回重审。

2023年1月18日再次公开审理本案，梁雅丽律师从程序、事实等多个方面出发，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辩护意见，在多次沟通，反复梳理案情后，法院最终部分支持梁律师的辩护意见，对合同诈骗罪、职务侵



荣誉

占罪未予起诉，仅判王某犯诈骗罪，所判刑期与罚金均大幅度减少，取得良好辩护效果。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水电项目”



张利宾

项目介绍

该案涉及复杂的国际工程争议解决，涵盖信保协商、第三方专家裁定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程序，展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在涉外争议解决领域的卓越能力。

案件背景源于某央企在东南亚投资建设的水电项目，因BOT模式下的合同履行问题与东道国政府产生分歧，导致了一系列复杂的法律争议。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组建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了一体化、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方案。团队通过深入分析国际工程合同条款、东道国法律及国际仲裁规则，协助客户就该争议进行专家裁定程序，并随后在新加坡国际

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努力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该案件不仅体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际仲裁、跨境工程争议解决等领域的专业实力，也为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参考。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其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国际化视野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再次彰显了其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深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支持。

李志广律师荣登商法The A-List法律精英2024-2025：律师新星

2月26日，《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The A-List法律精英2024-2025：律师新星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律师凭借精湛的业务水平和极佳的工作成果及客户口碑荣膺该榜单。

李志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诉讼法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武装警察部队、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期间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现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



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进行刑事辩护研修，获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库律师，法治日报专家库专家律师，TGES平台专家组成员，2024年度LEGALBAND菁英榜争议解决律师20强，GRCD反商业贿赂反腐败首选合规律师，2024年度律新社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100佳。曾作为北京电视台特邀嘉宾参与节目制作，并在长安剑、财新网、法治日报等多媒体发表多篇文章。为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百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专注于重大案件办理，曾代理央

荣 誉

视记者成蕾间谍案、澳门崔丽梅开设赌场案、中植系董事局领导非法集资案、建设银行领导巨额受贿案，以刑民交叉、刑行交叉业务为主，以职务

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案件辩护为主，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细致认真的工作作风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本次评选，商法广泛邀请了中国及涉华业务的企业法务与高管、国内外律所合伙人，以及各界法律专家，提名他们心目中最值得认可的杰出律师。

梁雅丽律师荣登“2025年GRCD中国年度女律师”榜单

近日，GRCD中国正式公布“2025年GRCD中国年度女律师”奖项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荣获“2025年GRCD中国年度女律师”奖项。



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梁律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

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

《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3-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及全球指南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

徐莹、张凯代理案件荣获LegalOne Merits (Exemplary/典范) 评级

3月17日，国际知名法律服务评级和研究机构LegalOne公布徐莹、张凯律师代理的“1.33亿元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获LegalOne Merits(典范)评级。



案情介绍

本案是一个复杂的代位权纠纷案，涉及主体多、事实争议大、法律问题广。原告甲作为债权人，代位起诉乙1、乙2、乙3等三名被告和第三人



荣誉

丙（债务人），诉讼中法院依职权追加多名第三人。

受三名被告委托，徐莹、张凯律师作为代理人。接受委托后，两位律师从诉讼请求、事实、证据、法律关系、争点等多方面详细研究案件，形成多层防御的代理方案，并根据诉讼情况灵活调整策略。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要求三名被告退还1.33亿元收购款及0.7亿余元违约金的诉请，有效完成了代理目标。徐律、张凯律师的专业水平和代理效果，受到三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

律师工作及案件意义

法律关系复杂：主要有代位权法律关系；代位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与相对人（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代理关系；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委托关系等。

法律问题广：主要包括代位权的成立条件；代位权必要性，以及举证责任分配；代位权客体解释，以及能

否扩张到解除权；合同效力认定；代理的成立条件；代理人的解除权；合同解除权的行使程序和方式；全民所有制企业形式的民企股东资格认定；股权转让中实质股东转让资格与效力；刑事案件证据材料在民事诉讼中的使用问题；刑事案件对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影响；《民法典》对本案中多项事实的适用等等。

本案的一大特点是，涉及事实久远且复杂、法律争议点多。在接受委托后，代理人对原告起诉状、事实和证据详细分析，形成对纠纷基本事实的初步了解。

第一步，代理人与三名委托人多次当面沟通，详细了解案件当时方方面面的情况。期间，代理人远赴千里之外，向一名监狱服刑人员取证。通过正反两方面提供情况梳理，对本案核心事实——次债务的相关事实有了全面了解。

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代理人对事实中的有利点、不利点，反复梳理，尽可能穷尽其中问题，特别

是预判争议问题。如同科学研究一样，诉讼案件中，问题也常常比答案更重要、更难发现。未避免出现视觉盲区，代理人团队中的多名律师和实习律师，各自独立探究，然后对发现问题汇总比照，反复挖掘，直到发现不出新问题为止。

第三步，在前两步的基础上，将问题点与法律规范相对应，不断往返于事实与法律之间，最终形成全面的代理方案。代理方案是有其自身属性，本案代理的被告方，代理方案以防御为主，进攻为辅，简而言之面式防御、点式进攻。

本案三次开庭，在民事案件中是比较少的，首次开庭后，法院依职权追加多名第三人，足见对本案审理的重视。代理人意识到，这个复杂案件将会激烈交锋。每一次庭审前，代理人都提前演练，从原告、被告、法庭三方角色带入事实、理由，做足准备工作。诉讼中，法庭的争议点可能很多，但会有核心争议点，捕捉这些争议点对代理大有裨益。

京都律师事务所常莎、李志广两位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One实务先锋45强（优质客户顾问）”榜单

2025年3月19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LegalOne实务先锋45强（优质客户顾问）/45 under 45(Counsel for Prominent Clients)”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

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常莎、李志广两位律师荣登该榜单。

常莎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文旅传媒

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文化与传媒法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律硕士实践导师。

常莎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

荣 誉



权、娱乐法、民商事诉讼仲裁。常律师从民法学专家、中国民法典主要起草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教授,在民商法领域拥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

常莎律师与国内多家知名影视上市公司、大型互联网平台、知名直播电商



企业以及众多名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常莎律师为上述客户提供包括名誉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合同审查、纠纷处理以及产品投融资等专业法律服务。常莎律师及其团队以反馈迅速、专业能力强而著称,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

李志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诉讼法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武装警察部队、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期间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现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

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进行刑事辩护研修,获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库律师,法治日报专家库专家律师, TGES平台专家组成员, 2024年度LEGALBAND菁英榜争议解决律师20强, GRCD反商业贿赂反腐败首选合规律师, 2024年度律新社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100佳, 2024-2025《商法》CBLJ A-List 法律精英律师新星。曾作为北京电视台特邀嘉宾参与节目制作,并在长安剑、财新网、法治日报等多媒体发表多篇文章。为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百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专注于重大案件办理,曾代理央视记者成蕾间谍案、澳门崔丽梅开设赌场案、中植系董事局领导非法集资案、建设银行领导巨额受贿案,以刑民交叉、刑行交叉业务为主,以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案件辩护为主,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细致认真的工作作风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首届ALB China 合规业务排名

2025年3月20日,汤森路透旗下的《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发布首届“2025 ALB China 合规业务排名”评选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综合业务实力入选该榜单。

2025 ALB China 合规业务排名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合规业务独具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优势,在多个关键领域均有深入涉足,于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

在企业运营合规方面,我们凭借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精准识别潜在风险,量身定制合规方案,助力企业稳健前行。于金融合规领域,

团队对金融监管政策有敏锐洞察力,为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合规指导。同时,在数据合规、知识产权合规等新兴与重要领域同样成绩斐然。

京都的优势在于专业团队阵容强大,成员多毕业于知名法学院且具备丰富行业经验。服务模式灵活,能满足不同规模企业需求。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与出色业绩,成为众多企业信赖的合规伙伴,始终走在行业前沿,引领合规业务新方向。



京都30周年



创办京都律师事务所的片段回忆

■ 京都老友 李永君 / 文

斗转星移，岁月不居，京都律师事务所已经创办30年了！正像初创时期的设想一样，京都所早已大名鼎鼎，挺立京华。

30年，肯定会有很多值得回忆和记载的事情，编辑一本纪念文集是值得的。田文昌老师让我写一篇回忆文章，追述律所初创时期的一些情形。而且强调说，那时候的事儿，恐怕只有你知道了，你一定要写写。这么一说，我不好推辞了。往事尚未如烟，有些情况仍然历历在目。

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春天，而策划筹备早在半年前就开始了。那时田老师还没有从中国政法大学辞职，我正在法大研究生院刑法专业读书，导师是梁华仁老师。我的一位同学的导师是田老师，时常一起到田老师家里请教或者聊天。我是年龄较大的学生（工作了五年又回来读研），田老师是较年轻的老师，很谈得来，一来二去就很熟悉了。

1994年下半年，进入读研的最后一年，同学们的任务主要是两个，一是写论文，二是找工作。我是定向研究生，毕业后还得回原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不用找工作，时间就宽松一些，于是就做了田老师的律师助理。当时田老师已经萌发辞职创业的念头，并决定创办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他经常召集几个合伙人在家里商量一些具体问题，我时而在场。他那时刚从法大校园内的筒子楼搬到北太平庄的教工宿舍，算是比较宽敞了。

那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还是新生事物，手续繁多。田老师让我跑过几趟手续，骑着自行车到北京南城的木樨园一带的北京市司法局递送材料。对于“京都律师事务所”这个名称，北京市司法局最初不批，认为京都者首都也，而首都不能作名号的。几经争取，勉强同意，但英文名称不得写为capital，只能写为汉语拼音Jingdu，总算把执照批下来了！

接下来就是寻找办公地点。在这以前，田老师都是在



家里会见当事人，我则把当事人约到某个饭店的大堂里，免费借光。这样下去不是个事儿，总得有一个自己的办公地址。挑选了几个地方，最终决定在马甸桥旁边的凯奇大厦。当时这个大厦也是开业不久，比较宽敞，价格也比较便宜，租了一层楼。田老师和我站在空荡荡的大厅里，比划着这里作什么，那里作什么。

田老师决定三天后就正式开张办公，我大吃一惊，什么家具都没有，怎么办公？田老师

说马上就会有的，他刚接了一个案件，让他们把费用先付一部分，马上买家具。果然，第二天就把家具买了，我和几个人又是一番摆放。大厅里是开放式隔断，看起来十分气派；隔出的几间房子作为会谈室和主任办公室，很有品位。这种办公条件，在当时北京律所里面是少有的，当事人一进来就被震住了。

但是田老师也不常在这里坐着，总是外出办案。我也跟他去过一些地方，比如到河北任丘。田老师当年已经是名人，不管到哪里总是受到办案机关的重视。一些案件承办人甚至院领导，时常以请教的态度跟他交换看法。但是田老师的分寸拿捏的也比较准确，立足法理发表观点。我从中感悟到不少东西，既有作为律师如何以自己的观点影响司法办案人员，也有作为司法人员如何重视和采信律师观点，这对我以后的工作也有很多启发，特别是如何对待检律关系方面，要学会换位思考，彼此尊重。

1995年6月，我硕士研究生毕业，要回到原单位上班。田老师诚恳地挽留我在京都所工作，并说我一定会成为一个好律师的。我有这个自信，但感觉自己更适合做检察工作，更何况和单位还有五年服务期的协议呢。我说先回单位工作，做不做律师五年后再说。田老师同意了我的选择，并且表示，无论何时想回来都可以，而且当作京都所的元老对待。一回到单位就进入另一个轨道了，工作越来越重，职务也越来越高。五年后，我已经担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不可能再跳槽做律



师了。

但是我跟田老师一直保持着联系，也关注着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开创时期，田老师我们经常憧憬着京都的未来，比如，不仅要办成一个实务大所，还要办成一个

理论强所，不仅要办有影响的案件，还要出书办杂志……后来这些都实现了。三十而立，京都所确实在中国律师界已经巍然屹立了！因为与京都所成立前后的一年交集，我的职业生涯中也有了一段“律师助理”的经历。✎

京都，让我们想起青春

■ 杨航远 / 文

大民的一个电话，让京都往事扑面而来。

2002年，我正当走投无路的时候，在北京混了一年多，仍然身无分文，除了拿到了北京律师证，一无所有。成了执业律师，何去何从？老东家和我谈了两次，希望我留在原来的律师所，两次挽留谈话，虚与委蛇之间，坚定了我离开的决心。去哪里呢？我一个人走在北京的大街上，耳边飘荡的是刀郎苍凉的歌声：

2002年的第一场雪，来得比以往更晚些。一切

的一切都在证明，我这个只身闯北京的北漂，是个不折不扣的loser。回老家吗？回去的路也非常漫长，还不是因为无颜见江东父老，而是再回老家也无法放下这颗伤痕累累的心。几番沉浮，梦碎京城，更遗憾的是，我还不知道什么是北京大律师，原来的老东家总是鼓励我挤公共汽车和各色人等吵架。老东家是个刻薄计较的人，是我在北京的首任老师，他努力半生，后来已经进了监狱，被判了无期徒刑。

人最无奈的时候，是一无所有。人最勇敢的时候，也是一无所有。反正我什么都不是，什么都没有，那就找北京最牛逼的大律师拜他为师，蹭智慧，蹭运气，没脸没皮地蹭。万一将来混好了，曾经的种种狼狈不堪、落魄沮丧，打死不认账。总之，要和命运硬刚了。

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投奔到了田文昌老师门下，加入了京都律师所，做了一名工薪律师。京都就是田文昌，田文昌就是京都。田文昌就是大律师，大律师就是田文昌。我当时就是这么认为的，能在田老师身边打杂当助理，是求之不得的，是进入了一所大学，是读研究生。我



带着激动的小心情，天天跟着田老师混迹各种学术会议，认识了各路学术大咖法律泰斗，认识了很多国内著名的大律师。白天跟着田老师混，晚上到各大学课堂乱窜。慢慢地，参加学术活动多了，从开始诚惶诚恐地听，后来闭着眼睛听，再后来有一耳朵每一耳朵地听，各类学者、官员三六九等，听他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基本就能验出他的成色。那时候，我最担心的是在学术活动中听各地牛逼大律师的发言，这些大律师往往把

发言当着表现的机会，可是一说话就露怯，不是讲自己的案件使劲嘚瑟，就是像怨妇似的各种诉苦抱怨。我在下面听着，常常出汗，并且暗暗发誓，将来有一天混得有头有脸了，一定要慎言慎行，不要动不动就参加各种会议表现自己的肤浅，没有真知灼见，就闭嘴，默而藏拙。听学者的发言发现，越不自信的学者上来，客套话越多，内容越没有质量。我暗暗发誓，以后自己说话上来就直奔主题，不要谦虚客套，说话没水平客套也没用。田老师还带我参加了杨斌案等一些大案的辩护。杨斌是2002福布斯中国内地第二大富豪，着实让我跟着开了眼，世界级的牛逼大人物辩护。我尽管是为案件中一个公司辩护，已经让我激动不已。为此，我两个月闭门研究案卷，到法庭上，我才发现，没有深厚积累，两个月的努力完全没用。我还发现，一个律师的发言居然可以空洞到只能引起空气振动，所有的人都盼着你快点闭嘴，人们都等着田文昌大律师发言，我能够做的最大贡献就是尽量少说话，别浪费时间。田老师在法庭上发言的时候，每一个人都被他深深吸引，每一个人都面带微笑、侧耳聆听，每一个人都为他的智慧而折

服，连法庭上的空气都是安静的、深邃的。那时候，我就暗暗发誓，一定要做个真正的大律师，让卓越的智慧和深邃的思想在未来的法庭上飘荡，绝不做浮夸逐利的人。

然而，刑事辩护的道理是艰辛艰险的，刑事辩护的诉讼结果往往不如人意，一次两次三次，失败多了以后，会让人对刑事辩护失去信心，对工作的意义失去信心。我选择离开京都，离开刑事辩护，去人民大学读公司法方向的研究生。那时候，我对涉及公司类的商事诉讼很有信心。直到，随着时光流逝，我又回到刑事辩护这条路上。

上周，在人民大学参加电子证据学术活动，遇见徐莹。小徐莹那时候还是大学刚毕业的小豆芽菜，做田老师的助理，她见了谁都含羞微笑，现在也是京都所独当一面的刑事大律师了。我问她：你为什么做刑事辩护业务，看起来这么孱弱。她笑着说：“给田老师做助理成长起来的，能不做辩护吗？不知不觉影响到骨子里了。”我深以为然，刑事辩护业务尽管给我们很多折磨，还是有独特的魅力，就像远山的呼唤，有意无意，大音希声。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尽管永远达不到，但是，永远在路上。

在京都交往比较多的同事，都和刑事辩护有关，和田老师有关，到一起总是会不知不觉提到这些人和事。很多走刑事辩护之路的同事，都深受田老师的影响，或远或近，或多或少。朱勇辉原来也是田老师的助手，现在是京都所的负责人。当年我和勇辉曾办过两个案件，有过愉快的合作。勇辉从事刑事辩护业务，可能是受田老师影响最深的。勇辉从中央机关辞职一直做律师，他有着在中央机关工作独特的好习惯，做事中规中矩，四平八稳，稳健成熟，在一次又一次的大浪淘沙之后，勇辉成了京都的负责人，为京都发展鞠躬尽瘁，总算是没有辜负田老师的重托。

在京都，也有人坚决走独立发展的路。韩嘉毅算一个，他和田老师是抚顺同乡，却坚持业务上不依赖任何人，后来离开京都，到了大成所做高级合伙人。尽管这样，嘉毅仍然跟随田文昌老师做了全国刑事辩护委员会的秘书长，从事刑事辩护工作几十年，矢志不渝。王发旭从做实习律师之初就独立发展，走的也是刑事辩护之道，他自创了辩护套路——“流氓打法”。他的道理是，对付司法机关要流氓就要用流氓手段，抡圆了使用流氓打法，胜诉率还比较高。我和发旭从实习律师就在一起混，一起租房，一起办案件，一起离开京都，一起到炜衡，直到他去京师律师所才分开。我没有和他一起去京师，仅仅是因为

离家远，不想再折腾了。在北京颠沛流离这些年，有点累了。发旭则永远活力四射，做事大气爽快，很快成了京师刑辩一哥。常俊峰也是独立发展，后来去了金杜律师所，成了金杜刑事辩护业务的领军人物。还有很多兄弟因为各种原因，离开了京都，散布在京城各个角落，像火种一样，活跃在刑事辩护的舞台上。留在京都的朋友们，也都长成了优秀大律师，成了顶梁柱。梁雅丽同学，当年刚从扬州到京都来，和谁说话都笑吟吟的，这个灵秀的江南姑娘，经过20年历练，成了彪悍的刑辩大拿。帅哥大民，是个被律师耽误的艺术家，不但人长得帅，而且有独特的表演才能，模仿伟人讲话惟妙惟肖，京城表演艺术家也常为之折服，后来成了很多名人的私人法律顾问。

我在京都期间，京都所在东二环人寿大厦办公。那时京都律师事务所还是国内一流大所，办公环境很上档次。我到办公室常常不愿回出租屋。年轻的律师们经常加班到深夜，然后到旁边的饭店吃吃喝喝勾肩搭背八卦神侃。想到那些白天和黑夜，无数个熟悉的面孔在眼前浮现：有钱却常喝二锅头的老曹，敦厚朴实的瑞峰，不爱说话的白佟标律师，爱好文学的孟冰律师，热爱佛学的马舒宁律师，行政小温、周青、张国文，经常被误认为是公丕祥弟弟的公丕国，儒雅倜傥的马强兄，机智善辩的杨照东，温和通达的王一，记者转行的张彦峰，刘英姿、宣东等等，等等。有的已经退休，有的已经离开，有的还在茁壮成长，青年才俊柳波律师已经止步黄泉。还有年迈的吕律师，为河北四农民涉嫌故意杀人案无偿辩护了十几年，直到退休后随女儿定居加拿大，仍然在加拿大为这个案件喊冤。

记忆在幽深的走廊游荡，在熟悉的办公室游荡，在宽敞的会议室游荡，甚至还能听到笑语喧哗，听到田老师鼻炎发作时吭哧吭哧的声音，感觉到同事们在身边来往，有老律师的从容，有年轻律师的彷徨，有讨论案件的争执，有窃窃私语的相帮。曾几何时，还是胸怀梦想的年轻人；曾几何时，曾对漂亮女同事存在非分之想。不知不觉，京都仍然是哪个京都，自己已经两鬓斑白，成了油腻中年大叔。

多少磨砺挫折，多少壮志忧伤。

尽管已经离开京都多年，偶尔在大街小巷看到带有“京都”字眼的招牌，仍然忍不住驻足观望。多少次前行，不曾回首；多少次前行，只为遗忘。不经意间，再回望往事，在京都的那段时光已经被打磨得闪闪发亮。



京都伴我成长

■ 刑事三部 朱星雨 / 文

京都律师事务所自1995年成立至今，回首一瞬竟已走过30载春秋。在这阳光灿烂的温暖冬日里迎来了京都成立30周年的大喜之年。2025年1月15日，京都2025年年会暨京都成立30周年庆典启动仪式，双喜临门也让今年的年会变得格外的有意义。而从小有幸成长在京都的我，也陪伴着京都走过了22年，迎来共同成长的第23年。这23年来京都一路陪伴我成长，一起经历风雨，见证变化，回首这些年在京都一路成长，有得也有失，真的无比感慨。

首先，我得到了什么？回答是我得到了很多：得天独厚的法律成长环境带来的先天性优势和资源；京都刑辩大咖

田爷爷和各位家人们的关心、支持、陪伴和爱护组成的团宠生活；还有许多宝贵的第一次：加入我们刑辩小分队、加入京都刑事三部、在京都会荣获“优秀律师”的称号和第一次现场旁听朱律师开庭等等，听我细细道来：

因为爸爸朱律师从我出生那年的1月开始在京都执业，让我从小有机会接触法律基础知识，塑造出正常的三观，能够分辨什么是对的是什么错的，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成长在浓厚的法律家庭氛围和耳濡目染的熏陶之下，在我的同龄孩子都还在看动画片的时候，我在和朱律师看“社会与法”频道，根据案情判断罪名和大概刑期，也让我在初中思想品德课《刑法》部分一骑绝尘，考试半节课刷刷交卷不带检查。背靠业内顶级律所的资源也为我当时的母校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带来了普法教育的机会。那年我们学校梁副校长找到我，让我邀请咱们京都的律师去给学校做普法教育（谁懂当时听到副校长要来找我，我吓都要吓死了啊，一整个下午上课坐立不安，以为自己做错了什么事儿还惊动了副校长亲自来找我），我回去以后就和朱律师商量的了，朱律师非常支持，和秦庆芳阿



姨商量的以后，最后是由刘金辉叔叔到我们学校讲的课。这样的邀请也让那时还小的我小小的虚荣了一把，当然也非常骄傲因为能得到认可。

因为自小成长在京都，被一群刑辩界大咖特别是田爷爷一路看着长大，过着京都团宠的生活。还记得2岁多第一次被朱律师带去京都玩儿，小小的我站在门口吓得直哭不敢进门，最后还是朱律师用了各种办法把我哄进去的。我2岁多那年爸爸妈妈带着小小的我在田爷爷办公室跟田爷爷合影，田爷爷抱着我，照片上的我那么小，还一副不情愿的样子。爸爸说当时的我可能因为太小还怕生叭，哭闹

着拒绝配合合影，所以那张照片也是在我哭完了以后拍成的，田爷爷和爸爸妈妈的表情都很好，我嘛，大家就凑合着看吧。然后大概是二零一几年的时候，我和爸爸妈妈还有一些律师曾经去田爷爷家做客玩耍，田爷爷亲自烤肉串，味道好香啊！！！！生活中，田爷爷是个非常平易近人的长辈，是个热情好客的长辈，是个和蔼可亲的长辈！！跟田爷爷认识22年即将23年了，各种合照加起来有20张，私底下的田爷爷一点儿大咖的架子都没有，就像我的亲爷爷一样，一直都关心着我的学习生活，哪怕我出国读书常年不在国内，田爷爷也会和朱律师询问我的学习生活情况，关心我的学习成长。就像我舅舅说的，大咖周围多少过客，一直那么惦记关心我的成长，因此我会越加奋进。西去哦的时候每一次去京都玩儿，熟悉的哥哥姐姐叔叔阿姨都会给我准备好好多好吃的，就这样在各位京都大咖们尤其是田爷爷的照顾下一点点长大，和大家都成为了非常要好的朋友，结下了深厚的感情和友谊。

2022年底因为疫情原因我休学回国调养身体，以京都短期正式员工的身份入职京都，在京都工作学习的这两

年多的时间里，跟着朱律师还有其他各位大律师们学到了很多，走访了除了大连和郑州以外的京都各个分所，参加了很多刑辩实务活动，新认识了很多大咖，交到了很多朋友，也经历了很多第一次。刘铭叔叔，燕华姐姐时不时就让我参与他们团队的外出调研活动，我主要负责外勤工作，让我有机会和其他行业的从业人员进行交流。还有好多哥哥姐姐都给了我很多的关爱、帮助以及学习的机会，我特别感激。记忆很深的就是第一次在京都年会上荣获“优秀律师”称号、加入我们刑辩小分队、加入京都刑事三部以及第一次旁听朱律师开庭。

2023年2月16日，由我、陈之厦、季萍、祁琼、王思宇和关键组成，朱律师和聂律师两位大律师合力牵头成立了我们的刑辩小分队。就像关哥说的，我们这个团队在刑事部里是非常非常好的，两位大律师带着我们这些初出茅庐的小菜鸟，平时对我们都照顾有加指导也特别多，我们以后也会继续多多努力多多学习。我们的小分队也组织过一些不同方式的团队学习，比如说组织大家观看《毒舌律师》并互相交流感受以及在疫情期间的线上学习。为了神秘感和低调，我们的小分队一直到成立一周年以后才官宣成员。

2023年12月30日，京都刑事部为了进一步发展，拆分成了3个分部，我和小分队的小伙伴们还有朱律师、聂素芳律师两位大律师等一起被分在了刑事三部。这两年多我在刑事三部受尽大家的宠爱，过着三部团宠的生活。也感谢我们刑事三部主管合伙人彭吉岳律师还有协管合伙人聂律师对员工的关心和照顾，特别是彭律师，在我走的前一天特别把我叫到办公室，代表三部送给我一份礼物，真的特别幸福也特别开心。三部是我永远的家和依靠的港湾。

2024年年会前，其实一开始侯姐告诉我年会要给我颁“优秀律师奖”，让我下午在台下候场的时候，我是非常震惊的，因为我觉得以我的资格和能力跟大家比远远不配得到这个奖。京都那么多比我优秀还比我努力的律师都没得到这个奖，竟然就给了我。就像罗翔老师讲的：自己所得的一切皆非所配，很多的荣光不过时草船借箭，众人将你不该有的荣光投射于你。而且我记得这个“优秀律师奖”在京都还算是比较权威的奖项了，给了我我怕其他人觉得我不配不服，以后这个奖的水分就大了。我是这个奖第二拨第一个上台的，上台的时候强装着镇定，其实腿都在发软发抖，估计再差点儿都能直接跪上台了。现在我

明白了，这个奖其实是大家为了鼓励我继续努力，加油学习，所以我特别感谢。首先呢感谢我们京都律所的认可，有京都这么强大的发展平台才让我从小有这么多的学习机会，耳濡目染让我从小在法律方面崭露天赋。我也选择了将来像朱大律师一样成为一名刑辩律师做为自己的梦想而且坚持到现在一直没有改变过；其次感谢律所各位领导和同事们特别是我师傅聂律师长期以来对我的指导、帮助、关心、支持和鼓励，让我能够有机会跟着各位大律师同事们一起学习成长，有问题也可以及时像各位大律师们讨教学习。这次的奖是肯定，也是鞭策，我会继续努力的；最后特别感谢漂亮姐姐徐莹姐给的机会，提名了我获得“优秀律师”称号，提名即认可！！！姐姐看着我从小一路长大，陪伴我、支持我、关心我、鼓励我、爱护我，对我一直都特别好呀。

做为一个单位只要有培训课，只要我时间允许就一定参加的好学生，在直达京都要举办第一轮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消息的时候特别兴奋，和朱律师还有品牌部姐姐表示一定要参加。这种封闭式刑辩实训研修班是一个非常好的让我既能够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又能够扩展人脉的好机会。

首先介绍一下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的由来和发展理念：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实训研修班，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院长、中华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教授，参照国外诊所式教育方式，结合中国刑事辩护的实际情况和切身经验精心设计，并大龄西法大首期师资研修班全体学员历经三年，共同打磨而成的创新型刑事辩护研修课程。

主攻实战：课程安排大量拟实战训练，短期内激增实践能力；注重演练与复盘，快速提升刑辩技能。

开创先河：中国首创由纯理论培训转向实务技能培训的研修课程，夯实理论基础，锤炼辩护技巧。

师资雄厚：由田文昌教授及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首届讲师团与各领域专家学者亲历指导，精品内容无缝衔接。

秉承“抓要点、打痛点、解难点”小班制研修理念，不只是简单的法律知识传授，更是对理论与实践、技能与技巧的“双重增长”；开课目的旨在培养我国未来刑事辩护领域发展的种子，推动刑事辩护文化，培养刑事辩护人才，对刑事辩护起到积极影响。

因为自己条件不够没法儿报名研修班上手实践有点儿



可惜了，不过也不影响我每一次在旁听席和哥哥姐姐们讨论到飞起，不明白的地方还可以听大咖律师现场指导讲解，请教。自己也有幸成为京都第一批黄埔实训研修班的成员，封闭式提问和拆分式提问算是1~6期研修班所有主题中我最擅长的部分了，光是一个动作我都能自己在脑子里拆分成很多问题提问。

2023.04.15~2024.03.24，历时344天，我从京都第一轮刑辩实训研修班结业。感谢从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1期坚持到第6期的自己，希望你有所收获，把别人传授的内容变成自己的，学以致用，在每一次学习中积累经验、多多努力、多多学习、渐渐成长，向着梦想一步一步靠近，努力成为像聂律师一样优秀的刑辩律师。愿你不忘初心，奋勇前进，越努力越幸运，早日成为一名真正的刑辩律师，为中国的法治社会做力所能及的贡献。

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入职京都两年期间，最刺激的事情就是终于旁听了朱律师的庭审。从小到大总是在电视上活着电影里看过不少庭审现场，唯独没有真正自己体验参与过庭审旁听。自己也总是缠着自己那位京城“名”律师的父亲问什么时候可以有机会去旁听庭审现场，忙碌的他总是无奈地回答有机会一定带我去。可是未成年人不能去法庭旁听，我成年后又基本在国外学习生活，一直等了这么多年，到2024年9月份的下旬终于等到人生第一次进法庭旁听庭审现场的机会，是朱律师和王嘉铭律师共同合作接下的一个刑民交叉类案件。涉及了3个罪名：妨害作证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和诈骗罪。其中还涉及复杂的公司之间的关系、股权结构与变更以及担保与反担保等等，很复杂。之前一直只觉得刑民交叉是一个很宏大的概念和理论，这次终于有机会接触实务了。整个庭审中印象深刻的就是朱律师在庭上的精彩三连问。下午的庭审总是冗长得让人昏昏欲睡，第二被告一句有用的三个字被他抓到重点，进行了几分钟精彩却也风险极大的三连提问。其实有用的这三个字我都没有特别去注意，然而就是这么不经意的回答被他抓到了关键点。当天晚上晚餐后朱律师带我边散步边复盘三连问，从敏锐发现机会，迅速组织问题，到发问中根据被告回答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追问，一整套复盘下来我才明白精髓所在，环环相扣逻辑严密。他也承认这个三连问有一定风险，但是经过评估认为可以发问，果然朱律师的发问取得了预料的结果。就在二

被告的辩护律师举手要发言时，朱律师果断回答说审判长我的发问结束了。庭后的复盘虽然没有庭上直接旁听来得有感觉却也很重要，可以回忆有没有遗漏掉的点或不该说的话。这种庭上旁听，庭后复盘的学习经历对我来说太精彩啦！！

在京都这么多年，可以说经历的都是开心的事情，但是，也有让我伤心的记忆。2023年4月，我失去了一位在京都对我来说既是家人也是良师益友的优秀前辈柳波叔叔。因为疾病复发，那个热爱刑辩，还是“京都刑辩八杰”之一的他最终还是离开了这个世界。柳波叔叔也算是从我还小的时候一路看着我长大的，我们认识20多年，听到他去世的消息时我很震惊，也不敢相信。他那么年轻那么意气风发，还热爱着律师这个行业，竟然就不在了。翻看了一下我们曾经的互动，我们最后一次互动停在了2021年5月，是我转发的关于他的链接内容下给我的回复，他说感谢我的力推和认可，他会继续努力。我还私信跟他说将来有机会想加入叔叔的团队学习，他也表示非常欢迎。回想了一下其实我和叔叔之间的遗憾也不少，因为我们很少能在京都碰到，所以每次能碰到柳叔叔的时候我都非常开心地和他打招呼也喜欢和他撒撒娇；翻看我的京都生活相册才发现我们认识22年竟然一张合照都没有，因为每一次都侥幸着觉得下一次还有机会见面，就总想等下一次；其实我们聊天互动也很少，几乎都是逢年过节给他发消息或者就是转发他相关文章内容的时候会私信聊那么几句。其实我猜他离开的时候多少也是会有些遗憾的叭，毕竟刑辩是他追求了一辈子的梦想，是他热爱却未竟的事业，还有他曾经欢迎我未来进入他团队学习的承诺。不过，叔叔也算是解脱了，不会再痛苦着没有质量地生活了，不用再为了办案早出晚归地辛苦奔波了，叔叔在另一个世界要快乐幸福健康啊。明天和意外不知道哪个会先来临，斯人已逝，我会带着他对刑辩的热爱和追求继续走下去。

因为自小成长在京都，陪伴京都走过22载，和京都已是不可分割的家人，这两年多在京都过得有多幸福，离别来临的时候就有多伤感。2024年底，我决定暂时结束在京都工作的日子，去美国继续完成因为疫情耽误的学业。从家出发离开的那天，想到要离开京都一段时间，我从下楼开始一路哭到转机的日本东京。我留恋的和最珍惜的，是京都家庭般温暖的氛围和彼此亲人般的感情，京都是我永远的家！！！！我会继续努力尽快毕业彻底回国，继续回到京都和大家一起工作学习，请京都的亲人们也

多多期待我的每一步成长，我爱京都也爱京都的每一个人！！！！

最后，祝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30周年快乐！！！在而立之年的30岁，正是继续向前闯的年纪，希望京都的未来能够越来越好，案源和能够拿出手的硬实力业绩越来越多，在业内名声越来越大，继续专业化、综合化、团队化和国际化发展，吸纳更多的业界精英，用心沉淀走得越来越远！！！！其实每一次有朋友来北京玩儿我都会带

他们到京都参观一圈，给他们介绍京都律师事务所，想方设法帮京都宣传拉客户和案源。还有听到业界同行或者是其他行业的人夸奖京都时，我都会倍感骄傲，我们京都真的很了不起，我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尽早毕业，回到京都，早日拿到法律从业资格，成为一名真正的京都律师！！！！再见了，请大家等我的好消息吧！！！！

文末再说一次：京都30岁生日快乐，我爱你，京都！！！！ 🍵





青年刑辩律师执业风险“避雷”指南

■ 孙广智 / 文

任何行业都有其行业风险，律师业同样如此。这其中，刑事辩护更是被视为风险高地，以至于部分不常涉猎该领域的同行“谈刑色变”，将之视为高危业务。

事实上，只要我们恪守执业规范，理性看待利弊得失，绝大多数执业风险都能够得到妥善的防范和化解，而这又离不开对日常工作经验的积累、总结和反思。

有鉴于此，作为一名执业十余年的刑辩律师，我将结合自己的所见所闻及亲身经历，和广大青年刑辩律师聊一聊有关执业风险防范的所思所想。

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要承诺案件处理结果

律师可以对案件处理结果作出可能性分析，但要注意客户的理解和反馈，及时关注、管理客户的心理预期，避免出现被客户误认为律师承诺案件处理结果的情况。

此外，还有一种情况应当予以重视，即律师应避免为办案人员的承诺进行“背书”。

实践中，个别办案人员为了实现其办案目的，往往会给被调查人/嫌疑人/被告人“画饼”，比如认罪认罚就能缓刑，退赃退赔就能取保等等。

对此，辩护律师应当理性看待，而不要人云亦云。很多时候，只要稍加分析，就能够看出相关承诺存在的事实问题和法律漏洞。

因此，在遇到个别办案人员“画饼”/承诺时，辩护律师应当予以专业分析并向当事人及委托人说明利弊，而不要一味迎合办案人员的观点，甚至对明显存有问题和漏洞的“画饼”/承诺进行“背书”。

孙广智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工作方向为针对经济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涉黑”案件的刑事辩护，曾代理葛兰素史克商业贿赂案、“e租宝”案、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系列案等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在十余年的执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刑事法律服务工作经验。



二、不要私下收取费用

律师应当遵守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事务所收取律师费用并开具足额发票。

律师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当私下向客户收取名目不清的费用，在报销所垫付旅差费时，应确保旅差费的金额与实际花销金额一致。

此外，不建议律师向客户索要或收取客户给予的贵重礼品，一方面避免变相私下收取费用的情况发生，另一方面也避免因收取“不义之财”而不得不行“不义之事”。

当然，对“贵重”的判断往往因人因案而异，各位同行不妨结合执业所在地的经济水平，所收取律师费的金额，以及与客户间的关系及往来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

三、不要承诺“找关系”

任何情况下，辩护律师都不应向客户承诺“找关系”。所谓“找关系”往往和权钱交易及诈骗钱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仅有违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更有可能因此涉及违法犯罪。

依法向办案机关提交书面意见，与办案人员进行意见交流是辩护工作的应有之义，具体工作方式（面谈/书面/电话沟通等）视乎办案机关及办案人员的风格而定。对此，辩护律师应当尽职履责，而不应对自己的本职工作进行不实的夸大和强调，避免对客户及当事人形成欺瞒和误导。

四、不要试图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构建”事实

在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沟通时，尽量询问、听取当事人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对于相关陈述内容，可予以适当的归纳、总结，但不应“无中生有”或“借题发挥”的帮对方“构建”并不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事实内容。

此外，在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核实有关证据时，应尽量杜绝对方根据其他证人/当事人的言辞证据随意改变原有供述。

需强调的是，这并非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权，但通过翻供作出的辩解应当是基于客观事实的自愿陈述，而非趋利避害的信口开河，作为辩护人要注意把握二者的界限并及时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示相关诉讼风险。

五、不要引导相关主体干扰证人作证

在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或其亲友披露工作内容时，避免出现引导（暗示）对方干扰证人作证的情况。

在对相关证人证言的披露上要适度，并告诫对方干扰证人作证的法律后果。这里的法律后果既涉及干扰人因干扰作证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涉及因干扰作证而对案件辩护工作带来的消极影响。

六、不要引导相关主体毁灭、隐匿、伪造证据

所有证据在案件正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甚至在公安机关开展初查，监察委开展调查）之际，就应尽量保持原状，对于办案机关的调查取证要求，辩护律师不应以任何方式建议取证对象以任何形式毁灭、隐匿、伪造证据。

七、不要遗漏各个程序环节的主要辩护工作

刑事辩护的服务周期相对较长，关注并妥善完成每个节点的主要辩护工作（如申请取保候审、提出不予批捕的意见，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及时提交各阶段的辩护意见、出庭辩护、协助被告人完成上诉等）既是辩护律师的职责所在，也有助于持续增强客户对辩护服务的认可及对律师的信任。

对于各个重要节点的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做到事前说明、事中留痕、事后解释，从而让客户能够具象化的感受到法律服务的及时性、必要性、专业性，以及有效性。

八、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诉讼文书，不得随意将相关材料复制给他人

对于依法履行辩护职责期间取得的案卷材料、诉讼文书要妥善保管，尽量避免将案卷材料随意复制给他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及其亲友，同时也要注意开展相应的解释和说服工作，避免与服务对象之间产生不必要的误解与隔阂。

九、对于重大诉讼权利的行使与放弃要充分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愿并提供专业建议

辩护律师应当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



利。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其重大诉讼权利（即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或者可能引发相应诉讼风险的诉讼权利，如申请排除非法证据、认罪认罚，以及相关申诉、控告的提出等等）的行使与放弃，应当建立在充分理解、参考辩护律师的专业建议的基础之上。

对此，辩护律师应当协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评估个中利弊、责任、风险，以确保依法维护其诉讼权利，在此过程中，辩护律师在尽职履责的同时，应当做好工作记录，确保工作留痕。

十、协调好当事人、委托人及相关亲友间关系

在接受委托及提供辩护服务过程中，律师会先后接触到委托人（当事人的近亲属）、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事人的相关亲友。

由此，律师的辩护工作也会受到来自多方的关注。如何在妥善回应关注的同时把握好信息披露的范围、频次，以及对个别主体对案件关注的婉拒，是律师需要关注的问题。

原则上，当事人是辩护律师的服务对象，一切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及专业建议，均应妥善向当事人披露；委托人作为客户，应当享有对辩护律师工作情况的知情权，辩护律师可以适度向委托人披露工作内容及案件进展情况，但要注意必要的信息保密及过滤；当事人的其他亲友既非辩护律师的服务对象，也非客户，故辩护律师没有向其披露工作内容及案件情况的义务，对其关切应当予以适度婉拒，并兼顾协调、处理好相应的人际关系。

十一、与办案机关及办案人员的沟通、交流应理性适度，不要刻意寻求冲突

与办案机关及办案人员的沟通和交流要注重理性、专业，关注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以及法律的理解和适用等影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定罪量刑的相关问题。避免出现对办案机关及办案人员的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的负面评价，不要刻意寻求与办案机关及办案人员的非理性冲突。

十二、避免炒作、营销未结案件 （特别是已经在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备案的案件）

在案件尚未审结之前，建议尽量避免对案件进行媒体炒作或市场营销。如果出现辩护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遭受侵害的情形，应当依法向办案机关及其上级机关、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控告，及时向律师协会、司法局等主管部门寻求帮助。

十三、不要擅自将团队内部的工作情况对外披露

在团队工作的机制内，各团队成员对案件的分工各有侧重，站在团队组织者的立场上，这有助于最大化发挥团队工作的优势。但对外，团队成员应当尽量避免将团队内部的工作分工及工作进度作过度披露，以免引发不必要的争议、过问及干预。

十四、对于客户“不合理”的要求应在坚持原则的同时尽量柔和处理

有些时候，客户会提出一些“不合理”的要求，比如希望律师将案卷材料提供给客户联系的“高人”，或者希望律师在会见时教唆当事人串供、提供所谓的立功线索，亦或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辩护建议”等。

对此，律师应当坚持原则，但在拒绝时要注意方式方法，很多时候，客户自己并未意识到其要求存在“不合理”之处，故律师应当耐心对其释法明理，晓以利害，确保其能够心悦诚服的接受律师的专业判断和决定。

十五、不要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当事人不愿披露的信息

律师办理案件时，注意不要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当事人不愿披露信息，对于相关人员的

打探，应当在恪守原则的同时婉言相拒。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律师在与相关人员进行线上交流时，应当首先确认对方的身份，然后再开展有关案件信息的交流，避免出现有人冒用客户的名义或者媒体向律师骗取、刺探与案件有关的信息。

综合上述梳理，我认为，这15个方面基本能够涵盖青年律师在执业初期可能遭遇的主要“雷区”，可以对相关执业风险的防范和化解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祝愿诸位同行在规范执业的道路上能够脚踏实地，行稳致远。

（全文完）

后记

撰写本文的契机源自一次同行内部的友好交流，期间，深感青年刑辩律师在执业风险防范上应当有所参考及借鉴。尽管《律师法》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规定已对律师执业有所规范，但相对抽象的条文对于执业经验尚浅的青年律师而言，往往会在可读性和吸引力上有所欠缺。有鉴于此，就随手写下了这篇文章，其中的概括和梳理务求典型，但难求全面，也期望各位读者可以结合自身的执业经历，不断丰富、完善属于自己的执业“避雷”指南。✍





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关系是否需要支付加班费？

■ 贾宝军 陈帅 / 文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众所周知，在劳动关系中，如果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在人事聘用关系中，并不必然直接适用《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而是需要优先适用人事法律法规，那么在人事聘用关系中，事业单位是否需要向工作人员支付加班费呢？

一、全国层面的规定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可以延长职工工作时间：（一）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灾害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财产遭到严重威胁需要紧急处理的；（二）为完成国家紧急任务或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紧急任务的。”

第七条规定，“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应给职工安排相应的补休。”

依据上述规定，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结构来看，工作人员的工资中并不包括加班费，对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的，原则上给予调休，法律法规中并未明确规定工作人员加班的应给予加班费。

贾宝军律师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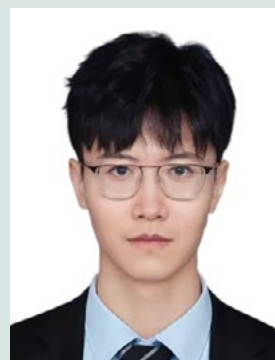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劳动与雇佣部主管合伙人，擅长民商事诉讼，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业务、劳动法律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执业十六年来，累计为150余家企业实施了劳动法律风险控制服务，为客户培训百余



次，服务对象涉及各类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法人，亦曾代理三百余起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尤其在主动式法律顾问服务、专门领域法律风险控制、案件诉前诉后全流程服务以及法律实务培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执业原则是“提供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让法律与企业经营以最优方式结合”，服务宗旨是“认真负责，关心客户利益”。

陈帅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主要执业领域为劳动法律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民商事诉讼。长期专注于劳动法律事务领域，执业以来曾为多家大型机构客户提供劳动常年法律服务、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处理过众多劳动争议案件等。



二、各地的地方性规定

部分地区出台了地方性规定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明确：

地区	法律规定
深圳	《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雇员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普通雇员的加班工资、节假日工资的计算按照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执行。”
浙江	《浙江省人事厅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中规定，“1、机关、事业单位应强调在工作时间内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工作任务，一般不要延长工作时间或安排加班。确因工作需要须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安排加班的，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应采用补休或轮休的办法，不发给加班工资。”
重庆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及其相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鉴于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性质及其劳动管理的特点，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前，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仍按照1995年3月26日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5〕32号）规定执行。即：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工作人员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各单位在正常情况下不得安排工作人员加班；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灾害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遭到严重威胁需要紧急处理，或为完成国家紧急任务、上级和本单位安排的其他紧急任务而加班的，应给工作人员及时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不实行发加班工资的办法。对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确实不能安排补休的，可参照国家对企业加班的有关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上海	《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支付工作人员加班工资办法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安排加班。必须加班并连续加班时间较长的，须经单位批准，可适当安排补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的食堂、车队等后勤部门，事业单位的实验室、附属工厂、车间和市政、环卫、房管、园林等系统中以工人为主体的生产性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加班又无法安排补休的，在核定的单位加班工资额度内，酌情支付加班工资。”第五条规定，“在支付工作人员正常工资报酬外，按以下标准支付加班工资：1、正常工作时间后安排工作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本人日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工作人员工作的，支付不低于本人日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工作的，支付不低于本人日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4、加班满八小时的，按加班工资标准全额支付加班工资；加班满四小时的，按加班工资标准减半支付加班工资。”

从上述规定来看，各地并未对此形成统一意见，重庆和浙江明确规定工作人员加班原则上按照补休的方式进行处理，不支付加班费；上海和深圳的规定则为支付加班费留下了空间，但由于上述规定距今均较为久远，仍有必须通过案例检索进一步考察实务中的裁审观点。

三、案例分析

经笔者检索案例，发现实务中对于事业单位是否需要向工作人员支付加班费大致分为以下几种观点：

（一）认为加班费不属于人事争议的受案范围

如在〔2022〕京01民终9211号一案中，法院认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应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人事争议案件是指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

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于某与A医院存在人事关系，于某本案诉讼为要求A医院支付休假加班费，该争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人民法院审理人事争议的范畴，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于某的起诉并无不当。”其他如〔2019〕京02民终1571号、（2018）津民申2556号等案例中，裁判者持类似观点。

（二）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认定现行法律并未规定事业单位需支付加班费，故认为要求支付加班费缺乏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不予支持

如在〔2023〕京01民终17号一案中，法院认为，“对于王某主张的自2015年5月4日至2019年7月31日超时、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178500元一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根据上述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并未包括加班工资的支付问题，王某与A研究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中亦未约定加班工资，故王某主张



的加班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如在〔2020〕津01民终3465号一案中，法院认为，“被上诉人为事业单位，上诉人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依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上诉人关于加班费的主张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天津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第五条第二款明确约定，工资的标准、具体支付办法及有关内容按照天津市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执行。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双方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据此，一审法院认定李某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工资构成应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执行正确，上诉人关于给付加班费的主张因没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故其主张不予支持。”其他如〔2015〕怀民初字第06172号、〔2021〕粤民申8743号等案例中裁判者持类似观点。

（三）从劳动者未举证证明存在加班事实的角度不支持加班费

如在〔2019〕内0105民初11332号一案中，法院认为，“对于原告主张被告支付加班费114739.2元，根据其提交的证据，原告的工作具有季节性，无法认定在A公园的工作为加班，工资报表未提交原件，亦无被告处的签章，无法认定真实性，故对加班费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其他如〔2016〕湘01民终3287号等案例中裁判者持类似观点。

（四）根据内部规章制度或上级规定，认定不享有加班费

如在〔2019〕京0108民初27898号一案中，法院认为，“关于徐某所主张的加班费差额一节，《北京A研究所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员工加班涉及的加班费列入岗位绩效工资发放’，由此可知A研究院并不需要向徐某额外支付加班费，且徐某亦未提交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存在加班的情形，综上，本院对徐某主张的加班费差额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020〕苏08民终1934号案件亦持类似观点。

（五）仅少数案例中裁判者认为人事聘用关系中应支付加班费

通过上述规定及案例可以看出，虽然目前实务中对于人事聘用关系中是否适用加班费仍存在争议，但实际上鲜有案例支持加班费，即使在有地方性规定的地区如上海和深圳，笔者也并未检索到明确支持加班费的案例，从笔者本次检索的结果来看，实务中绝大多数案例对支付加班费的请求均持否定性的态度。

建议：

1.对于人事聘用关系中加班的处理，一方面建议事业单位在安排工作人员加班后，应安排相应时间的补休，以保障工作人员的休息权；另一方面，建议事业单位在加班问题的处理上，应尽量与工作人员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以尽量避免后续因此引发争议；

2.由于劳动法领域具有强地域性的特点，建议事业单位应注意不同地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裁判观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谨慎处理。

大S去世，高净值人群的财产继承问题如何处理？

■ 魏东达 高慧云 / 文

魏东达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STEP Associate，布里斯托大学法学文学硕士、南开大学法学学士，STEP China理事会理事（会员主管），欧美同学会留英分会会员、北京市欧美同学会会员。魏律师的执业



领域为财富管理及争议解决，为超高净值客户个人、境内外家族信托项目、慈善信托项目、南开大学与牛津大学设立联合研究机构等跨境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客户提供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争议解决服务，为中信银行、建信信托、兴业信托、中粮信托等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专项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参与撰写《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等著作，并在《家族企业》《STEP Journal》等期刊发表多篇专业论文。

近日，我国台湾地区知名演员徐熙媛（大S）因流感并发肺炎去世的新闻震惊公众。大S的离世，让广大粉丝和公众深感惋惜，随之而来的遗产继承与分配问题也迅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明星等高净值人群身后财产继承问题应该如何处理？

首先我们梳理下大S身边潜在的继承人：丈夫具俊晔、儿子汪希霖、女儿汪希玥、母亲黄春梅、姐姐徐熙娴、妹妹徐熙娣（小S）。大S的私人资产据传包括房产、奢侈品和古画收藏，她在婚前购入的价值1.6亿新台币（约

人民币3500万元）的豪宅，以及另一处价值4.2亿新台币（约人民币9200万元）的房产此外，她的奢侈品收藏和古画收藏也价值不菲，据传估值可能超过人民币20亿元。由于大S是我国台湾地区常住居民，上述继承人继承大S的这些财产，基本上要依据我国台湾地区关于继承的相关规定，而且还会涉及台湾地区的遗产税问题。

一、如果大S没有留下遗嘱，这财产该怎么分？

与大陆类似，我国台湾地区的继承方式主要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方式。即，若被继承人离世时已经留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则优先依据遗嘱内容来处理被继承人的各项遗产；若大S离世时未留下遗嘱，那么其遗产将按照法定继承顺序进行分配。

依据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138条之规定，法定继承人的顺序依次为：直系血亲卑亲属（即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需要注意的是，配偶虽未被明确列在某个固定顺序中，但是其地位在我国台湾地区的继承体系中十分特殊，属于当然继承人，会与不同顺序的继承人共同参与遗产分配，且其应继分也会因搭配的继承人顺序不同而有所变化。

大S与前夫汪小菲育有一子一女，在法定继承下，子女作为直系血亲卑亲属，是第一顺位继承人。若大S生前没有留下有效遗嘱，她的子女至少可得大遗产。

举例来说，假设大S留下10亿新台币（约合人民币2.19亿元）资产，她的一对子女至少能分得近6.7亿新台币（约合人民币1.47亿元），剩余的3.3亿新台币则由配偶具俊晔继承。

考虑到其子女未成年，二人所继承的财产需要法定代



高慧云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税法顾问、京都
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
执行主任，对外经贸大
学国际经济学硕士，
税法教授，国际信托与
资产规划学会全权会员
(TEP)，北京市律
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
业委员会委员。高律师



在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及其涉税业务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不仅精通中国的税收法律，还通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等多国财富管理方面的税收法律，其服务的（超）高净值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日本、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为大型国有银行总行及全国性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百余位（超）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成员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境内外投资税务支持，CRS合规规划，离岸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外籍受益人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境内外家族财富传承涉税服务，境内外股权结构设计与税务规划，境内外家族企业税务风险检测与规划，税务咨询，法税培训等服务，成功帮助其防范税务风险，实现良好的税务规划效果。在法律研究方面，高慧云律师不仅长期为多家刊物撰写稿件及接受采访，还出版过《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金融创新业务等税收筹划》《资产证券化法理与实务研究》等多部著作。

理人进行管理，也就是说，汪小菲作为生父，依法拥有共同监护权，很可能会介入遗产的监管。此前汪小菲与大S因离婚协议相关事宜对簿公堂，此次遗产分配中，他可以“子女利益最大化”为由，向法院主张限制具俊晔对遗产的支配权，甚至要求重新划分遗产比例。这样看来，在不留遗嘱的情况下，大S的财产会到两个爱过的男人身上了。

二、如果大S留下遗嘱， 会直接传给遗嘱指定的人吗？

就大S的情况来说，目前有传闻她已经立下遗嘱，明确其全部遗产都留给自己的妈妈与孩子。当然，这一说法有待考证，但事实上，即使大S立下遗嘱，也不能完全随心所欲地分配财产，这是因为我国台湾地区存在“特留份”制度。

特留份是法律为保障法定继承人（如配偶、子女、父母）的基本权益，规定其应继承的最低份额。依据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223条之规定，配偶、子女、父母的特留份为应继分的二分之一；兄弟姐妹、祖父母的特留份为应继分的三分之一。

假设大S生前立下遗嘱，将所有财产指定由子女继承，排除了配偶具俊晔的继承权，具俊晔依然可依法主张自己的特留份。依据台湾地区“民法”第1144条之规定，配偶的应继分与被继承人子女同为继承时应平均，与被继承人的父母、兄弟姐妹同为继承时为遗产的二分之一，与被继承人的祖父母同为继承时为遗产的三分之一，无上述四类法定继承人时继承被继承人的全部遗产。

我们还以10亿新台币遗产为例，具俊晔作为大S的配偶，其应继分为与大S子女平均，即遗产的三分之一，故其作为大S配偶的特留份为应继分的二分之一，即大S全部遗产的六分之一——1.65亿新台币（约合人民币3635万元）。

感慨啊，即使立下遗嘱将财产全部留给子女和母亲，现任丈夫也还是会参与遗产分配。如果大S此前用其名下财产设立了家族信托，想来更能顺遂她的心愿。

三、继承人继承大S的财产， 要交多少遗产税？

与大陆不同，我国台湾地区设置有遗产税科目，继承时会涉及遗产税相关问题。依据台湾地区“遗产及赠与税法”第6条之规定，遗产税的纳税人有明确的顺位——首先是遗嘱执行人，若被继承人去世后有指定遗嘱执行人，那么遗嘱执行人就承担起遗产税的纳税义务；若没有遗嘱执行人，则由继承人及受遗赠人作为纳税人；当既无遗嘱

执行人也无继承人时，依法选定的遗产管理人便成为纳税人。如果应选定遗产管理人，在死亡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经选定呈交法院，或者因特定原因无法选定，稽征机关可依非讼事件法规定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台湾地区的遗产税的征税范围包括经常居住在台湾地区的台湾人在台湾地区及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全部遗产，以及经常居住在台湾地区以外的台湾人和外国人在台湾地区的全部遗产。这里“遗产”的范围十分广泛，涵盖动产、不动产以及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简单来说，无论是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只要具备财产价值，都可能被纳入台湾地区遗产税的课税范围。

台湾地区遗产税的税率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规定。自2017年5月12日以后，遗产税按被继承人死亡时，就其遗产总额，减除各项扣除额及免税额后的遗产净额，课征10%、15%、20%。依据台湾地区“遗产及赠与税法”第6条之规定，免税额为1200万新台币（约合人民币262.8万元）。值得注意的是，依据“台财税字第11004670210号公告”，继承发生日（即死亡日）在2024年1月1日以后的，遗产税免税额提升为1333万新台币（约合人民币291.927万元）。

除了免税额之外，依据台湾地区“遗产及赠与税法”第17条第1项、第17条之1第1项之规定，遗产税的计算中还应扣除以下“扣除额”。

扣除项目（每人）	扣除金额（新台币）	约合人民币（元）
配偶扣除额	553万	121.107万
父母扣除额	138万	30.222万
丧葬费扣除额	138万	30.222万
直系血亲卑亲属扣除额	56万	12.264万
重度以上身心障碍扣除额	693万	151.767万
受扶养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扣除额	56万	12.264万

此外，依据台湾地区“遗产及赠与税法”第16条之1第1项之规定，还有共计16种不计入遗产总额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被继承人日常生活必需的器具及用品的总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被继承人职业上的工具的总价值

在56万元以下的部分等。综上，我国台湾地区遗产税的速算公式为：（遗产总额－免税额－扣除额）×税率%＝应纳税额。

若大S留下的遗产需缴纳遗产税，具俊晔作为继承人将面临着高额的税务负担。而且，具俊晔身为韩国籍继承人，除了要在台湾地区缴纳遗产税外，获得的这些财产还需要向韩国税务局申报。这对于继承人来说，是一笔不容忽视的开支，也会对最终实际能继承到的财产数额产生重大影响。若具俊晔觉得税负过重，选择放弃继承，那么遗产将全数由大S的子女承接。

看来，作为配偶具俊晔，不管是在法定继承还是在遗嘱继承情况下都会分到遗产，因此不管是在中国台湾还是韩国，税收压力还是非常大的。

四、复杂的现实情况与法律建议

如同大S在歌中唱的“多希望能够永远不分离”，生命的旋律总有起伏，缘分的篇章总有终章。大S年少成名，积累了可观的财富，且资产构成复杂，有两段婚姻经历，其遗产分配不仅涉及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还可能因具俊晔的韩国国籍而牵涉跨国法律和税务问题，可谓错综复杂。目前，有人推测大S生前可能秘密订立遗嘱，或者将资产转入信托基金，又或者指定子女为保险受益人，这些操作都可以直接跳过继承程序。而且小S曾在节目中透露“姐姐从不做冒险决定”，家族律师团也被曝紧急核对文件，种种迹象似乎显示遗产分配早有布局。

遗产继承问题既涉及严肃的法律规定，又关乎复杂的家庭关系和情感因素。大S的遗产继承事件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无论是明星还是普通民众，都应重视财产继承相关的法律知识，提前做好规划，确保自身和家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律框架内得到妥善保障。只有这样，才能在面对亲人离世等悲痛时刻，让财产的传承更加顺畅，减少不必要的纷争和矛盾。“你的笑填满我心中所有的遗憾”，这句话仿佛是为大S量身定作。她的笑容如同春日的暖阳，能够融化冰雪，驱散阴霾，陪伴无数人度过了自己闪耀的青春。如今，这个笑容将永远铭刻在我们的记忆中，成为心中永不褪色的风景。



特许经营合同立法进路刍议

——以律师实务为视角

■ 邹云松 / 文

一、现今商业特许经营市场探微

随着市场结构日趋多元化，特许经营作为一种复合性、联营性的合作经营模式业已开辟了越来越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经营者将其知识产权、经验和品牌商标许可给他人使用，让更多的代理商获得区域经营权。这种商业合作模式不仅提供了商业发展的新途径，也为消费者带来了更多的选择与便利。

在中国，特许经营的业态主要集中于餐饮、教育培训、医疗、体育、保险等行业，并逐渐向其他前沿高端的行业延展。现今中国商业特许经营市场的发展趋势呈现为：

1. 特许经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中国特许经营行业的市场规模从1990年的20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600亿元，年均增速超过15%。特许经营行业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了一个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途径，也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扩大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的机会。同时，特许经营模式也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如物流、供应链、广告宣传等，为整个市场带来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在此基础上，其品牌溢价，经营效率提升和资金可控等优势逐步凸显。

2. 业态的多元化

过去，餐饮业是中国特许经营行业的主要领域，如肯德基、麦当劳等国际知名餐饮连锁品牌进驻中国市场并进行区域授权经营可谓特许经营早期的实践。然而，随着中国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变化，特许经营行业的发展也日益多元化。近年来，除了传统的餐饮、零售领域外，教育、美容、健身等新兴行业也出现了特许代理经营的模式。多元化的特许经营行业结构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也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3. 中国特许经营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特许经营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市场竞争也逐渐激烈起

邹云松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师。主要业务领域及研究方向为：民事纠纷诉讼，银行金融业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执业以来办理众多民商事及常年法律顾问案件，为中国建筑业协会、重庆市九宫庙商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签之源餐饮连锁店、中财鑫达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事业单位、国企及公司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来，国内外知名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并与本土品牌进行激烈的竞争，逐步提升了整个特许经营行业的发展水平。同时，中国特许经营协会也积极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加强行业的自律和监管，提高特许经营机构的素质和服务水平。特许经营行业的激烈竞争无疑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也促使企业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不断创新和改进经营模式。

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特许经营市场发展伴生的法律制度的漏洞与缺失。比如：品牌虚假宣传、违规加盟等即是伴随着特许经营行业快速发展而滋生的法律问题；特许经营市场中特许人和受许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受许人固有的弱势地位如何通过法律规范进行匡正，亦是一个制度上未解决的问题。同时，特许经营需要较高的初始资金投入，如何降低小型企业和个人创业者

的准入门槛，都需要立法去设定规则。

二、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的立法现状评析

在我国民法典的制定与起草过程中，特许经营合同曾一度被纳入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作为该编第18章专章规定，随后又于2018年3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草案）》的“征求意见稿”中被调整为第16章，虽然对之前草案的部分条文进行了完善，但无论是规定的内容还是条文的科学性方面存在的问题仍然比较大。201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时将特许经营合同整章删除，被排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下称《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名合同之外。

我国目前仍沿用2007年国务院制定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国各级法院在裁判涉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时亦援引该条例的规定。该条例的基本体例为：

第一条——第六条：总则；

第七条：“两店一年”的规定

第八条——第十条：特许人备案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规范

第十二条：受许人解除权

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经营期限及特许人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特许经营合同没有进行过其他单行的立法。

综观特许经营合同的立法现状，我们可以看出目前特许经营法律制度的疏漏之处：

1. 法律位阶较低：《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其位阶低于法律，律师在办理涉特许经营纠纷案件时只能援引《条例》规定在说理，说服力和公信力都较差。另外，行政法规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也难以制定相关的司法解释以补充完善规则。

2. 目前特许经营法律制度未能囊括特许经营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规制范围狭窄片面。诸如特许经营合同因故解除的，如何根据合同履行的期限和受许人实际使用经营资源的状况厘定退还加盟代理费用及保证金等，或者特许人能否在同一区域设置相冲突的代理权以及设置冲突的代理权后如何承担责任这些问题在现行法律制度中找不到答案。

3. 特许经营法律制度与《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则模式相分离，在涉及到抗辩权、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等问题时是否可以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是一个难以统合的问题。

总之，目前的特许经营立法尚不能够适应日趋复杂的特许经

营市场，也不能包涵其全部的权利义务形态。律师在办理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业务时，亦常因规则范式的缺失无法检索到个案纠纷生成的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条款，致使对该项纠纷司法如何裁决无法形成合理的预期，给当事人的利益造成较大的损害。故应当制定出能够涵盖各类特许经营合同典型纠纷形态的法律制度规范。

三、特许经营合同立法进路设计

1. 有名合同基本框架

揆诸《民法典合同编》中有名合同的基本框架，不难构建出有名合同的基本模型，即：

概念：合同的定性是什么

合同形式和内容：如何订立及包含的条款

主体的定性：即合同参与者的身份和性质是什么

权利义务的配置及相关合同责任：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什么，以及不履行义务的责任。

解除条件：于何种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终止后的清理：交付、返还义务；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等。

2. 特许经营合同立法路径选择——“入典”抑或单行立法？

本人认为，特许经营合同的立法路径应当采用进入《民法典合同编》的方式，作为该编增设的有名合同类型更为妥适。主要理由包括：

（1）特许经营合同在形式上属于独立的合同类型，进入《民法典合同编》有其预留的空间，亦不会改变立法的体例和基本精神；

（2）结合特许经营合同的性质和内容，特许经营合同同样涉及要约和承诺、合同订立、合同格式条款、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和解除等情形，而这些规则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已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如果将特许经营合同单行立法，这些规则就要重复设置一遍。当这些规则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相抵触时，还要确定适用的方法，这些显然都不是立法真正的原意和目的。因此，将特许经营合同作为有名合同的一种纳入《民法典合同编》的典型合同分编当中，有助于民事合同适用规则的统合化，减少立法和司法适用的成本。

（3）尽管特许经营合同包含知识产权的因素，如专利、商标权的授予等，但是其主要权利义务还是表彰出民事合同的性质。故不应当简单地特许经营合同视作知识产权性质的合同，仍应当以民事合同的视角来审视之。这也是为何特许经营合同不



宜单行立法的缘由。

3. 特许经营合同规则模型的重构

基于此，我们建议在现行《民法典合同编》中增加特许经营合同的专章，作为独立的有名合同纳入统一的民事规范系统。《条例》已制定的规范可考虑直接编入，未规定的情形则另行制定法律。具体构想如下：

I.【特许经营资源的使用】 特许人应当向受让人交付特许经营的经营资料，并提供经营条件和场所。

特许人自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未交付特许经营资料或者未能提供经营条件和场所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特许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受让人在受领特许人提供的特许经营资料及经营场所、条件后3个月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或者擅自中止经营逾3个月的，特许人可以收回特许经营资料及场地，并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II.【特许经营合同的转让】 受让人转让商业特许经营店的，应当用书面形式向特许人提出申请，并且按照要求提供受让人相关信息。

受让人不符合该特许经营必需的资质要求的，特许人可以拒绝特许经营合同的转让。特许人的拒绝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说明理由。

特许人在受到申请后的60日内未作出回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受让人转让商业特许经营店的，特许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III.【受让人排他性经营权】 特许人和受让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约定受让人对相关区域具有排他性经营权。未经合同书面约定的，除非有相反的证据证明，视为受让人在相关区域不享有排他经营权。

特许人在受让人享有排他性经营权的情况下同时和第三人在该区域另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影响受让人正常行使特许经营权利的，受让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并请求特许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IV.【加盟费用的退还】 受让人未实际使用特许经营资源而解除特许经营合同的，特许人应当在合同解除时退还加盟费用及代理保证金。

受让人已实际使用特许经营资源但未届特许经营期限即解除特许经营合同的，加盟费及代理保证金的退还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法院可根据已经过的经营期所占特许经营期限的比例及其他因素综合判定退还的金额。

V.【补偿请求权】 受让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后可以请求特许人对其进行合理补偿：

（一）受让人显著扩大了特许人的业务量、营业额或者市场占有率，并且特许人在合同关系结束后仍然可以从中获得明显商业利益的；

（二）受让人因特许人原因丧失部分特许经营利益的。

四、特许经营合同规范体系在律师办理个案中的规范保障机制

律师代理特许经营类合同案件，大抵涉及以下方面的纠纷：特许经营关系的成立；特许人备案义务的履行；特许人“两店一年”的符合性；特许人提供培训、指导和支持义务；受让人单方解除权的行使；特许人信息披露义务；受让人的排他性经营权限；受让人擅自转让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全国律师承办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情况的粗略统计，选取的样本所涉及的纠纷事由统计结果如下：

纠纷事由	所涉案件数（件）	占比（%）
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335	25.8
特许人侵害受让人区域排他经营权	144	11
特许人未履行提供培训、指导或支持的义务	96	7.4
特许人不履行供货或物料配送的义务	80	6.2
特许人未进行备案	119	9.2
特许人在合同解除后未退还代理费和保证金	254	19.5
特许人其他违约行为	66	5.0
受让人要求行使冷静期解除合同的权利	105	8.0
受让人擅自转让特许经营权	53	4.0
受让人损害特许经营商誉	12	0.9
受让人未按约支付代理费、保证金	24	1.8
受让人其他违约行为	2	0.2
特许经营合同是否成立	10	0.7

上述纠纷类型所依据的条文概略如下：

裁判事由	依据的条文
特许经营合同定性问题	《条例》第3、11条
特许人、受许人资格问题	《条例》第3条
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培训的义务	《条例》第7、14条
特许人备案义务	《条例》第8条
信息披露义务	《条例》第17、21-23条
特许人退还代理费用和保证金义务	无固定援引条文
受许人冷静期解除合同的權利	《条例》第12条
受许人排他经营权	无固定援引条文

由此可见，信息披露义务，代理费用退还义务及受许人排他经营权是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的主要类型，也是司法裁决的重要认定事项。然而代理费用退还义务及受许人排他经营权目前处于立法空白状态，如果将特许经营合同“入典”并对这些权利义务进行匡正，那么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中便可轻易寻找到确保当事人权利能够实现的法律规范。

律师在办理特许经营合同案件中，会面临大量的类似于代理

费用及保证金应当退还而未能如期退还如何确定请求权基础，或者受许人排他经营权受到侵犯如何复归排他状态及分配违约责任的问题。但是，在目前的特许经营合同法律制度框架下，这些纠纷如何得到妥善的解决却难以找到裁判依据，致使当事人的权利处于一种无法律制度保护的不定性状态，法官对此类案件作出的裁决也可以在灰色地带游走，致使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因规则视域的盲区经常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诚然，律师在处理任何一类案件过程中，该案件所设定的规则越系统，安定性越强，则权利义务就能获得更明确的指引，在诉讼执行层面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即越大，故特许经营合同亟需纳入《民法典合同编》的体系中并依照合同立法的基本体例重新厘定规则。只有这样的一套规范，才能让律师在处理任何一件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时能够勾勒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图景，在参与此类案件审理过程中准确阐释当事人的权利诉求，并由此引导法官确立一套裁判此类案件的基本路径和模式，达致个案的公平和正义。

综上，特许经营作为现今市场资源的重要配置模式，将越来越普遍地适用于市场经济活动中，其间产生的纠纷亦呈现出越来越复杂的形态，律师承办特许经营合同案件也需要对特许经营的本质进行更为深刻的洞悉，要完成这些工作都需要立法维度的支撑。建构系统化的特许经营合同规范，让律师在为当事人主张权利时能够直接借助完整的规范条文来进行诠释，是目前特许经营合同立法的使命，也是律师法官职业共同体共同呼唤的权利之盾！



北京总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邮 编：10002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 700 3900
办公电话：(86-10) 57096000
传 真：(86-10) 85251268
邮 箱：info@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
新华保险大厦17楼
邮 编：518048
咨询电话：0755-33226588
传 真：0755-33226566
邮 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
(仲益大厦) 3903A 室
邮 编：200041
咨询电话：021-52341066 52341099
传 真：021-52341011
邮 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
诺德大厦19层01-02室
邮 编：116021
咨询电话：0411-81825666
传 真：0411-84801650
邮 箱：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69号
大唐科技大厦B座14层
邮 编：210019
咨询电话：025-85231119
邮 箱：nanjing@king-capital.com

海口分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3号全球贸易之窗
邮 编：570000
咨询电话：898-36388787
办公电话：898-36389693
邮 箱：haikou@king-capital.com

重庆分所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国信金融中心
邮 编：401147
咨询电话：023-8103 2077
办公电话：023-8013 2088
邮 箱：info@king-capital-cq.com

郑州分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238号
豫发中心15层
邮 编：450000
咨询电话：0371-60165600
邮 箱：zhengzhou@king-capital.com



www.king-capital.com